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上午的議程我們繼續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鄭議員新助。鄭議員我們即問即答，不用再請他發言，你直接問就可以了，這樣縮短時間。

鄭議員新助：

什麼？很小聲。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我的意思是說，你要問誰就直接問他就好。

鄭議員新助：

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即問即答，請各位首長準備好。

鄭議員新助：

請教我們人事處長城處長，請問現在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派遣工大約有多少？市政府派出去外包的派遣工有多少？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感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大約多少？高雄市包括原有高雄縣市政府的派遣工。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400 個左右。

鄭議員新助：

我聽不懂？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400 個。

鄭議員新助：

400 個？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鄭議員新助：

只有 400 個而已？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行政院有一個限制，全國的總數是 1 萬 5,000 人。

鄭議員新助：

本席認為今天薪資會倒退 16 年，就是因為派遣工的關係。派遣工很可憐，沒有週六、週日、週休、勞保等等的，還會被剝削再賺一手。我們高雄市有關單位，像秘書處在我們的四維行政中心也是用派遣工，為什麼不由我們市政府直接去僱用派遣工，這樣也可以少被抽一次佣，你的看法呢？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鄭議員報告，因為現在派遣工的運作沒有法律的規定，所以現在勞委會已經準備要開始定這個法規，從 99 年他們就開始研究了。因為整個流程，行政院有一個規定，要做派遣工有一個注意事項，這個注意事項裡面有規範業主、派遣工及公務機關三方契約要如何寫，規定裡面都寫得很清楚；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在業主的部分。

鄭議員新助：

處長，你講這個，我做議員已經做好幾屆，做到老了，已經做到 75 歲了，聽太多了。派遣工根本連一點勞工的權益都沒有，他們如果今天生病請假，是沒有錢領的，今天怎麼沒有勞工局的來？今天台灣的薪資會倒退 16 年，是東南亞裡面最便宜的，就是因為派遣工的關係。是不是派遣工的關係？派遣工一個月沒有基本薪資 1 萬 8,000 多元。主席，派遣工沒有依照勞工的基本工資，派遣工沒有，尤其是一些原住民，都是用派遣工，這是很可惡的，現在叫他來上班，結果下雨又叫他回家，那一天是沒有工錢的。你為什麼不直接，不用經過公司，由我們直接去僱用不就好，這樣有違法嗎？請坐下。法制局長請教你，不用經過公司被剝削，自己僱用有沒有問題？市政府要用 30 個臨時工、50 個臨時工，主管單位的主管或科員等等，直接發布就去僱用，這樣有沒有犯法？向本席答覆這樣就好。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向鄭議員報告，關於雇主與員工的法律關係有好幾種，這好幾種就是說，像直接去請員工也可以；間接經過派遣公司去請員工也可以，就是說他的法律關係有好幾種。但是最重要的一點要跟議員報告，不管是派遣公司派出來的員工，或是我們直接去僱用的員工，任何一位員工依勞基法規定，都有最低的保障標準，大家一定要照勞基法。

鄭議員新助：

不是，你回答的跟本席意思不一樣。我國小畢業而已，我吃飽專門就在服務這些，你請坐下。派遣工，現在你發包下去，他公司很苛刻，國語「苛

刻」對不對？主席要提醒我一下。他要剝削，工錢拉得很低，派遣工沒做就沒得吃，就得要去做，做了又沒有勞基法規定的基本工資的保障。尤其是你們法制局應該要去了解派遣工，他們沒有勞工保護的條例，所以乾脆現在高雄市，剛剛說 400 個，本席建議法制局去研究看看，警察局一樣外包、衛生局也外包，連議員也一起外包好了。統統都用派遣工，連勞工局在服務勞工的服務中心，前幾天本席質詢時，也是答覆說都用派遣工。主席，派遣工在服務勞工的服務中心，會不會太誇張？派遣工自己被派去服務勞工，我們的政府爲了推卸責任，統統都外包出去，爲什麼要這樣？就直接由我們的主管單位，像是某某局要用到多少派遣工，主管單位看是屬於什麼科、室的，公開去發布。像台中他們一邊一國連線，他們中部地區要考一些環保局臨時工，是用公開徵選，他們排隊來考，還有碩士的。派遣工你就知道，今天工資會這麼少都是因爲派遣工的關係，像我們議會助理可以請派遣工嗎？主席，你做好幾屆了，從局長做到議員，可以請派遣工嗎？這點問題是非常沒理的，可以說是非常不合時宜的。

再來我請教我們人事處處長，城處長，派遣工基本薪資大概是多少？大約是多少？講平均的就可以。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鄭議員報告，因爲派遣工…。

鄭議員新助：

基本薪資一個月多少？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他們的收入不固定，不像勞委會規定有最低工資。

鄭議員新助：

對，薪資不固定，真的是吃飽等著看有沒有工作可以派去做，就像台北市大橋頭下一樣，都是在等臨時班的。高雄市，我們的市長是全國第一名，這可以請法制局或是有關單位來研究，一個月一萬多元，有做有得領，沒做沒得領，你直接下去發包，這樣他們也會感謝政府。那些老闆是很「拗蠻」的，老闆說提早到不能打卡，我講台灣話你們聽不聽得懂？假如說 8 點上班，你 7 點來要做沒做完的工作，8 點才可以打卡；5 點下班，你工作沒做完的，5 點要先打卡，再繼續把它做完才可以回家。我講的意思你聽得懂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聽得懂。

鄭議員新助：

就是你早上 8 點上班，因為昨天工作沒有做完，他 5 點就先來做，然後 8 點才可以打卡。公務人員各單位 5 點下班，他工作做不完，要先打卡，打完卡之後再繼續做。這樣不就恢復以前古早的奴隸制度了，這有沒有辦法改善？拜託你。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跟議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我們高雄市的派遣工跟全國比較我們的比例是有限的，〔對。〕第二點就是說勞委會現在有一個方向，就是說現在是依照採購法的規定，把這個業務委託給業主、雇主，招標的過程都是用最低價得標，這樣很競爭。所以未來是要用最有利標，如果是用最有利標，雇主可能會有一些利潤…。

鄭議員新助：

現在有一個問題，我跟你說，你都要標最便宜的，你恨不得一天標那個 50 元的，看有沒有 50 元的可以做，這樣不好啦！這樣是不道德的。

請教研考會主委，上次在總質詢時也質詢過，請教高雄市民一個月平均生活費用是多少？這陣子電視媒體都有報導了，麵包漲 5 元、蚵仔煎漲 5 元，連素食也漲價了，一個人一個月，不包括家眷，包括租屋需要多少費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包括租屋，我想一個月差不多要萬餘元，最少。

鄭議員新助：

包含租屋，一個月要 1 萬元左右。如果包含家眷呢？一萬元，照你所講是包含租屋和三餐，對不對？如果是整個家庭呢？我請教你，高中畢業後就必須繳交貸款，請問高中畢業後，貸款要繳幾年？一般高中學貸，畢業後一學期要還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請問是就學貸款或是租屋貸款？

鄭議員新助：

就學貸款，高中畢業就讀大學的學生。請用心一點，差不多是 5,000 元，如果是大學的話，就分為 8 期，這哪裡夠用！一萬多元哪裡夠！高雄黃色小鴨，號稱有百萬觀賞人次，但是可憐的還是可憐，派遣工就不能到現場觀賞，因為不工作就沒錢領，請多多幫忙他們，真的有愧高雄市那麼高的水準，大家都稱讚是第一的；可是如果想到派遣工的處境，就替他們感到非常的不值。

一萬多元，只是你個人想法，那是不夠的，如果包含父母、家眷的話，

根本就不可能維持。請問一桶瓦斯多少錢？家家戶戶都要使用。請旁邊的幕僚告訴他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900 多元。

鄭議員新助：

對，2000 年是 480 元，現在已經漲到 900 多元；所有的奶粉漲幅多少成，現在又漲上去了；油價因為大統油品影響，有下跌一、二成，所有的物資物價都波動，拜託你們，請稍加用心。接著請教秘書處處長昭輝兄，四維行政大樓是否也有僱用臨時工和派遣工？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秘書處，到目前為止沒有用過派遣工。

鄭議員新助：

如果你們單位人員足夠，為什麼不直接僱用臨時人員，稱謂上也比較好聽，為什麼要用派遣工，聽起來非常沒有尊嚴！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議員實際所見，不知道是什麼情形？我不大了解。

鄭議員新助：

這並不違反法律規定，就請人招考，以市政府名義，這樣的話讓人也比較有尊嚴，是在市政府任職，如果是派遣工，張三李四，不同老闆，只是一個「眉角」而已嘛！對不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四維行政大樓的情形，大概是委外的業務，所以我請教的是…，議員看到的是什麼狀況，請告知我，我可以向你說明。

鄭議員新助：

關於這個部分，我個人是盡量不用派遣工，本人也擔任好幾個工會理事長，也擔任高雄市影視劇公會理事長將近二十年，台北市影視劇公會理事長名氣非常響亮，而我就無人認識！因為我常常涉及這些事務，所以我清楚。拜託一下，看看高雄市政府可不可以盡量去減少派遣工？請坐。請教民政局曾局長，外配新娘和台灣自己國籍的新娘比例是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外配？

鄭議員新助：

娶外國新娘和台灣新娘比例是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新移民在高雄大概有 4 萬多人。

鄭議員新助：

4 萬多人和本國籍的比例，多少百分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6.46%。

鄭議員新助：

6.46%。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6%左右。

鄭議員新助：

等於是 100 人中有 6 個外籍新娘，真的只有這樣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6%。新移民和高雄在地比較的話，是 6%。

鄭議員新助：

6%左右，其中中國籍新娘又佔多少比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約 3.8%。

鄭議員新助：

因為現代人有愈來愈晚婚傾向，生育率也愈來愈少，學校也跟著縮減，本席的意思是外籍新娘自己要努力去融入台灣的生活，因為這是民政局管理的業務，假如他們不去融入台灣生活的話，在媒體新聞上常見，有些是被搨動到不良場所上班，造成家庭糾紛也非常的多，對此現象，局長是否有親自去了解，做為一個女性，你對這個有何看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新移民，民政局確實也非常的重視，在高雄市政府內是跨局處，包括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都是一起的；但在民政局則是透過戶政事務所。以往都有開 9 班「生活適應輔導班」，但目前是覺得不足夠的，所以透過戶政事務所用技藝班，讓他們有一技之長，也聘請老師前來教課；另外在法律諮詢部分，讓他的生活或是個人權益可以具備一些法律概念，所以開了一些法律講座以及法律巡迴諮詢班，幾次下次，前來參加上課的新移民姊妹人數也非常多；對新移民在高雄市，包括針對他們的生活以及文化部分，希望他們在高雄能夠有更好的接軌和融合。〔…〕不會，議員身體還是很硬朗。〔…〕報告議員，謝謝議員對於新移民姊妹的關心，除了在生活輔導，包括法律諮詢、法律講座以及技藝班之外，我們還舉辦

了…，因為對新移民第二代也是非常的重視，希望不管是新移民姊妹，或是婆媳相處也好，以及他們的下一代能夠講台灣話的部分，會來舉辦母語比賽，以及台灣話比賽，這些目前都非常的重視。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接著請劉德林議員質詢。

劉議員德林：

主席，在質詢之前，應該請各區區長進入議場就座。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座位夠不夠，或是請你要質詢的區長進來？

劉議員德林：

主席，時間先暫停，在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區長應該都要在議事廳裡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都在上面。

劉議員德林：

好，請區長先進到會場，時間先暫停。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時間先暫停，請區長進入議事廳。

劉議員德林：

局長，都到齊了嗎？你的區長今天都到齊了沒？有沒有請假的？議事組主任，區長請假有沒有向議會報告？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劉議員報告，我這邊收到的是只有茄苳區曾區長請假，上個禮拜四還有另外一位張文山區長請半天假，其他的今天沒有收到。

劉議員德林：

今天都沒有請假，只有一位區長請假？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兩個。

劉議員德林：

應該來講民政部門備詢要被詢問的區長都在裡面。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區長應該在裡面，但是之前因為議事廳的座位有限，所以區長大部分都在外面待命，假如議員有需要詢問到區長的部分，再請要詢問的區長進來列席。

劉議員德林：

好，你請坐。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謝謝。

劉議員德林：

謝謝主席。主席，我的時間還是要回到一開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

劉議員德林：

在這邊我首先要請教各區長，待會我如果提到、問到時，請簡單答覆，我問什麼答什麼。首先我請教鳳山區區長，區長，我請問你，從你到鳳山區任職至今，是多久的時間？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一年三個月。

劉議員德林：

一年三個月，請教一下，在這一年三個月經過局長對你任命，希望你來鳳山服務，服務的範圍就是鳳山區，我再請教一下，在一年三個月當中，鳳山區有幾個課長離開？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1位課長。

劉議員德林：

4位還是1位？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1位課長離開公所到屏東。

劉議員德林：

還有呢？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還有民政課長還是留在我們這裡，還有一位是離開後，準備又要回來了。

劉議員德林：

還有呢？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經建課長是退休。

劉議員德林：

我在基本上來講，在這一年三個月有4個課長，而這4個課長並不是為

你的主體業務來做調整，而是區長在你任職的這個區段當中，是自動該請離開的，調職的調職，該退休的退休，該降調的降調，而不是你主動調整，是不是？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業務上的一個需求，民政課長是因為他覺得業務…。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都是你主動調整的？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有的是同仁提出需求的，依據同仁提的。

劉議員德林：

不是同仁提出需求，區長，我在上個會期我就跟你講，我說：「區長，怎麼你到任之後，有 4 個課長同時這樣子離開。」你對我講什麼？你是不是對我講說：「議員，我希望在縣市合併之後，整個公務體系有些要做個改變，心態上面要做個調整，要面對現有的所有服務品質，要面對現實，不要有所悖離。」所以你叫我給你時間，我給了，是不是？上個會期本來我是問你這個，那我們來講的話，今天你身為一個區長，鳳山區同時有 4 位課長，而不是你做調整，而是人家背你而去啊！為什麼要背你而去？不是你做的調整，是人家寧願降調都要走啊！就這部分來講的話，第一個，是不是你的領導統御產生問題？第二個，我們也針對今天我剛剛所提到的這些課長的一些問題，第二點我再請教一下，區長，你今天身為一個國家的公務人員，也就是簡稱「公僕」，請問你的職志、你的職責是什麼？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為民服務。

劉議員德林：

很好，為民服務，「為民服務」這幾個字在你嘴巴講出來，非常的簡單輕鬆啊！我在這邊講一個案例來和你做討論，這個案例來講，為民服務，今天區長到我們鳳山區，也受到市長和局長對你很大的寄望，寄望是怎樣？「為民服務」這四個字，能夠做個層層負責、層層節制，讓鳳山區公所能夠在為鳳山市所有市民工作的事情上，能夠做個服務，能夠解決，這才是今天高雄市政府在整個職位上面，做一個整體的層次的分別。我們今天以五甲社區這個案例為主，五甲社區到現在已經是三十年的國宅了，在這國宅裡面，我們也可以感受到長期以來，高雄縣政府鳳山市公所長期維護五甲社區道路、清理水溝，還有隨水費徵收的垃圾清潔工作，對全部的市民都盡義務了。而且鳳山五甲社區國宅是一個開放式的，所以長期以來在它

公有的…，也可能是在我私設的巷道也好，或公有的，都是鳳山市民在行走，所以在這一次國泰里里長，還有其他里的里長所提出來的，不管道路也好，其他的公園也好，或者其他的水溝也好，這長期以來都是鳳山市公所來服務的，包含前任的胡俊雄區長，也都是延續這樣的精神，來為鳳山五甲社區和鳳山市民在服務，而沒有像目前這樣子區分這麼多，你身為一個區長要這樣子區分，你要釐清責任，我在想這個也無可厚非，依法我們當然是尊重你。可是今天鳳山區市民五甲社區…，局長要聽好喔，五甲社區裡面的里長所建議、所反映，告訴你，區長在鳳山區的任內，你都不是以服務的態度，而是一個打太極的態度，不是因為你辯才無礙，今天我們是要實實在在的為人民服務，里長所提出來的需求，你一概排拒在外，這個是不對的，所以在這上面來講，你剛剛這句「為民服務」，對你來講，我是感覺到非常的汗顏！所以在這邊，區長，在五甲社區裡面，對我們來講，你今天這樣子的作為，第一次的會議本席也去參加，我認為有些事情是應該要釐清，權責分明，我們分工合作，可是今天來講，五甲社區國泰里提出來需要改善的需求，是不是以個案必須要馬上面對來處理，是不是？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針對國泰里里長的建議，我實際上也依據剛才所說「為民服務」，立即召開我們的相關協調會議，希望能夠立即幫國泰里的里長解決。

劉議員德林：

很好。這個部分你立即召開的一個會議，本席有列席，我也認為你這個作為，OK。可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事項是什麼？今天的事項是，有關五甲社區，未來鳳山區邀請其他的來做個釐清，我們來做個責任區分，責任分明共同來努力，這個是很好。可是今天五甲社區國泰里所提出來的單項訴求，你毫無解決的方式，而針對這個我就必須要釐清，其他的事情都可以停擺，哪裡有這個事情？今天百姓的事情要第一優先的解決，而不是你要等到全部的釐清，然後再來解決，是不是應該這個樣子？所以在這上面來講，本席那一天針對這個去會勘，會勘什麼？我不曉得會勘這個…，是五甲社區你必須要讓我們的建管去認定說，這一條道路到底是私設巷道，還是公有巷道，還是都市計畫巷道，在這個部分來講，不用會勘都知道，建管處一定告訴你這是私設巷道，可是私設巷道，這三十年來都是鳳山區市民在走，它的道路、它的水溝全部都是鳳山區公所在做，為什麼到了你手上你就必須要這樣子為難？而我們要解決問題，應該以個案來趕快解決問題；通案的部分，我們再來做釐清，所以在這上面，我真的對你這一番的作為，我覺得對市長、對市政府和民政局，我認為你這番作為是不可取的，所以今

天在議事殿堂要做一個檢討。我為什麼要把所有的區長找來，是要引以為鑑，大家不能因為「為民服務」四個字，就能抵擋一切。

區長，我也期盼在為民服務上面，不是你嘴巴上說說，而是真正能落實去力行的部分。你的推責會導致我們區公所所有的人事，所有的公務體系，都會做這種動作，這樣對我們市民是不好的。我再請教一下，我們去年的總預算是多少？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去年嗎？三億多。

劉議員德林：

三億三百多萬？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102年？

劉議員德林：

去年，102年。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對，三億。

劉議員德林：

到目前為止執行了多少？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目前大概六成多。

劉議員德林：

六成多是多少？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六成多一點點。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一下，我們的資本門是多少？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資本門二億多。

劉議員德林：

我們的資本門可以有二億多？那還得了，你總預算也不過三億三百多萬，你資本門就有二億多。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是經常門，講錯了，對不起。

劉議員德林：

你的經常門二億多，資本門多少？資本門 1,600 萬。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那是工程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工程的部分是不是？我們現在執行到多少？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現在也是六成多。

劉議員德林：

六成多，也就是說今天在開口合約裡面還有錢？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是，現在都是在驗收和結案的過程，還沒付款，所以還沒算進我們的執行率裡面。

劉議員德林：

爲什麼到了區公所請教你，你說小型工程沒有經費呢？講清楚。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現在只剩下標餘款，標餘款是做爲我們里長的建設經費，還在執行中。

劉議員德林：

里長的建設費是你講的，你決定的嗎？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是，就是標餘款…。

劉議員德林：

再請教一下民政局的會計室主任，沒有來嗎？局長，我針對剛剛五甲社區的部分，五甲社區長期以來，不管私設巷道也好或是現在公有的，我們現在是不是要做一個釐清？釐清之後，我們來分工合作，不管養工處負責道路，水利局負責水溝，看道路的大小來各盡其職，這個部分是我能夠接受的。可是這個部分剛剛我已經講了很多，我不願意再重申。在最短的時間，局長，你是不是應該把這件事情趕快做一個處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問題經由劉議員的關心和提醒，各個區公所對於我們的權責裡面應該要負責的部分，就都應該要盡力去負責。

關於五甲社區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非常謝謝都發局、水利局以及養工處的協助，現在都發局也在釐清權責。但是在都發局權責的釐清之前，我們關於有一些六米以下的坑洞，或者是水溝、巷道的部分，該是區公所去負責的部分，區公所應該要全力去做一些處理。

劉議員德林：

很好，我想這才是真正的落實為民服務嘛！而不是現在我們先把權責頂在前面，這對百姓整個服務品質會有很大的損害，這部分我希望區長能夠很清楚的了解。

另外我再請教一下區長，剛剛區長所提到的，我們的小型工程這一次編多少錢？我們的資本門。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今年還是明年？

劉議員德林：

今年，102 年。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今年是 1,400 萬。

劉議員德林：

1,400 萬。我們的開口合約發包之後是多少錢？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還有四百多萬。

劉議員德林：

還有四百多萬。你身為區長，我們高雄市鳳山區是首善之區，小型工程只有 1,400 萬，這是經過我們大會議決的，給了鳳山區 1,400 萬。請教你，你現在執行了 1,000 萬，那 400 萬你做何用？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就是剛剛跟議員報告的，我們現在 20 萬的里長建設經費，有關民政局的部分，我們是由這一筆標餘款來的。

劉議員德林：

我們的科目是什麼？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也是一樣…。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今天既然 1,400 萬就是小型工程，你有沒有在小型工程用完了之後，去函給我們的民政局，說我們必須還要再建設，這部分是給我們鳳山區的，我們仍不夠，我們還要再繼續做的，你有沒有做？

鳳山區公所王區長嘉東：

有，這個我們有大簽到府裡面。

劉議員德林：

有大簽到府裡面。好，你把大簽的部分，到時候給本席一份資料。你請坐。人事處長，針對國昌國中這個案子，針對陳情人對於本席的陳情，在這部分也跟你提及，你有沒有照本席的陳情人所陳述的去了解，國昌國中的人事主任是否有盡告知之責；對於他的權益跟福利，能否再做一個整體覈實的換算，給當事人看。有沒有？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劉議員報告，這個案子…。

劉議員德林：

簡單說明，有沒有去跟他整個做一個了解？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有。

劉議員德林：

了解之後，事實是不是今天陳情人陳述的，說他當時問人事主任，別人是怎麼樣選擇，他的答覆是什麼？是不是回答一次？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想對於離退人員，我們人事主管都會有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應該有告知的義務，所以…。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以這個部分來講的話，當然有這個責任跟義務。好，陳情人已經提出來了，你是不是應該針對國昌國中人事主任沒有告知核算的義務，你有沒有澈底的去了解？不能說今天陳情人講的就是真的。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劉議員報告，以我的了解，因為我們人事處的標準作業流程是固定的，所以每一個離退的人，他離退的時候，怎麼樣選擇是對他有利的，我們人事同仁一定有告知的義務。

劉議員德林：

有告知的義務。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但是當事人他怎麼判斷，我們就沒辦法主動去跟他講，你選擇這個或是選擇哪一種，是由他們自己去…。

劉議員德林：

對，是由當事人去判斷。可是現在我們的問題出來，當事人講說：「主任

沒有盡告知之義務。」我是認為說你有沒有去了解這件事情。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有去了解，我還是向議員報告。因為這個…。

劉議員德林：

了解的結論是什麼？時間有限。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我的了解，他有告知的義務，他已經有告知校長。

劉議員德林：

他有告知義務，就像校長講的，他並沒有告知校長就對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他有告訴校長說怎麼選擇，結果會是怎樣，但是他沒有辦法幫他做分析，因為分析就會牽涉到會影響當事人的判斷。

劉議員德林：

好，你請坐。蔡科長，針對這個你有去了解過嗎？本席有找過你。

人事處給與科蔡科長尚錫：

我私底下有去問過學校的一些人。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誠如校長所陳述的這個樣子？

人事處給與科蔡科長尚錫：

兩邊的說法，就我所知道的是有點出入。

劉議員德林：

有一點出入，你是不是應該把這件事做一個釐清來告知本席。有沒有？

人事處給與科蔡科長尚錫：

是，沒有向劉議員馬上報告。

劉議員德林：

再做一個釐清，好不好？這個部分，對於陳情人最初所提出來的陳情，我們人事處…。

人事處給與科蔡科長尚錫：

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議員光峰質詢。

鄭議員光峰：

主席，我跟蘇議員炎城聯合質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

鄭議員光峰：

首先我只有一個問題，就是林園的石化廠最近有一個新修正叫做「健康關懷救助金的執行要點」，在過去我都覺得不管是在林園地區也好或是在小港，特別是我們小港、前鎮就是高雄市最重污染的地方，當然還有林園這整個工業城，我想這是一個宿命，不過這麼多回饋金的使用，從過去慢慢地演變下來、慢慢地用在刀口上，其實污染最嚴重就是影響到當地居民的健康，我覺得是最重要的一個概念，所以我看到這樣的執行要點，我覺得這個地區回饋金的使用，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部分比照林園區這樣的執行要點來做，因為健康和當地的污染可能不見得在我們的醫學上有這樣的直接關係，也因為回饋金使用的重點在於怎麼樣直接關懷在地方的民衆身上，所以自治條例執行要點公布之後，本席覺得這個滿可行的，我在這裡也請不管是在小港區公所也好、或者是說民政局這邊，是不是在執行方面，我們的小港地區也好、前鎮地區也好，甚至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概念可以讓很多像這樣工業區的居民，都能夠比照實施健康關懷的補助辦法，那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在很久之前，這個也向環保局或民政局裡面有過這樣的反映，就是包括如果是健康關懷的部分，當然第二個概念是健保費補助的部分，我覺得回饋金的使用當然不僅是直接我們的社區裡面做資本門的建設，但是很多是非資本門的部分，我就覺得有嫌浪費的地方，乾脆就直接補助到健保費那邊是最直接挹注到當地健康的一個保障，所以不管是在這樣的觀念前提之下，我想今天也特別拿出來做一個探討或者很具體的建議，我們希望能夠在回饋金的部分再做一個修正，把林園區這樣的健康關懷補助辦法方面能夠做個修正，是不是請民政局長做個解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當然在回饋金的部分一定是使用在當地居民的身上，現在我們在林園的這個部分有提出來，就是對於居民健康的部分，關於癌症，如果有罹癌就有 1 萬元的發放；如果死亡的話是 3 萬元，那是我們的林園區公所有了一個共識去向中油做這樣的爭取，所以在他們的補助要點裡面，我們有做了這樣的修正。在對居民健康維護的部分，概念是相同的，所以我們會跟小港區公所來討論，在小港區公所這裡是不是可以跟林園一樣來用這樣的方式來補貼，我們會再跟小港區公所討論，我們也希望就要點的部分需要

做一些修正。

鄭議員光峰：

我希望再做一個具體的比較能夠落實照顧當地居民健康的概念。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也必須跟回饋金的委員再來討論。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蘇議員發言。

蘇議員炎城：

最近左營萬年季跟鳳山鳳邑雙城會的活動，辦得真的不錯，人潮真的好像鳳山再次辦廟會遊街一樣，跟早期我們孩童時期的廟會盛況相同，真的是不錯。當然我們每年都辦，包括萬年季、左營迓火獅跟鳳山鳳凰會，結合迓火獅跟鳳凰會真的很有意義，包括許智傑有爭取經費辦美食展，在這種的情況之下把鳳山再度炒熱。

在各方面景氣不好、大家很鬱卒的時候，市政府民政局來辦這個活動促進經濟，包括美食展一些受獎的攤商，說實在的，生意好很多，這是換另外一個角度來推動我們的經濟，所以本席肯定，不是只有我肯定而已，鳳山區的議員大家都有去參加，這是難能可貴，鳳山區 8 席議員都會抽時間參加每次辦的活動，這就是表示這個活動辦得有特色、辦得不錯、辦得能讓人認同、有意義，才會讓 8 席議員都沒有不去參加而缺席的，當然左營的議員也沒有缺席，也表示這個計畫從開始的籌劃到整個的推動以及人員派遣各方面都運用得很好，尤其最難得是整個交通都沒有打結，在那麼熱鬧的過程中，交通還很順暢，熱鬧的陣頭照樣順利行進，這真的是難能可貴，所以本席藉這個時間給你們肯定，也希望以後像這種不錯的活動，我們應該更加積極來規劃好，來促進小吃、攤商、店舖他們的經濟，讓大家來消費，這是具有多重的意義。

我覺得你們這些區長都辦得不錯，像我們鳳山區的，因為本席的感覺像辦鳳山亮靚鳳凰也辦得很好，很有意義，所以平常有時候接到一些民衆的服務，我們民意代表去到現場，區長已經在那裡處理好了，實在是不簡單，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包括你們的基層建設 6 米以下，只要有人反映，你們以最快的速度就去處理好了，包括規劃、會勘、設計、施工就馬上做好了。但是我舉個例來講，經發局在鳳山第一市場的市場管理處，市長工作報告質詢的時候，我有講過，整個拖了 5 年，公所放 2 年，經發局又放 2 年，之後市長有講這個是縣市合併，政府有個銜接期，所以拖延到時間，他也說抱歉，會督促經發局盡量做好、儘快做好，結果一年又過去了，到

現在才在動工。

同樣是 6 米以下道路、水溝的工程，以全高雄市來講，你們一年做了幾十件、幾百件，但是經發局的市場管理處才幾根柱子而已，加高、蓋個採光罩，這樣就做了一年，這就能比較出工作能力及處理事情的積極性，這也能反映在一個首長的領導之下，幹部及團隊有沒有積極在處理事情，這是很明顯的對照。在這種情況下，有好表現的，局長也要適當敘獎，話說回來，不是說公務人員做事情被抹黑、被栽贓，又遇到恐龍檢察官，這樣就沒辦法，沒有證據就藉一個理由將他起訴，我覺得這實在是很不合乎邏輯也很沒道理，為什麼？因為那個人我認識，以前就都在巷子裡做，用那些我也不敢理他，占別人的巷口放東西，他做電冰箱回收都放在巷口擋住出入口，本來就應該取締，我跟你講，那些東西就是人家買新的了，舊的就送到他那邊，要他幫忙載去回收，他沒有載去回收，所以東西就一直堆在巷口，巷口本來就是供公共通行用的，那些東西價值也不到 5,000 元，也才幾千元而已，哪有像民間報導的 60 萬那種事情，說這樣真的沒有人會相信，我在這邊可以作證，我和這個人很熟，以前都在巷子裡做，後來我就沒有再理他了。因為說實在的，人的品行，你不能造成巷口出入通行的不便，結果去取締反而有事情，取締也不是他一個人去的，也是很多單位一起去的，當然不管以後判決結果如何，判決應該會沒事，但是說真的，這個公務人員的形象已經受到影響，報紙還報導得那麼大篇，很難看，我想建議局長看要怎麼處理，還給公務人員一個公道。必要的時候我出來講也沒關係，因為確實是這個樣子，本來那些東西就價值沒幾千塊，怎麼可能他們會要跟人家收 60 萬，而且我二十多年前就認識那個老闆了，所以我看到報紙的報導真的心會痛，為什麼公務人員好好認真的工作，帶隊去取締，他以前是區長，而且當天也不是他一個人去的，大家都在場，所以我建議局長查清楚，還部屬一個公道。

宗教禮俗科是陳科長嘛，說真的他們科裡沒多少人，而且高雄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的寺廟又很多，像六龜、甲仙等等都有很多寺廟，陳科長也是很積極、用心，每個地方如果有慶典，包括局長，我也在很多場所都看到你跟陳科長共同參加，去關心並了解宗教的問題，替他們解決事情，很難能可貴。當然身為局長、科長，如果沒有深入基層，在他們宗教辦活動時沒有去參加的話，也沒辦法去了解他們的心聲和需要，所以這點你們做得非常好。但是本席在這邊要建議你們，宗教合法化，因為寺廟很多，但並沒有每間都是合法的，如果我們可以簡化程序讓他們合法、納入管理，我相信對所有的信徒和相關人士也會有保障，不用擔心神棍騙走虔誠信徒

捐助的香油錢而去亂花，所以本席覺得寺廟合法化也要列入積極待處理的事項去處理。目前寺廟要申請合法也很困難，像旗山的天華寶宮就說他們光是申請就已經花了 5 年的時間，爲什麼申請了 5 年還沒有結果？當然問題不是發生在宗教禮俗科，問題是發生在其他的單位，所以會公文就是要超過一年，或是半年、一年才回來，而且不是會一次就好，要會好幾次，所以幾個單位一拖，整個作業就慢了。本席認爲因爲宗教禮俗科是目的事業管理主管機關，如果公文發出去就要負責追蹤，不要發出去就任它去流浪，有簽辦回來的算是申請人好運，沒批示的當成是理所當然的，這是不對的。應該要積極去追蹤，甚至必要時，如果一次、兩次還在拖時間的就把它列管，這是本席的建議。

另外我有說過你們小型工程的處理速度很快，坦白說也有需要，因爲原高雄縣鳳山 6 米以下巷道沒做水溝的很多，我也建議你們可以把經費多寬列一下，因爲水溝沒做造成淹水，會讓大家很不好受，尤其是家庭用水、化糞池等等的水都要排到水溝，如果堵塞真的會很困擾，所以沒有小水溝真的很困擾，希望局長可以重視。

再來，法制局，局長也才剛來沒多久嘛，但是我建議你，你們修改一些自治條例真的要用心一點，我舉一個例子，高雄市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那算什麼自治條例，把道路內、道路外不同系統、不同問題的都綁在一起，我跟你講，道路外的就是夜市跟黃昏市場，你規定它不能設攤棚攤架，怎麼不能設攤棚架？他的土地都合法的，可以請照，爲什麼禁止他設攤棚、攤架呢？道路內、擺在路邊做生意的，你說要讓它合法化，就是以前既有的要讓它合法化，你們修訂那個條文說要讓他們合法化，他就已經占路邊停車格在做生意了，你怎麼還要他們去開闢停車場、蓋廁所、做排水系統？我問你，要做在哪裡？要叫他排水系統做在哪裡？要叫他做在快車道嗎？他本身就已經占住停車格在做生意了，你是要他去哪裡做這些？如果他們有那麼大的資本額，他就去做黃昏市場、去租土地就好了。爲什麼這個條文…，說難聽一點，我得到的訊息是你們裡面堅持要這樣的，這個都搞混了，這應該是你們的專業才對，到最後你們的結論是什麼？要他們去租地啊！我問你，鳳山中山路要去哪裡租？連空地也沒有。還有自強二路要去哪租？市區附近連空地也沒有，完全都沒有辦法，你如果要訂這個條文就乾脆不要定了。高雄市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乾脆就不要定，你若使用下去反而變成條例生效後三年就要收起來，都不能做，本席說真的，定自治條例原本是要讓這些人可以生存，這個條文是規定既有，也就是以前做的就可以繼續，新的就不能做，所以只有既有、存在的才能

繼續，結果你定這個條文，光要他們同意就不可能了，還叫他蓋廁所，做停車場、排水系統，我問你，你定這個是要叫他們排水系統蓋在哪裡？就沒有地方可以租地，而且如果有能力租地，他也不用去擺路邊攤，你們定這個條例如果送來議會通過…，坦白說我真的覺得不可思議，我去年在議會也說過要修改，修改到現在也應該修改完了，落日條款是對既有的保障，不能增加新的沒錯，但是你都趕盡殺絕，當然局長是也不錯，也是才剛來，也不了解很多事情，曾局長，你起來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回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跟議員報告，你剛才提起的問題，事實上法制局的立場就是協助各單位制定相關條例，例如自治條例或辦法，我們是站在協助的立場，所以你剛才提起的問題，據我了解應該是經發局的業務…。

蘇議員炎城：

局長你不要說這個，你說你剛來沒多久，這個我可以接受，但是我講難聽一點，你也很堅持，你不了解事情。這是我臨時跟你講的，對不對？我事先沒跟你講你也沒辦法準備資料，我現在講的，不是要責備你們，因為你要先去了解什麼樣的條文才是針對落日條款，要照顧這些弱勢的，是要怎麼做一個處理。他們現在又送回來修改了，我跟你提醒一下，下次要送回來修改之前請你們先通知我，我來向你們解釋，沒關係。因為我在外面常跑一些攤販及比較弱勢的族群，包括勞工。但是你們這些問題，上一次來，合法的、大型的也都掉入陷阱，金鑽也掉入陷阱了，還有他們那一大片不能設攤棚、攤架，但是可以合法申請，可以禁止他申請嗎？路邊不行，對不對？路邊的攤棚、攤架要叫他收走，沒有錯。但是路邊是道路內的，道路外，就是說大的商場，像大的夜市或是黃昏市場，他本身土地就是用租的，他可以去請照，為什麼你還要禁止他做？金鑽就是這個樣子。是不是這樣？這樣合理嗎？我聽說它又要修改了，你們真的改到四不像了，一直改，都沒有針對問題點來修改，乾脆就不要改，直接廢掉就好了。應該讓大家都有空間可以生存，你要是用修的，大家就玩完了，沒空間可以生存，是不是這樣？

我不是在責備你，因為你剛上任沒多久，但是我在這邊講這件事情，就是修改這件事情，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多注意一點。你修改，定了一些自治條例，就是要讓人家可以去適用，非法要變合法列入管理，舊的是舊的有而已，可以做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在自治條例公布實施之前可以繼

續做，實施後的就不行了，這是落日條款。但是你這個條款定了，剩下一年多而已，已經過一年了。是不是這樣？那你剩一年多你要叫他們何去何從？我跟你講會來抗議，我不騙你，真的會來抗議，到時候會不大好看，這件事你注意一下。

我們人事處辦理推動性別主流化木棉獎優良機關評選，不簡單喔，我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這是你們工作報告寫的，機關組的一級主管第一組，我們民政局是第一；第二是人事處；第三是社會局。本席的看法，我們全部都發揮團隊的力量，今天我們民政局也好、人事處也好、社會局也好，可以脫穎而出拿到前三名，真是難得可貴。本席也覺得你們在各方面處理事情真的很有一套，也有你們的專業，今天才會有這樣的成就，恭喜你們。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問題嗎？

蘇議員炎城：

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蘇議員有質詢到四件事情。第一個，我要感謝議員對鳳邑雙城會、萬年季跟鳳山結合的肯定。要跟議員報告，我們鳳山雖然短短兩天的時間，但是因為民意代表、地方的寺廟、里長及大家的支持，所以這兩天有突破萬人以上的參與。另外就是美食的比賽部分，也發動全國四十多萬人上去投票，所以對我們鳳山美食的肯定，對美食及商機都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非常感謝鳳山區所有的民意代表，包括我們蘇議員的參與。當然未來我們鳳邑雙城會傳承的概念，會繼續的辦下去，也希望每一年都可以辦出它的意義，這是對鳳山亮·靚鳳凰這個部分，謝謝議員的肯定。

第二個部分，對於我們的同仁在執行公務時所遇到的問題，當然我都相信我們同仁的清白。尤其是我們接到人民陳情的時候，我們在執行職務的時候，未來我當然會要求我們的區長及同仁在執行職務的時候，要更知道如何保護自己。這個部分我也有跟市長報告過，所以我們會非常支持我們的同仁，尤其是會相信同仁的清白，所以在有任何有關法律需要協助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給予協助，希望這件事情可以非常的平安、順利。

另外剛剛議員有關心到寺廟合法化，過去高雄市還未合併之前，原高雄市大概有三百多間的寺廟，但是合併之後，高雄市總共有 1,742 間的寺廟。所以在寺廟合法化的部分，有遇到很多的問題，包括它的土地、它的建管等等非常多的問題，我們都會一個一個的去協助，希望可以幫他們解決，

可以順利合法化。所以在這一個部分，剛剛議員講到尤其在天華寶宮的部分，目前我們正在協助，只剩建管處還沒給我們答覆而已。未來就像剛剛議員有講到我們為民服務的部分，所以我們宗教禮俗科有針對寺廟要合法化的問題，我們都希望有單一窗口，就是希望不要讓民衆自己去追每一個局、處的公文，我們民政局的宗教禮俗科在這個部分會協助我們的寺廟，看公文進行到什麼程度、跟建管處有什麼樣的意見、農業局有什麼意見、水利局有什麼意見？我們就一件一件的協助他們看如何才可以合法化。所以這個部分也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會用很快速度來協助寺廟合法化的部分。

最後就是小型工程的問題，我們基層建設這個部分，我們每一區的區長，都會針對他們區裡面有需求的部分可以提出，包括我們鳳山區剛剛有講到，今年在小型工程的部分，我們要執行的預算有一千六百多萬，明年的部分有 2,500 萬。就是說從小型工程 6 米以下比較有需求的地方，當然這部分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可以去完成。所以這一部分謝謝蘇議員對鳳山區及民政局所有業務的關心，我們會很努力的去做好它。

蘇議員炎城：

另外一件事情，就是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及第二戶政事務所，他們的作業程序，因為我們在鳳山這邊的居民反映，他們在推動各方面的業務、服務態度及處理事情都很積極，如果民衆有什麼問題都會自動協助民衆甚至是追蹤。所以這兩個戶所，表現比較好的事蹟，改天我再請聯絡員向你們反映，表現好的主任，在適當的時候，你也應該要給他們敘獎鼓勵。

人事處長，剛剛我們有講到，那個木棉獎優良機關評選，你們人事處是為什麼可以得到名次？在一級機關第一組可以得到名次，到底是如何做的？範圍是什麼？你報告一下。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謝謝蘇議員對兩性平權實際的做法這麼關心，性別平權在評選的時候，大概有包含這幾項，包括統計、分析、預算及性別影響的一些評估。在我們高雄市來說，我認為最大的成就就是我們任用女性主管的比例，跟其他直轄市比較的話，我們是最高的，我們已經達到 40% 這麼多了。所以我們一些作業的過程當中，譬如我們民政局第一排是女士居多，這整個過程，因為民政局第一名，所以我想由民政局來講會更理想。

但是這個過程的評估指標有很多種，每一個地方都需要滿足評審的標準，我認為兩性平權的觀念在高雄市是真的有落實。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你在市政府擔任人事處長的期間，你所推動的業務是大家有目共睹，這一點本席予以肯定。合併前歷屆處長處理業務都沒有你的積極及專業，當然他們也有他們的專業，但是積極度是有差距，積極度的差距就是代表推動業務的原動力。根據本席所了解，你所有的團隊及部屬對你都非常的尊重，帶人要帶心這一點你做的非常的成功，本席在此肯定。

聽說你即將調回台北？如果你異動調回台北，對高雄市是一項損失，真的不只我這麼認為，有許多陳菊市長的團隊，他們都有這樣共同的心聲，希望你能繼續留在高雄市，為高雄市及陳菊市長的團隊、高雄市民服務。本席了解其中的因素，雖然你的任期不長，但是任期內的表現倍受肯定，這是你成功的一面，你從早期擔任課員一步一腳印，才能有今天十三職等的職位，本席在此給予肯定，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蘇炎城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今天本席針對兩項議題，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和民政部門沒有什麼關係，但是因為許多新政策的研究都和研考會有關，市政府很多新政策的推動，實際上許立明主委也都是幕後推動的推手，所以提這兩個政策來和研考會及相關部門來分享。上個星期我在保安部門質詢時，有和衛生局長討論到今年是台灣的「食安風暴年」，從今年年初的順丁烯二酸，一直到我質詢前的一個月，胖達人、山水米的摻假非天然，一直到我質詢當天媒體都在大幅報導麵包含鋁，鋁只要小朋友吃兩個杯子蛋糕就超過歐盟 1 公斤 1,000 毫克的安全標準，這個標準還是大陸 100 毫克的 10 倍喔！鋁吃太多會怎麼樣？當太太交代我們事情時會記不住，記憶力會失智、退化，小朋友吃了以後，更對智力的發展有影響，所以那時候我和衛生局長分享，整年的食安問題幾乎是週週有驚喜，月月送你大驚奇！結果星期五開始，大統的沙拉油都混劣質油來傷害民衆的健康，實在不知道台灣人的善良都跑到哪裡了，而生意人的良心也都被錢吃掉了，更嚴重葬送國人的健康！上個星期朋友回來在看政論節目，看到在研究哪一個情治首長身體很好，三天一次，我朋友看一看就搖搖頭說，又不是一天一次，三天一次大家就說身體很好，台灣人的健康是不是出了問題啊？你看我們的食品衛生安全，如果是這樣子的標準，台灣到處充斥黑心食品，台灣人怎麼健康得起來呢？

我先講台灣的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機制，第一個面向是什麼？第一個面向是食品安全的風險評估，風險評估完後，針對有問題、有疑慮風險高的食品訂定出規定辦法，再交由風險管理，風險管理之後，緊接著讓風險進行溝通，從食品的農田一直到餐桌，每一個機制該怎麼控管，讓我們的食品安全符合一定的規範，三個面向要有資源同時去滿足管理，只有中央有這個子彈（資源）和工具，地方的責任在哪裡？地方的責任基本上就在食品安全的管理上。我以幾個數據和研考會主委分享一下，衛生局的食品衛生管理預算去年是 2,800 萬，今年減半不到，大概只有四成六的預算，1,355 萬，明年我們馬上要審的預算，再減大概 300 萬，1,100 萬。第一個訊息是在台灣食品安全嚴重亮出紅燈的，而且我們的預算是持續在降低。食品衛生管理的地方把關是在地方政府，你去看看「柴米油鹽醬醋茶」，可以吃的，現在好像除了醋還沒有出問題，每一樣都出大問題，各位想想，哪一樣是高雄市政府三年來花了五、六千萬主動檢驗出來的，我們的檢驗機制有沒有可能出現漏洞，流於僵化、形式，能不能主動為高雄市民的健康在第一線把關，有沒有問題？還是要市民…，現在他們怎麼想，你去問看看，看到有那麼多問題，他們會說全憑自己運氣的好壞，自求多福了，我相信高雄市政府的標準絕對不是如此，或許你會說不光是高雄市沒檢驗出來，台東、花蓮也沒有檢查啊！我想我們不是要比差的，我們是有責任，希望為高雄市民的健康把關，我有幾個建議向研考會主委提出，第一個，是不是在食品健康…，我們的食品衛生管理辦法是中央的母法，考慮來制定我們的地方自治條例，針對一定規模的市售食品來進行抽驗，現在問題都出在哪裡？就是廠商要拿到執照之前送檢驗時，都用合格的東西或最好的東西拿去檢驗，等到上市之後，再開始偷斤減兩，或摻雜有問題的致癌物質、原料、工業用的東西，所以我們如果有一個自治法規強制抽驗，就依他送檢的標準去驗，而且抽驗到以後，相關的費用必須由廠商自行負擔，把相關的結果來為市民的健康把關，這是第一個我提出的辦法。

第二個，就是食品安全的檢舉，如果有疑慮就打我們的 1999。我們鼓勵民衆檢舉，因為這幾次的食安風暴可能都是離職員工良心不安，對相關機關提出檢舉。我們只要提出檢舉黑心食品，除了可以做功德外，還可以領獎金，最高 20 萬、30 萬，甚至 50 萬，讓地方民衆知道哪裡有食品安全的疑慮，主動向機關提出檢舉，其實這個檢舉機制現在地方的相關法規就有，是用罰鍰的 5% 去做獎金，可是預算編多少你們知道嗎？一年 2 萬元，所以哪有民衆會檢舉，也沒有相關的宣傳，想做功德也不知道要去哪裡做，以上兩點，待會再請許主委統一答覆。主委，這個當然不是你的直接業務，

但是基於政策研究的目的，是不是請你針對新的措施來為國人的健康發表一些意見？第二個問題，我上個禮拜看到聯合報有登出世運主場館可能淪為蚊子館惡性循環的新聞，這則新聞我看到的第一個訊息是這個標題。第二個標題是中央的補助地方管理，每年 4,000 萬，到明年最後一年。第三個訊息，這則在聯合報的大新聞下面有留言板，大家都知道現在網路新聞下面都有留言板。我早上看到留言板上大概有三十幾個留言，有一半是在罵高雄市政府，裡面有一個民衆直接把矛頭指向陳菊市長說，從興建到啓用都是陳菊市長，根本就是你在浪費高雄市民荷包錢，後面的留言因為有這樣子的引導就貼上去了。

我用這三個訊息跟研考會主委討論，我看到這個報導，第一個，當初這個世運主場館是中央政府爲了舉辦世運的國家政策，在扁政府時代全額補助高雄市政府，在高雄興建一座國際級的賽事場館。所以是地方政府去向中央爭取，能有一個好的場地可以在高雄。第二它是一個國際級的運動賽事場館，當然在使用率上面，或者是在營運維護上，不是一個地方政府的能量可以負荷的。甚至是國家，那是一個國際賽事的規模，才能養這個五萬人的場館。上個禮拜六、禮拜天，你們有沒有看到兄弟象無法負擔虧損，歷史最悠久，最好的棒球隊，都要交出營運權了。關鍵是台灣的運動賽事市場規模太小，在台灣運動賽事市場規模最大的棒球和籃球，都這麼難經營，世運主場館又是單項，不是熱門競技的場館用途，怎麼樣維護。

當然地方政府有這個責任，因爲他知道有活動事項，他有活絡或協助管理的責任，責無旁貸。但是中央不可以就交由地方管理，認爲這就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只要使用率沒有那麼高，就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是中央及地方要共同用運動能量、國際賽事、國際活動，來活化這個國家級的體育場，不要一頂帽子就這樣扣在執政當局的頭上。罵會很爽，可是不能解決台灣的問題。所以這樣子的問題，我認爲我們的體育相關機關，甚是研考相關機關要積極的回應。起碼明年最後一年的預算負擔，要持續跟中央爭取，一年 4,000 萬，地方負擔得起嗎？絕對負擔不起。

再來，最後一項可能直接跟研考會的業務相關，我們的新聞列管，好像都是由研考會去督促各局處的回應。你不要看那個留言板，不用回應，留言板我認爲要回應，因爲各大媒體的新聞版面，只要看了新聞就可以在下面留言。因爲有第一個人罵陳菊，所以後面的就跟著上去罵，可是罵的方向不正確。每次我們官方的新聞回應都是貼在官網，拜託我們的研考會主委，除了要求各局處的回應，及直接在我們的官網或是新聞局的官網回應之外，還要去這些新聞下面的留言板直接答覆，留一個新聞的連結，連結

到我們的官網，以正視聽，否則一直罵下去，亂七八糟的訊息都出來了。年輕人是很容易在資訊不對稱的狀況下被鼓動，會影響很多對資訊的正確認知。

以上幾點是不是請研考會主委做一個完整的答覆，儘可能完整。請主委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大概就依序做以下的答覆。今年在食品衛生安全上，的確引起國人很大的擔憂。坦白講，台灣這麼小，這個原料的管理，或是你說的要分縣市去治理，這個適不適當，其實有討論的空間。不過我想從三聚氰胺開始陸續到目前也兩、三年了，發生這麼多的食品安全問題。包含整個化學原料或者是原物料的源頭管理，甚至整個標示實在的問題，整個生產履歷，其實政府真的應該要多鼓勵在地生產。這些部分，包含剛剛提到主動抽檢和受理民衆檢舉，我想這個部分我會和衛生局何局長做一些討論，看在食品安全的檢驗或是防護上，是不是有什麼樣的空間，市政府這邊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我們會和衛生局做一個討論，看他受限的原因到底在哪裡，是很單純的預算問題、還是技術問題，還是整個食品安全衛生的法令問題，看是要走現有的法規，在高雄市政府的自治事項裡面去處理，或者是說必須要在預算上，在人力和物力上面去做一些加強，我們會去做這樣的一個討論；至於 1999 去受理民衆對於食品有疑慮，希望抽檢的這個部分，其實從三聚氰胺開始，我們就建立這樣的一個聯繫通道，這個完全沒問題。

至於世運主場館的部分，其實上週我在回答的時候，我只差講一句話，我從來不認為世運主場館是「蚊子館」。爲什麼呢？其實高雄市政府在世運主場館的原始角色是「代辦」的角色，就好像目前世貿的會展中心，高雄市政府也是代辦工程的角色。從業主上面來講的話，其實當初是體委會，當然體委會現在被併回去教育部了。就好像世貿會展中心，事實上它的業主不是高雄市政府，是經濟部。不過回過頭來講，我從來不認為世運主場館是蚊子館，爲什麼呢？因爲它當初被設定的目的，就是那幾項主要的項目，就是田徑、足球、橄欖球這些部分。我們也必須承認這些項目在台灣運動人口，其實沒有那麼多。事實上就體育處的統計，現在在世運主場館每年辦理的相關體育和其他的活動加起來，大概一年有超過一半以上的使用期間。只是這些運動項目事實上可能沒有那麼多的運動人口，讓人家

會注意到每天都在辦活動一樣，事實上一半以上的時間都有活動的存在。

另外，對於這麼大的國家級的場館，我也非常贊同剛才郭議員提到的，應該要持續跟中央爭取營運跟管理的經費。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持續來爭取，以減輕高雄市政府的負擔。也彰顯這個世運主場館是中央和地方協力去促成產出，讓高雄人引以為傲的一個場館，這一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當然我們也希望世運主場館可以在一個比較縝密的規劃之下，能夠去吸納，去涵蓋更多不同項目的運動人口，以及適度的引進商業化的經營模式，讓它的自償性能夠出來。

最後，新聞回應的部分，坦白講不是我這邊的業務，不過我想剛剛郭議員提到的提醒非常正確。這個部分我會跟新聞局討論，我想應該要有人進行處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黃議員淑美，請質詢。

黃議員淑美：

市政府的體系就像一個企業總部一樣，企業管理得好，公司就賺錢。市府管理得好，可以贏得市民的信賴，這是無價的。到底這個企業總部，市政府的機構到底有多大？我首先要問人事處處長，到底市政府部門所任用的人員有多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城處處長答覆。

人事處城處處長忠志：

如果包括職工的話，一共大概 5 萬 7,000 人。

黃議員淑美：

一共有 5 萬 7,000 人，包括職工、臨時工嗎？

人事處城處處長忠志：

是。

黃議員淑美：

全部包括在內了。

人事處城處處長忠志：

是的。

黃議員淑美：

正式人員有多少？

人事處城處處長忠志：

正式的，公務人員大概是 9,700 人。

黃議員淑美：

公務人員有 9,700 人。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警消大概是將近一萬人。

黃議員淑美：

警消有一萬人。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教育人員，老師那一類的，大概二萬人出頭。

黃議員淑美：

好。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另外學校還有一些行政人員，大概 2,300 人。

黃議員淑美：

就像表格這樣。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的。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有沒有發現這個警消一萬人，高雄市人口數是二百七十多萬人，二百七十多萬人這樣的警消，你認為夠嗎？因為警察和消防是在一起的，一萬人。你認為這樣夠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認為是不夠。

黃議員淑美：

是不夠嘛！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但是如果我們跟其他五都比較的話，…。

黃議員淑美：

還算比較好的，是不是這樣？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還算可以接受。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在人事的編制上，警消人員還有缺額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警消人員現在有缺額。

黃議員淑美：

有缺額嘛！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但是警消的配置是由內政部統一來決定的。

黃議員淑美：

是內政部統一。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提供黃議員一個最新的訊息，因為警察局長他極力的爭取，所以明天會有新的員警從警校、警大要來高雄市報到的有 170 個。

黃議員淑美：

又增加了一百多個警察進駐高雄，是不是這樣？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黃議員淑美：

所以又增加了一批人力。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黃議員淑美：

處長，你認為教師二萬個人，你知道全高雄市有多少個學生嗎？市立的，我們市政府系統的。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比較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黃議員淑美：

好，有三十萬個學生。三十萬個學生就有二萬個老師，平均 15 個學生就編制了一個老師。你認為這樣的老师、這樣的人員是不是超額了？會不會？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教育體系老師跟學生的比例，在他們的行政規則裡面定得非常的詳細，比例應該是要如何？我想高雄市教育局都會持續的去推動，把比例盡量去符合教育部的規範。

黃議員淑美：

好，這個有點城鄉的差距，因為很多鄉下地區的老師跟市區的老師有點不符合比例，所以現在他們應該做一個調配才對，不應該每個人都想要來市區，鄉下、偏遠的地區就沒有人想去，所以會造成人員的配置是不平均的，這個也請處長注意一下。

剛剛我們講 5 萬 7,000 個人員，假設我們是最大型的工廠，有 200 個員工，這家公司大不大？很大了，有 200 個員工就算很大間了，有 5 萬 7,000 人，等於說要有 300 家這麼大型的工廠在高雄市，整個高雄市政府系統等於是全高雄市所有的工人，所有用到的員工人數差不多都在高雄市政府了，這麼多、這麼龐大。其實這麼龐大的一個企業也好、政府機構也好，首要的就是管理。我看每個局處都有編制政風室，政風室當然就直屬政風處。政風處，我首先要請問一下政風處處長，你們平時對這些員工做了什麼？你們的功能在哪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於政風人員，在各個機關裡面主要是負責各項政風有關於預防和查處方面的作為具體的施行，政風處是來要求所屬同仁做這方面的工作。

黃議員淑美：

你是做宣導還是做講習？還是做一些教育的活動？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都有。

黃議員淑美：

所以就是平時在做這些訓練、教導，是不是這樣？宣導，這樣的工作。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黃議員淑美：

我覺得政風處其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就是包括所有公務人員的一些規範應該都是在你們身上。前幾天，我看到一篇報導裡面寫著馬政府獲得一項國際認證，是什麼認證呢？最新一期的「經濟學人」就刊登了一篇針對馬王鬥的報導，裡面寫說把台灣形容成爲一個普遍貪腐的國家，吸引了很多人去點閱。其實馬政府一向對公務人員要求要清廉，但是我們看到從林益世、賴素如這些都是總統的人馬，可是有做到清廉這樣的程度嗎？處長，像這樣，你在高雄市政府怎麼樣去防範？怎麼去約束？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於相關的預防措施方面，政風處除了加強宣導以外，對於相關的業務也會配合業務單位對檢視相關業務的狀況來做稽核，相關業務如果有一些可以防範的部分，我們做一些事前的防範。最主要還是希望一切能夠依法行政，讓機關能夠沒有不法的事情產生，這是我們追求的一個目標。

黃議員淑美：

其實今天我要來跟你探討的是「什麼是關說？」我們記得馬總統就講了一句話，「這不是關說，那什麼才是關說？」其實身為民意代表聽了這句話也嚇一跳，我們是不是每天踩在關說的事情裡面呢？到底是關說、關心，還是遊說？因為我們知道有通過了遊說法。處長，我想請問什麼是遊說法？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於遊說法，遊說法在中央來講，機關的部分是由內政部來主政；地方的部分，像我們市政府，大概是民政局來主政這個區塊，政風室來配合。遊說法的主要定義是對於被遊說者或他所屬機關的所有法令、政策或議案在形成制定或者通過變更、廢止的過程裡面，他意圖改變並提出意見，這是遊說法的定義上來講。主要規範的對象有四類，第一類，是總統跟副總統；第二類，是各級的民意代表；第三類，是屬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的正、副首長；第四類，就是以政務人員任用的政務官，這四個部分是屬於遊說法規範的對象。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針對法案，是不是這樣？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的，針對法令和議案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法令和議案的部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策、法令跟議案。

黃議員淑美：

好，高雄市政府有哪一項是透過遊說法的，有沒有？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目前所瞭解的，目前高雄市政府沒有登錄。因為遊說法要有遊說者向被遊說的機關提出遊說申請，申請了以後…。

黃議員淑美：

誰來申請？是民意代表申請，還是民間機構來申請？是哪個機構來申請？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是要遊說的機關、團體，就是要向這個機關來遊說的，遊說者要向被遊說的機關來提出申請。

黃議員淑美：

好，之前有一項法案是這樣，電子遊戲場的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我記得你們要闖關，結果失敗。就是學校 1,000 公尺以內不得設遊戲場，是不是這樣？那時候有申請過嗎？遊說有申請嗎？沒有嘛！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所瞭解是沒有。

黃議員淑美：

沒有申請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黃議員淑美：

像這樣的法案是要透過遊說才可以執行，是不是這樣？有人來陳情，那是不是要透過遊說，你才拿出來說有人在遊說這個案，是不是這樣？遊說法應該是這個樣子。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個有分兩個部分，如果是一個利益團體在有關他的事項，對於相關法案有意見，那可能就是遊說。

黃議員淑美：

你認為這樣是遊說還是關說？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如果是民意代表基於他的職責對於法案關心的部分，這是因為他履行他的職責，這就應該不屬於遊說法裡面。

黃議員淑美：

不是遊說，就是關說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關說的部分我向議員報告，「關說」的定義不一樣，關說是對於一個機關業務的具體執行、決定，請求其執行或不執行，有違法之虞，也就是有違反法令的情形，可能就會涉及關說，就要登錄關說。

黃議員淑美：

謝謝處長，等一下我再跟你一起探討什麼是「關心」、什麼是「關說」。那天王金平就講他是打電話去關心案情，結果馬英九說這是關說，說這不是關說，什麼才是關說？可是王金平的認知是關心，關心跟關說差別就在一線間，那天關於倒閣案，江宜樺打給每個委員，你認為這是關心還是關說？倒閣案江宜樺打給每個人要他們支持一下，請問這是「關說」還是「關心」？處長。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具體的個案來講，要看他有沒有違反法令，如果有違反法令之虞的話就是屬於關說，如果對於相關事項是一個關心的話，當然就是屬於關心，要看他有沒有違反法令的規定。

黃議員淑美：

看他有沒有違反法令的規定？那我再請教你，這是我們常常都會遇到的，就是有人來陳情說他的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於是我們去查訪了一下，確實這個家庭是有困難的，真的需要幫助，於是我們就會打電話去社會局關心，看這件事是不是可以麻煩一下，因為他被取消，原來是有的，可是因為某某因素，所以被取消了，請問一下，我是在做關心還是關說？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議員受理民衆陳情、請願的部分，這是屬於議員的職責，所以這部分不涉及關說，就議員所提到的部分是屬於關心的部分，除非…。

黃議員淑美：

是關心？所以我認為剛剛講的王金平的案子，他也是接受人民陳情案去關心啊。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有個判斷的基準，就你所請求的事項是否有違反法令，如果有違反法令，就是屬於關說的規範範圍，如果沒有就不是。

黃議員淑美：

會不會我剛剛舉的例子，如果過了，就叫「關說」，沒有過就叫「關心」，是這樣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不能這樣講。

黃議員淑美：

這個要釐清，因為我看到這個報導，內心就想，我們每天不都在說這個嗎？所以關說跟關心差別就在一線間，什麼時候踩到了都不知道，所以我今天才會拋出這樣的議題跟你討論，到底我們在做哪些事情，所以處長你向我們說，服務人民的陳情案，這是在關心，是不是這樣？

好，那我再請問一個問題，市政府打算制定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但是很多工商團體反對，他們認為制定這樣太嚴格，於是他們就去民意代表那裡陳情，去關心、了解這件事。請問我接受他們的陳情，是在遊說、關心還是關說？處長，你認為呢？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如果這是屬於制定法令的範圍，應該是屬於是否適合遊說的區塊，因為遊說要遊說者向被遊說機關提出申請，才適用遊說法相關的規範。

黃議員淑美：

所以處長，其實很多人不知道什麼是遊說，像我剛剛說的這個明明就是法案，你就是要輔導他用遊說法，不過你們都沒有做，所以我現在問你們說高雄市政府有哪一件法案是經過遊說的，沒有半件是經過遊說的。像剛剛我講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這是法案嘛，你就一定要輔導這些工商團體提出遊說，經過民意代表認為這是可行的，才提出申請，才經過法案送來議會討論，應該是要這樣，可是我看沒有半件是透過遊說法的，處長，你未來針對遊說法要怎麼做？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部分跟議員報告，遊說法的登錄是由遊說者向被遊說機關提出申請。也就是他提出申請以後，才依據他的事項來處理，申請核准以後還要定期公布他的財務狀況，也就是要遊說的人還是要公布他的財務狀況，所以相關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這跟財務沒有關係啊…。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不是，我是說程序上…。

黃議員淑美：

這個法案是不是要由工商團體來向…假設這是環保局的，他就要提出嘛，是不是這樣？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遊說法是希望能夠透過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法案，有關於遊說法的部分，民政局也很用心，每年都有配合內政部在做這方面的宣導，我們政風處也會配合相關的法令做一併的宣導。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覺得應該有一些法案要透過遊說法去制定，才不會搞不懂這件是在關說還是關心，我覺得你剛才講得很清楚法案的東西，就是一定要透過遊說法，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應該去輔導，這個是一個法案，所以要透過遊說法正式成立。

那天我經過屏東市政府，它的 LED 燈就打了一個公務人員中秋節不能收禮，我覺得這個有點矯枉過正，過年、過節送禮不是中國人的民俗嗎？所以我覺得其實人民希望的不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徐議員榮延質詢。

徐議員榮延：

首先請教民政局幾個問題，我請教完之後再請你們答覆。這張看不太清楚，我大概敘述一下，這張是還沒有合併以前 98 年 12 月 7 日的公文。這是因為 88 風災的影響，導致位於那瑪夏…等一下局長如果沒辦法回答，請那瑪夏的區長回答，那瑪夏南沙魯村有一個郵局，原本是在那瑪夏配合鄉民的服務，因為 88 風災，遷移到馬雅村內活動中心，與戶政事務所共同使用，因為那瑪夏區公所在 88 風災以後重建，在 102 年 9 月 17 日重建完成後，那瑪夏區公所就搬回該區達卡努瓦里繼續使用，可是因為郵局沒有跟著搬過來，仍在現在的位置。由於一些鄉民，包括主席，那邊也有你的選民，有些鄉民感到不方便，沒有和區公所合在一起，所以中華郵政就行文給那瑪夏區公所，說能不能借用 20 坪的空間，讓郵局和區公所在一起聯合為鄉民服務，區公所答覆說：「沒有空間」，他也行文給財政局，財政局說：「同意，只要原單位同意的話財政局這邊沒意見。」等一下請局長或區長答覆一下，到底有沒有空間，如果真的沒有空間，那這個郵局可能要撤掉，如果撤掉的話對那瑪夏鄉民就不方便，減少一個服務的單位，尤其大家對郵局都非常的肯定，所以郵局不能撤掉，是不是能夠提供 20 坪的空間給郵局使用。

第二個問題，這影片比較模糊，我用敘述的。第二個問題是大寮區拷潭公墓，目前有什麼計畫，鳳山的公墓位置是在大寮拷潭這個地方，進去的道路非常狹窄，目前公路局有編列預算是要把這條道路打通，那打通目前情況如何？目前拷潭公墓塔位幾乎都客滿，納骨塔也一位難求，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另外目前覆鼎金公墓的公祭靈堂，算算大概有十來個，要容納高雄市民的需求，實在是不夠，是否有再規劃或計畫其它擴展的空間，因為本席認為市立殯儀館的空間還滿大，是有擴大的空間，我當然是不擋人家的財路，附近的私有公祭單位還是很多，那是他們的事，不過像市立殯儀館以目前來說這種賺錢的行業，市府都不去開關，還一直說財源沒辦法開拓，節流又沒有好的辦法出來，像這種行業，私人機構都做得很好，公家機關為什麼做得不好？如做得不好，市立殯儀館乾脆開放民營，用 BOT 的方式來開

放，看會不會生意好一點，要不然高雄市民 277 萬的人口，一個公祭單位才 10 個，大小算一算市立殯儀館的公祭才 10 個，你看多可悲啊！要進去一位難求，還要排隊，那私人機構開在附近都是客滿，如果真正不行的話，個人建議是開放民營，用 BOT 的方式，讓民營來經營，因為公家不賺錢嘛！不如就用民營，這也是市府開拓財源的一部分，這是本席的建議。

我建議秘書處，高雄市政府的秘書處是專門在辦姊妹市事情，28 個嘛！到最後不知要結拜幾個？當然我們也樂觀其成，你繼續結交，不過這麼多個，你要姊妹市照顧好，本席也在這裡建議，因為高雄市政府對美國奧勒岡州波特蘭這個姊妹市非常的重視，我們也非常的肯定。

每一年的玫瑰節慶祝活動，每一年都有組團過去，本席也有參加過，由民間團體每一年都捐贈兩艘龍舟，可是美國的西雅圖也是我國的姊妹市，它是在波特蘭的鄰近，但是市府對西雅圖就沒那麼優渥。有一次西雅圖姊妹市，有一個台灣同鄉會會長單獨過來會見，本席也參加，他建議如果每一年給波特蘭兩艘龍舟，是不是可以改變一下，一年給波特蘭，一年給西雅圖。同樣是姊妹市他們對台灣的龍舟需求，也很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贈送給他們兩艘，這種建議本席認為也可行，利用今天秘書處工作報告，本席提出這個建議，希望秘書處能想盡辦法均分一下，同樣都是姊妹市，都不錯，不要說老是給波特蘭，個人認為給波特蘭不是不好，是因西雅圖剛好在鄰近，同是姊妹市，民間捐獻了嘛！一年兩艘給波特蘭，隔一年兩艘給西雅圖，這個建議希望秘書處能想個辦法，我知道秘書處公關做得不做，民間團體捐龍舟都是樂意來捐，希望黃處長能夠協調一下。

請問法制局，因為有一些訴願案，一年的訴願案件也不少，像今年 1 月份到 6 月份，你工作報告裡寫了不少人民的訴願，可是成功率不像百姓所要求的那麼理想，尤其環保類，1 月到 6 月份他們的訴願就有 296 件，可是訴願成功的大概才 73 件，像這種相差的比例，到底原因何在？當然其中原因很多，不過像這種比例，法制局是不是能夠替百姓做些宣傳，讓訴願成功機率比較高一些，也讓百姓能得到一點溫馨，以下幾點先請民政局來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徐議員今天提到幾個問題，首先是那瑪夏區（過去的那瑪夏鄉），他們在 88 風災之後，區公所（鄉公所）整個建物都毀損，所以他們現在是臨時的辦公所，區公所現在才在重建，在達卡努瓦里那有個行政中心的規劃，但

我來接民政局長之後，對於整個行政中心的規劃，我沒聽過有中華郵局有需求的空間，很抱歉，我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行政中心的規劃裡面，的確是沒有中華郵政，是不是請區長，因為這個過程可能中華郵政，有和…。

徐議員榮延：

我這份郵局的公文給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可能要了解一下，為什麼當時在這部分沒有規劃是不是有空間可以協助郵局，這部分目前我們還要和區公所了解一下，如果需要協助，我們再來討論有什麼好方法，這是第一個部分。

徐議員榮延：

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二個部分是議員關心的拷潭公墓，拷潭公墓是在大寮，當然屬鳳山的一部分，過去拷潭公墓的道路都很狹窄，所以要進去整條都塞車，所以現在我們有關一條新的道路，新關道路將在 10 月底就會通車，但是裡面部分，我們對裡面的空間認為並不理想，包括它的動線，所以殯葬處配合這條道路開闢，要將裡面的動線做一番整理，這部分目前已在我們規劃中，希望可以將裡面的動線做個規劃。

另外剛剛有談到納骨塔的櫃位數，據了解目前拷潭公墓納骨塔已經進塔的位有 2 萬 6,000 多位，還可以使用的位有 6,535 位，因為那裡的使用率滿高的，所以我們現在有規劃新櫃位的部分，我們要增設 1,400 個櫃位，目前在施工中，預計年底可以完成，這個櫃位數應該是夠的，因為我們在 101 年進塔的櫃位，我們的統計是 2,147 位，所以在納骨塔設施的部分，我們的確有在增設櫃位。

另外是關於覆鼎金的部分，也是第一市立殯儀館。殯葬處在這地方，大家都知道、議員也知道，我們的殯儀設施一直都是鄰避設施，所以如果是大日子時，我們在殯儀館的使用上當然非常的壅塞。

殯儀館因為它是鄰避設施，目前的空間包括停車、殯儀禮廳使用的部分，包括寄棺大樓、以及殯葬處辦公大樓、火化場，目前整個園區的規劃如果還要增設禮廳，我認為是有困難，我們都知道那邊附近都很壅塞，我們希望將那個地方做個整理、做一些整頓，協助輔導讓它合理化，這是我們在努力的部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黃處長，請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姊妹市的部分，可能徐議員有一些誤解，需要更清楚向你報告有關姊妹市交流的情形。我們不是和他們換帖，我們是和他們建立都市和都市之間的交流，建立姊妹市最主要的目的，不只是你好、我好、大家好，我們還要通過姊妹市和我們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有關係的，例如農業局、觀光局有關係的，我們就要把這個業務讓他們特別進行。我舉個簡例，兩年前我們去韓國釜山，因為是姊妹市他們有活動邀請我們去。我去時也不是只去看看煙火秀就回來，不是這樣的，和我們業務不相關的，我一樣要做，我就和他們談釜山和高雄市是不是可以直航，到今天觀光局已經進行到某種程度，將進行簽約了，現在台北、釜山有直航，我們高雄市還沒有，這是兩年前我們去的時候，利用交流建立的一個機會，雖然還未成，但可能性非常高。

特別我們劉副市長在 3 月或 6 月份，帶領環保局去馬爾地夫的馬列，因他們環保的問題，所以我們才去關心，也因為這樣和他們建立了我們高雄市的第 28 個姊妹市。

這次 A.P.C.S.，熊本市、熊本縣和我們簽訂三邊簽署備忘錄，也就是說第二個都市可以在各種業務，包括觀光農業、教育，我們都可以合作，這是我們建立姊妹當中，一個很重要的業務。

你提到波特蘭和西雅圖，有必要向徐議員來說明。波特蘭在 1988 年和我們建立姊妹市關係，有數十年相當久了，我們和他們建立關係後，他們就想和台灣也就是華人，他們就想到龍舟競賽，自己先做了兩艘龍舟，在每年 6 月的玫瑰花車遊行之後，會舉辦龍舟競賽，徐議員你也去了，你也知道。

另外一點很重要的是我們樹德家商，樹德家商有個表演團在那裡也做了非常好的都市外交。議會也是一樣，雖然每年高雄市政府有代表團，議會這邊也有不少人都會去參與，所以議會的議員大概對那裡都有所了解。

所以波特蘭辦龍舟賽，從幾十年前就舉辦一直辦到現在。也邀請一些民間團體，如獅子會的人去和他們做民間的交流，交流之後，和波特蘭姊妹市協會的人，大家感情很好、很密切，所以他們從那時辦完龍舟大賽之後，有談到他們在經費上有些欠缺，所以變成是我們的民間團體支援他們的，不是我們高雄市府捐贈龍舟給他們的，這點我特別必須對你說明。我們獅子會的賴董和朱董他們今年捐兩艘、去年捐兩艘，他們以前也有捐過，這是他們民間私人建立的很好關係。

西雅圖的部分是這樣，他們一直認為波特蘭就在他的鄰近，我記得兩年

前陳副市長帶隊，我有一起去，一到西雅圖，他們說那邊有一個港，港區那地方也可能來辦，但是一直無法做，這當然和姊妹市協會組織的健全、不健全也有關係，如果西雅圖那邊如有辦法自立，我想高雄市政府絕對不會對他們大小眼看待。我們不會這樣做，所以西雅圖每次來拜會，我都會對他們說，如果你們那邊自己可以辦，高雄市府這邊也會想辦法支援你們。大概是這樣向徐議員做報告。〔…〕明年。現在就看他們是不是有意願要自己辦。〔…〕我們支援他們，我們也是去遊說，看看沒有人願意捐贈龍舟給他們，這我們會盡力，我們不會大小眼哦！波特蘭姊妹市、西雅圖姊妹市組織上，我覺得有些不一樣啦！私底下我也可以和你聊天，讓你了解一些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剛才議員對於一般百姓的訴願案件相當關心，我也感到非常佩服。法制局對於人民的訴願案件，我們一向也是相當關心，為什麼要訴願呢？就因人民覺得市政府的違法處分有所不當，所以才來提出訴願，如果每一件訴願都撤銷掉，這不是一個好現象。所有的案件都撤銷掉，表示行政機關在做每一件行政處分的時候是不是都不適當，要有相當的比例，不是每一件都一定要將它撤銷，或者每一件都要訴願成功，以高雄市政府而言撤銷的比例為 22%，在五都排名中名列第二名，也就是台中市政府 23%，我們的比例是 22%，所以我們的比例上是相當的。要向議員報告的是，在這個比例上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訴願委員會中有 13 個委員，大部分 11 個委員都是獨立的人士，所以他們如果覺得不適當，或者處分得太嚴重，有時候他們也會來做撤銷的動作，以上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點，訴願案件中為什麼環保案件佔得比較多？因為牽涉到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環境的部分，表示高雄市政府相當重視人民的生活品質，要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質，所以這類的案件比例就會佔得比較多，因為環保局做出來的處分比較多，當然撤銷的案件也會比較多。第三點，法制局對於訴願業務的宣導，除了向市政府的同仁、區公所的同仁，甚至對於一般的百姓，我們也都不斷的向他們做法律制度的宣導，也就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提出訴願，可以得到救濟，我簡單用以上三點向議員報告。〔…〕是，我也希望再加強宣導，謝謝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我今天要講的主題是三民公園，它在本席服務處的前面，本席要跟局長說，我比誰都還要了解這個地方，所以局長向本席答覆的時候要慎重答覆，不然本席一定向你反駁，這一點你要注意一下，三民公園就在本席服務處的前面。

本席爲什麼會說這個地方變成蚊子館浪費可悲，要用十五分鐘的時間來講這個地方，時間真的不太夠用，沒關係！本席總質詢的時候再提出來講。講到這個問題本席要講一下它的由來，大家可以評評理，民國 80 年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僅只有一層樓，老人活動中心就在這裡，這裡是要讓長輩及市民休息、唱歌、下棋、打桌球、閱報、泡茶聊天所使用的空間，原本的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是長這個樣子，將近二十年的時間；本席在 95 年有隨著高齡化的社會，老齡化的活動，僅有一層樓老人活動中心的空間真的不夠使用，當時一層樓的老人活動中心只可以容納大約 50 人，但是實際上使用的人數超過 300 人，空間不敷使用、建築物也老舊，從 95 年就開始提議了。本席在 95 年 9 月就開始建議，希望能夠擴建三民公園或者增建爲綜合老人活動中心，或者做爲里活動中心也沒有關係，擴建最主要的就是要提供給市民使用；本席在 96 年 11 月總質詢的時候，也就是第 7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本席也有再提出質詢，結果市政府就說要辦理會勘，陳菊市長對我們也很好，不超過二十天的時間，陳菊市長親自到三民公園宣布，高雄市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就地增建二層樓面積 200 坪，使用第二預備金，總工程費 2,100 萬，希望提供舒適的活動空間；99 年 1 月 18 日本席也有到現場剪綵，市長就在旁邊，本席要跟大家講這件事情的由來，現在老人活動中心蓋得這麼漂亮，一樓就是原本的老人活動中心，二樓就是三個里的活動中心，這棟建築物增建得美輪美奐，因爲一樓老人活動中心的空間還要增建廁所，所以活動的空間並沒有增加，市長動用第二預備金來增建二樓的活動中心，本來是希望提供給長輩或者市民用，當一樓的空間不夠使用的時候可以到二樓的里活動中心，結果我們現在將這個地方變成這個樣子。

本席也在這裡聲明，今天講的這個問題是對事不對人，區長做得很好，里長做得更好，但是希望局長在本席今天將問題提出來以後，對里活動中心要做檢討啦！你們有去評比嗎？有的里活動中心辦得很好，有的卻很差，淪落爲「蚊子館」，你們有針對里活動中心下一點功夫嗎？你們有沒有去看呢？有沒有爲他們做考評呢？甚至可以讓他們做使用率競賽也沒有關係。你看在一樓空間使用的人員有這麼多，每個月慶生的時候就是這個樣

子，本席上星期才剛去看過，這三位長輩爲了打乒乓球還要在那裡排隊，這裡還有閱報的、唱歌的、也有下棋的長輩，本席覺得很好啊！我們建構一樓活動中心的空間很好，但是現在的空間比原本一樓的…，因爲後面都是廁所，所以活動中心一樓的空間縮小了，你看看牆壁的標語寫著：「親愛的球友們，區長交代，當有人要打球的時候，每個人限三十分鐘，謝謝合作。」你要叫長輩在打乒乓球時每三十分鐘就要換人，讓後面等待的人輪流使用，我們要讓年長的長輩盡量多活動，他們活動得越多氣色會越好，爲什麼會這個樣子呢？

你看二樓的空間枉費本席爭取的美意，本席極力發聲爭取，市長好不容易動用第二預備金要來增建一、二樓活動中心，你看這個空間的功能爲何？僅能提供開會、展覽使用而已，裡面沒有電視、沒有卡拉 OK，也不能打乒乓球，也沒有茶水，裡面都沒有什麼設備。局長，你知道這裡一個月舉辦一場活動，還要收費 3,000 元，還要繳交保證金 2,000 元，你把這裡當作是飯店嗎？照片上的那個人是我，本席去問了一下里活動中心管理員的工時及薪資，上班時間爲早上 8 點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至 17 時，總共上班 7 小時，月薪 9,000 元，我們這個活動中心，一天開放 7 小時，我向局長報告，這些都要事先申請才可以進去，很多長輩想到二樓活動都沒辦法進去，如果想要進去都要事先申請，本席在這個星期六去活動中心看的時候，一樓人潮很多，但是二樓卻是門關著的，二樓的門是關起來的；一樓熱鬧滾滾，二樓卻是冷冷清清，你看二樓這不是蚊子館，不然是什麼？這個地方的地理位置非常的好，三民公園有非常多的人，你們有辦法把三民公園的活動中心變蚊子館，我覺得民政局及區公所有夠厲害，佩服！你看一樓從 8 點至 10 點，二樓 8 點的情況，你說一樓活動太多、人太多、用電太多等等的，牽扯一大堆，那你設置這個老人活動中心、設里活動中心要做什麼？要給民衆使用的。下一張，這時間不一樣，這是一樓，二樓要是沒開，整個電梯、門都鎖起來。老人要上去就是要爬樓梯，你的活動中心，除了少數租借以外，其餘的時間都閒置。一般的老人、市民根本不會進去，也不能進去，因爲大部分的時間都是關起來的。管理員說要是沒有申請就是不能進去，申請要 3,000 元，保證金 2,000 元，就算讓你進去，可以做什麼？只有椅子跟桌子而已，很漂亮。沒有任何設備，你叫老人是要坐在那裡等死嗎？

里活動中心十大缺失，局長，你們的帳目很可惡，我們也常常在審查預算，它們的收入定期存款收入，到底是哪一個銀行？存了多少？有多少？現金存入，現金是怎麼存入的呢？現金來自什麼地方？寫現金存款也不清

楚，支出活動中心的雜支，什麼叫雜支？雜支要寫出來啊！利息收入要寫出來啊！定期收入要寫出來啊！現金存入要寫出來啊！現金存入的科目是這樣嗎？區公所有一個管理員還蓋印章在這邊，這個可以嗎？這個誰看得懂。就三條而已，三個科目而已，不可以寫得很清楚嗎？寫這樣，誰會知道。

局長，不要說從 99 年，從 102 年開始看就很難看了，二十個月，我看現金收入 3,000 元，這個就是出租出去的收入。二十個月，出借 13 場，平均一個月沒有一場，其餘在幹什麼？當「蚊子館」。我畫這個紅線就是現金收入 3,000 元。

再來，要講缺失就有一大堆，你要知道一樓的廁所在這邊，上面沒有做遮雨棚，下雨天老人家要去上廁所，就會淋到雨。你們能不能好心一點，做個遮雨棚，讓老人家上廁所的時候不會淋到雨。這地板要是下雨，就會變得很滑，老人家經得起跌倒嗎？禮拜六我去那裡，有一個阿婆已經 87 歲了，我問阿婆說：「阿婆，廁所好用嗎？」阿婆說：「怎麼會這麼滑，而且還要我用蹲的，你看我走路已經不方便，居然還要我用蹲的，我兩隻腳就麻掉了，這樣我上廁所就會噴的到處都是。」你們也好心一點，這種蹲式馬桶，老人家要如何使用？要給老人用的你也要用坐的，讓他們可以坐著好好的上廁所。老人家行動不方便，你叫他蹲在那裡，可以嗎？阿婆跟我說：「議員，市政府好可惡，我腳就已經快不能走了，上廁所還要我用蹲的。」

這邊女廁總共 6 間，只有 2 間是坐式的，其他的都是蹲式的。人家要上廁所進去都已經快忍不住了，誰會去看是蹲的還是坐的，你們又沒有標示的很清楚，要如何標示？有廁所就已經不錯了。老人家膀肱無力，攝護腺肥大，如果要去廁所，進去如果不快一點的話，就是滲尿。男生廁所 2 間，其中 1 間已經壞掉一個多月了。

管理要點你們寫得很清楚，全部幾點？有六點，這管理要點應該是區公所訂的，訂這些都沒有用。管理要點就是要發揮里活動中心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你們有做到嗎？寫的跟實務上的是完全不一樣。活動中心都是交給里長管理，要不要收錢或是等等的都隨便你，一般的市民要申請繳費才能進去。你們的管理要點中有提到「本活動中心除前款有指定用途優先使用外，得供民衆申請使用。」什麼叫指定？就是區公所優先、里辦公處優先，我問你，區公所會來這邊開會嗎？區公所本身就有三樓、五樓、九樓可以開會，他會跑來這邊開會嗎？這根本就是寫假的，最重要的是里活動中心在辦活動而已，里長我做了 12 年，有的很會辦，有的不太會

辦，有的不是不會辦是不知道要如何辦？

再來，管理要點第三點「除了區公所、里辦公處優先使用外，得供民衆申請使用。」進去還要申請嗎？有那麼大嗎？這真的是好好的一件事情被你們弄壞了，你們層層設限，這張管理要點你們好好的看一看，真的是笑死人，都是寫假的。管理要點中提到「本活動中心應相互提供下列使用：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戶長會議、鄰長講習等…。」你就知道已經沒有里民大會了，三民區也只有三里、四里，已經沒有里民大會了；基層建設座談會，這個也沒有；最扯的是戶長會議，我在做里長的時候戶長會議就已經沒有了；鄰長講習是自強活動，不是在這裡講習。你寫這些是要做什麼？你寫這個就等於是一張廢紙了。裡面寫的六點等於是天方夜譚，我也真的不知道你們民政局是怎麼監督的。規定進去要繳 3,000 元及 2,000 元的保證金，繳 3,000 元還限制只能 3 小時，那要是 1 小時、2 小時、2 個半小時呢？其實有時候要讓民衆使用，收個 500 元或是 1,000 元都沒關係，我們一定要訂這樣嗎？如果 3 小時，超過一分鐘，又要再收一次，等於 6,000 元，誰還敢去那裡租場地，那邊又沒有比飯店好，爲什麼要設限呢？你除了區公所及里長辦的活動優先以外，得開放市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你出租這個場地也好心一點，現在都已經資訊化了，你讓民衆要租的時候，可以在區公所點一下，是要跟誰借，誰知道？管理委員會是誰？主任委員是誰？電話要聯絡誰？窗口是誰？這些就只有你們知道，民衆都不知道，我也不知道？里長我都尊重，但是里長不懂你要教他。區公所包括民政局，都是上級指導單位，根本沒有去輔導，造成活動中心變成蚊子館。

你的十大缺失是我去現場看一看寫出來的，其實不只十項，還有很多項，這十項缺失我就不再談了，我只跟你講，依據高雄市三民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本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受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指揮監督。」請問民政局或區公所有去指揮監督嗎？怎麼指揮監督？等一下民政局長答覆我，你不要亂回答我，我都是有根據的，你要是亂回答或是偽造文書我會告你，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我跟你講，你要是教你的幕僚亂講的話，這樣是不行的。

當初增建老人活動中心，就是要讓更多的老人及市民使用，但是區公所交給你們後，卻變成了蚊子館，不但沒有改善，反而建了二樓之後，我們的老人活動中心越來越難經營，人越來越多，樓上卻關起來。

所以我建議活動中心如果沒有辦活動時都要開放，不要再讓這些長輩和市民都擠在一樓，增添相關休閒設備，讓老人們也可以在二樓唱歌、下棋、打球、聊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對三民區里活動中心那裡非常的熟悉，在這個部分，民政局有訂一個「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在這個辦法裡面的第 9 條，區公所為里活動中心的管理機關，它要成立管理委員會來負責管理。第二個部分，里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區公所、里辦公處舉辦里鄰活動或辦公使用，所以區公所才會依據這個辦法定出使用要點。對於剛剛議員所提出的這幾點，我們都虛心檢討接受。在這個里活動中心，過去它的一樓是做老人活動中心使用，但是二樓增建之後，我們有視當時的需要，共有三個里需要使用這個活動中心，因為我們不希望另外再建。我們也希望它不是蚊子館，因此我們才會在原來只有一樓的老人活動中心再增建上去，做為里活動中心，但是我同意議員的說法，就是里活動中心不應該當成「蚊子館」使用。所以第一個部分，在硬體的部分，我會要求區公所做個澈底的檢查，就是我們有什麼需要改善的部分，我們來改善，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在軟體的部分，軟體的部分我們希望老人家都可以有充分使用的空間，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要求區公所去檢討。在裡面的一樓部分，他們已經有做為打乒乓球或下棋等一些的使用，希望二樓不要再重複，我們可以讓他們閱報或下棋等比較靜態的。當然我們也要尊重活動中心，就是有三個里的里辦公處，這些里長都是我們所成立的管理委員會裡面的委員，所以我們會和他們討論，如何讓里活動中心能夠符合民衆的使用；至於剛剛議員提到，就是收費太高或收費不合理、使用的時間不合理的部分，我希望能和區長討論，就是你不能用三小時為基數予以限制，我們來檢討它整個使用和收費的內容。但是剛才議員說到民政局到底有沒有在考核里活動中心，這個部分我向議員報告，因為縣市合併以後，全高雄市有 121 處的里活動中心，基層建設科是用抽查的方式，就是每一個區公所平常就要把所有的帳目或財務收支等等都要準備好，我們會用抽查的，每一區抽查 10%，我們有一些考核的項目，包括使用效率、管理維護、衛生環境及財務收支部分。因為有 121 處，如果要落實普查，是不是有需要來做體檢的工作，這個我們可以來討論，包括殯葬處，我們現在對納骨設施也都有在做總體檢的工作，當然我們的人力是有比較不足，不過我們會來努

力，謝謝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去努力和改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武忠：

請問局長，今天我要是不提這個東西，你們會這樣做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還是有在檢討，而且我們針對…。

林議員武忠：

好了，不要再講了，我時間有限，第一、錯就錯，我今天是有所保留。我對你說句真話，一個區公所有幾個里活動中心，一定要抽查嗎？沒有評比嗎？你講這個話就交代不過去了，現在都什麼時候了，121 處，我們有三十幾個區公所，平均一個區只有四、五處，高雄縣有的里還沒有，你們沒有時間去看一看嗎？這個要用抽查的嗎？好，你說用抽查的，你把歷屆所有的資料給我看，我看你們怎麼抽查，好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沒有問題，三民區有 14 個里活動中心。

林議員武忠：

所以我也跟你說過了，有的是成功，有的是失敗，我叫你們去評比，就是要給他們考查，也給他們一點壓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我們會虛心檢討，〔…〕好，我會再找議員討論，〔…〕好，沒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武忠的質詢，先休息 10 分鐘。

延長今天上午開會時間，到陳議員麗娜質詢完畢再散會。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先請教一下法制局長。法制局長，請問你是新上任吧？你來多久了？請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是上個月 27 日到任的。

陳議員美雅：

好，我想你擔任法制局長，應該對法律也是要有專業，有沒有法律的專業背景？我看到這上面沒有你的學經歷。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有一些，不過還待努力。

陳議員美雅：

既然你身為法制局長，請教你一下，我們一般的公務人員有一個「公務人員服務法」的適用。我請教你，局處首長應該適用什麼樣的法律來規範？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不曉得議員指的是哪一方面？因為所有的公務人員…。

陳議員美雅：

我指法律。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所有的公務人員都必須要依法行政。

陳議員美雅：

所以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的相關規範來適用。那麼請問一下局處首長適不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

陳議員美雅：

局處首長也適用？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局處首長當然也是公務人員。

陳議員美雅：

局處首長是公務人員還是政務官？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政務官沒錯，但是也是公務人員。所以…。

陳議員美雅：

是政務官也是公務人員？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可以適用的？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

陳議員美雅：

很肯定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因為就公務人員的…。

陳議員美雅：

機要人員算不算「公務人員服務法」適用的範圍內？是還是不是？有誰知道的可以幫法制局長回答。是還是不是？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只要依法處理公務之人員，都是公務人員，所以就有一些法律的適用問題，恐怕要分比較細一點。也就是說，譬如說…。

陳議員美雅：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像公務人員有退休金，局處首長有沒有退休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沒有。

陳議員美雅：

機要有沒有退休金？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機要也沒有。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像機要跟局處首長的任用資格需不需要經過考試？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不需要。

陳議員美雅：

他們是由誰來任命？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機要人員如果以局處首長來講的話，就是由…。

陳議員美雅：

機要跟局處首長是不同的概念喔！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處首長跟機要，他們是由誰來任命？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局處首長就是由市長加以任命。

陳議員美雅：

機要是由誰來任命？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機要的部分也是首長來任命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機要是市長來任命或是各局處局長來任命？是哪一種。各局處的機要是由市長來任命，還是各局處自己來任命？是哪一種。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部分我再來了解一下，這部分是不是…。

陳議員美雅：

好，法制局長，你回去好好的研究一下，畢竟你擔任的是法制局長，你對法律還是要稍微熟悉一下，可以嗎？好好去研究一下「公務人員服務法」的相關規範。可以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好的。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你，請坐。有誰可以幫法制局長答覆這個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人事處處長。

陳議員美雅：

人事處請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市政府本部的機要是由市長來決定，各局處是由各局處的機關首長來決定。照現行的規定，每個局處是可以有一個機要人員，但是他的經營規模如果超過一百個人，可以再增加一個。

陳議員美雅：

目前我們所有各局處及府本部的機要都補滿了沒有？總共有多少人？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還沒有補滿，我們現在一共有 55 個。

陳議員美雅：

每個局處都有機要人員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對，每個局處。如果是機關的話…。

陳議員美雅：

至少都有一名，所以這樣就是補足的意思，因為你說至少一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一共有 59 個，我們現在是 55 個。

陳議員美雅：

59 個，那 4 個缺額是在哪些局處？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還要查一下，要確定。

陳議員美雅：

你怎麼知道到底是有補足還是沒有補足？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因為看總數，我們用機關數去換算，應該要有 59 個機要。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目前有幾個機關？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如果局處的話有 30 個，加上空大 1 個。

陳議員美雅：

30 個再加空大共 31 個。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一共 31 個。

陳議員美雅：

所以照正常來講，應該是可以補 31 個機要，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但是像工務局是大局，超過 100 個編制，可以再增加一個。

陳議員美雅：

對，但是至少都已經補滿，你剛剛的答覆是說，每個局處有一個機要，這是基本的，可以補的。如果有超過 100 名以上人員的話，你說可以再多補一名機要。那是可多可不多嘛，所以本席剛剛問你的是，依照原本的員額這些機要是不是都補滿了？我們現在 31 個局處，你說現在有補了 55 個，所以這個已經符合你基本的，都已經補滿了，是不是？

你剛剛所講的各局處是由首長自己任命嗎？局處首長自己決定的嗎？所以他們必須要為他們所任用的機要負責。你可不可以再告訴我們高雄市民，機要需不需要考試？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考試院有訂一個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機要是看他的條件，是不需要考試

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機要是不用考試，只要是各局處首長認為他的一些專業需求，他就可以任命，對不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陳議員美雅：

這些各局處的機要都有在各局處上班嗎？有借用的情形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有部分是借用的。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會有部分是借用的情形？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因為看他的學經歷和他的背景。

陳議員美雅：

你這樣講不合邏輯。剛剛我們已經講了，這些機要已經是不需要考試來做任用了，所以他的任用是依照各局處，依照這個機要的專業來加以任用。可是你現在又說任用以後又借給別的單位，可能是別的單位需要他這個專業。那高雄市政府的機要到底是什麼機制？高雄市民是不是大家以後要搶著當機要會好一點。高雄市政府目前有多少位公務人員？有多少編制內的公務人員？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如果說公務人員大概四萬出頭。

陳議員美雅：

這四萬多名公務人員如果正式編制的職員，需不需要經過考試？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教育人員是另外一個途徑，公務人員都要經過考試。

陳議員美雅：

公務人員一定要經過考試，所以我在為高雄市的公務員抱屈。台灣有很多非常優秀的人才都擔任公務人員，高雄市政府我相信也有非常多，大部分都是非常傑出的公務人員，因為都要透過層層的把關才有辦法到高雄市政府這邊服務。但是剛剛處長所講的，居然有些機要是只要首長喜歡就可以進來的。因為如果照你講的，他是用專業進來的，怎麼會我任用以後又把他借給別的單位呢？這不合邏輯嘛！處長，我再請教你，針對這些機要，

你們這邊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訊息，需不需要呈報到你這邊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所有的作業，人事的任用要經過我們人事處。

陳議員美雅：

都要經過相關考核，那學經歷你需要去做考核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會看他的資格條件。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不是才告訴高雄市民，機要是不需要任用的條件，只要局處首長認為有他自己的專業就可以任用了，你現在又講要看他的條件。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考試院有訂頒一個進用辦法。

陳議員美雅：

機要有進用辦法？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對，有規定簡任的要有什麼行政經歷，要有什麼學經歷，用這個標準。

陳議員美雅：

那麼處長，我請你把高雄市政府這些機要，哪些局處都是局處首長自己任用，麻煩你把這些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接著本席再請教政風處長，處長，我請問你，剛剛法制局長講說機要、局處首長也都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的適用，是還是不是？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執行公務上來講，他是適用於公務人員相關的規範。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如果有公務人員去從事助選、幫市長站台或是輔選或是對市民的服務是分黨派在做服務之類的，這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就這個部分，應該就他既成的事實。

陳議員美雅：

我用白話一點，公務人員可不可以「站台」？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公務人員目前規範應該是不行。

陳議員美雅：

應該是不行，對不對？行還是不行？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如果是政務任用。

陳議員美雅：

什麼？高雄市政府的公務員可不可以去幫市長站台，在台上幫他喊「當選」？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務官是可以。

陳議員美雅：

我剛問你，公務員。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公務員不可以。

陳議員美雅：

公務員也不可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陳議員美雅：

政務官可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陳議員美雅：

剛剛法制局長不是也告訴你了，說政務官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現在又不一樣，是不是？所以你們對法令到底有沒有統一的解釋？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務官是為政策來負責。

陳議員美雅：

我當然知道是為政策負責，所以本席才要請教你，在什麼樣的範圍內我們的政務官、機要是受相關的規範？告訴我，他們可以受到哪些的規範？所以同樣的行為，假設公務人員去幫人站台，如果有人到你們這邊檢舉，政風可不可以處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為選罷法有各方面的規範，要依據那個規範來做。

陳議員美雅：

你們內部要不要做調查？政風可不可以針對高雄市公務人員去做內部的

調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陳議員美雅：

針對政務官可不可以做內部調查？可以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也可以瞭解。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問調查，不是瞭解，是調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調查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對，就像相關的事實，我們可以去…。

陳議員美雅：

如果是機要，也可以調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不是才告訴高雄市民，政務官是可以去站台的，你憑什麼調查他？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不是，選罷法裡面有相關的規定，有些規範是可以的。

陳議員美雅：

我們剛剛就講政務官是可以站台的，這個已經得到共識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陳議員美雅：

你還調查他什麼？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不是，他可以站台，他就沒有違法，就對了，不需要調查。

陳議員美雅：

政風處長，你是高雄市政府在廉潔把關非常重要的一道防線。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陳議員美雅：

如果連你自己跟我們的法制局長都對法律的解釋有一些模糊，請你們把這些相關的內容瞭解清楚以後再跟本席報告。

最後本席請教民政局長，局長，本席的時間有限，我請你到時候用書面答覆給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你能夠在一週內提供給本席。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陳議員美雅：

請你提供的是有關於龍水里，也就是美術館那邊全部的人口數以及 104 年度預計要入學的學齡童人口數，麻煩提供詳細的數據給本席。另外有一個問題也要請你再去研議，因為目前鼓山區全部的人口大約 13 萬多，快 14 萬人左右，目前人口的密度大部分是集中在美術館跟農 16，本席還是要具體建議，請你們在美術館、農 16 找一塊機關用地，可以提供給當地這些高級文教區做為他們的戶政中心，這個部分請你去研擬一下，好不好？會後請相關單位再向本席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陳議員美雅：

可以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可以，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還有一個問題，本席想要請教人事處處長。處長，我不曉得你這邊或是待會研考會主委能夠回答，你也可以幫忙回答，沒有關係。請問在 103 年度的預算裡面，針對人員的編制有沒有增加？跟 102 年度相較有沒有增

加？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陳議員報告，編制人員是固定的，我們都說現在有的人力。

陳議員美雅：

人員有沒有增加？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是負成長的。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負成長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預算到時候我們可以大力的來砍了，謝謝你的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跟陳議員再補充一下。我們 103 年的預算，人事費的比例已經從 48% 降到 47% 了。

陳議員美雅：

好。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1%後面代表的經費大概是 12 億元。

陳議員美雅：

你說負成長，而且金額是減少，費用是減少。研考會主委，你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去掌握？針對高雄市公務人員的人數，是新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我的瞭解，其實在預算上面誠如剛剛人事處長所講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事實上是採取每年遞減這樣的方式。

陳議員美雅：

在我們今天民政部門的質詢當中，我們的人事處長以及研考會主委，其他的局處首長有沒有更瞭解？是不是同樣的看法？有不同看法的，請舉手

一下，沒有嗎？秘書處這邊有沒有？也沒有。一樣的意見嗎？一樣的。處長，你不要呆呆的看著我，請問你，你的看法是一樣嗎？你們都一樣。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就我所知道的，向議員做報告。

陳議員美雅：

一樣或不一樣？我時間有限。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的人事費用雖然負成長，但是我們人事費用一般在編列的時候，我們的主計單位叫…。

陳議員美雅：

負成長，謝謝你。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主計單位所得到的數字是不符合我們…。

陳議員美雅：

本席時間有限，本席在這邊就要最後做一個總結，針對剛剛秘書處處長、人事處處長、研考會主委，還有在座的這些局處首長，大家都一致認為，目前高雄市政府在進用人員來講是屬於負成長的，所以我們絕對沒有再增額進用的必要。高雄市議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嚴格的把關，也必須要循著你們剛剛的回答來做預算的審查，因為根據本席看了相關預算的數據，在 103 年度跟 102 年度相較，我們不含退休金，102 年度是 207.21 億元；而 103 年度是 211.20 億元，增加了 3.99 億元，你說人員是負成長，很抱歉！我們看到這個人員反而是增加了 96 人，所以這邊也要請人事處麻煩提供一下，針對新增加的 96 人到底是哪些單位？麻煩到時候再請你用書面詳細的答覆。本席的質詢到此，謝謝大家。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我一直以來也都認為市政府都在做人事精簡的動作，各個局處的工作量是大到不行，每一個科長以上的主管，加班的可能性非常的大，所以我今天第一個問題是要請問研考會，是不是應該做行政效能的檢討。行政效能的問題，我提了不只一次，但是剛聽完美雅議員講完了之後，突然間有一點錯愕，所以今年的預算真的要好好的來看一下，因為在我的印象中大家的確是在做人事精簡的動作才對，這勢必是一個世界的潮流，前幾天才有一則新聞講到，澳洲的面積是台灣的 200 倍，人口數跟台灣差不多，部會

只有 19 個，台灣的部會有 26 個，所以相較下來，我們就會發現台灣公務人員的數量其實非常多，比例也很高，但是相較於澳洲，澳洲也沒有管不好吧？是不是？而且他們的面積那麼大，到底他們是怎麼做的？好，不要管他們怎麼做，就台灣的趨勢來講，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到，人事精簡一定是將來的時勢所趨，所以政府效能的提升，一定是我們自己內部應該要做的事情，現在看到的狀況是每一個地方大家都在討論，我們單位可不可以增加人？我們還有沒有再增加人的機會？每一位局長都在爭取。

人多了是不是一定就有用？這個我不知道，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是，研考會應該要去檢討，在所有的行政流程有沒有可能精簡、簡化的動作，減少現有工作龐大複雜的這些行政流程的可能性？但是我一問之下才知道，講了那麼久，其實光是行政效能的問題，我們大概每一年都會提到，但是從來沒有認真的針對每一個局處去檢討。現在的市政府除了要辦一般業務外，其他的…，禮拜六、日活動不斷，不管哪個公務人員有再好的品質、體力跟頭腦，都抵不過市政府這樣消耗，到最後呈現出來的效率會好嗎？得到的功效會好嗎？如果市政府只需要辦活動，我們就請公關公司幫我們做市政府的工作就好啦，我們還需要其他部門嗎？我相信最底層的工作，一定就是市政府很需要為人民把關，而且一定要有一定的品質存在的。我在這邊就要問一下研考會了，你覺得目前來講，加班的機率高不高？加班好像很多是責任制，不太能領加班費對不對？所以可能從數據上顯現不出來，但是你知道各個局處目前加班的狀況怎麼樣嗎？請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加班費的控管不在我這裡，坦白講我不是那麼清楚…。

陳議員麗娜：

你是研考會，所以我想要了解一下，你是不是了解各個局處目前加班的狀況，還是研考會從來不加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事實上是鼓勵同仁不要加班，至於各局處的加班狀況，坦白講因為手邊沒有這個資料，我並不是那麼清楚。

陳議員麗娜：

你沒有去問過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並沒有，抱歉。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你有點失職了。就我所知，各個局處都有加班的狀況，教育局為甚，常常有員工必須把工作帶回去，工作到半夜的狀況非常嚴重，這樣的情形你竟然不知道？我們還談什麼政府的行政效能？如果人再這樣繼續減少，如果人在減少是實際的狀況，但是你卻不去檢討怎麼樣把工作量和作品質顧好，雖然在這樣的模式底下，我相信還是有辦法做的，就看每個局處怎麼去從基層的動作…，因為就我所知，一般民衆現在去申請案子，如果必須經過政府單位把案件送進去再回來的，聽說以前平均是三到五天，現在大概是四到六天，天數有增加了，常常在跑市政府案子的人，大家都有感覺到行政流程的確是變慢了，這個問題出在哪裡？

我在這邊就要拜託主委，研考會有很多大型案子其實都包給外面做研究，所以內部事情應該還有很多可以自己做的，有沒有可能針對每個局處，幫忙跟他們的首長討論看看，看怎樣的方式可以在行政流程上做簡化，如果今天的動作需要經過 10 個流程才能跑完，有沒有辦法變成 8 個或 7 個流程？一個案子只要少兩個流程，在一個月裡就減少了多少的動作跟業務量？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存在？如果可以盡量不要在禮拜六、日辦活動的單位，就請你們不要辦了，真的不要辦了。禮拜六、日難道不能給公務人員也有一個家庭生活嗎？我們一定要面對一個很疲倦、已經沒有力氣為人民服務，或提供不出更好服務品質的公務人員嗎？其實這都是最根本的問題。如果研考會能為這個事情做一點努力，我覺得市民會很感激，公務人員如果現在有感受到壓力很大的人，其實也會很感激。譬如前一陣子在交通大隊有一個自殺的案例，應該大家都知道，就我所知，他再一年多就要退休了，他有小孩，有一個穩定的感情生活，為什麼要自殺？我是從側面聽到，但不一定是真實的，聽說他在自殺前就一直在抱怨他的工作量實在太大，已經有點承受不住了，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有多少的公務人員還可以這樣被折磨？

我曾經還有一個協調案是，他每天為了要帶案子回家做，他已經快要撐不住，告訴他主管說他可不可以工作量不要再那麼多，因為他每天回去還要帶小孩，但是他回去還要工作到半夜 12 點、1 點，這是什麼樣的公務機關？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業務量？

如果一家公司都可以去改善製造流程、減少人力、成本，高雄市政府行不行？請教主委，我們有沒有可能來做這樣的工作？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市政府團隊裡面的機關，不管是橫向聯繫或者是流程的縮減跟順暢，當然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尤其是人民申請的案件。剛才陳議員聽說有這樣的狀況，我是滿期待知道這個具體狀況，讓我們檢討，因為現在各局處，尤其是在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陳議員麗娜：

如果你連初步…，當然聽說的部分，你可以從他的工作範圍或周邊的夥伴去了解，我有去了解了，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去了解，應該你的速度要比我快，我已經對他周邊的同事有稍微了解一下，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我也有接觸到一些案子，的確是工作量過多的問題，你有嗎？有任何單位向你抱怨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剛提到的是你剛講的市民申請案件，好像等待天數比以前多了，這個如果有具體狀況，我們真的是滿期待可以拿出來一起討論檢討。另外我還是必須說明加班的狀況和加班費是人事處跟主計處…。

陳議員麗娜：

主委，所以你的認知裡認為現在市府裡整體的加班狀況不嚴重，大家負荷得起這樣的工作量，其實並沒有任何工作上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不是，我想陳議員你誤會了，我的意思並不是這樣，我只是在單純的說明，我們每個局處都有各自的權責，加班和加班費的控管分別在人事處跟主計處，並不是在我這裡，我只是在說明這件事情。

陳議員麗娜：

並非加班費的問題，我相信很多人可能不想領加班費，他們只想把工作順利完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當然。如何提高行政效率，我們幾個幕僚單位會跟業務單位討論，我剛剛只是在說…。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可能幫每個局處做一個類似健檢的動作？讓他們把局處目前的狀況跟你詳細報告，也可以請一些專業人才來處理，讓行政流程能更簡化，或刪除不需要的步驟，例如可以把哪些窗口集中在一起，同樣的案子不需要辦兩次，像東西區的稅捐稽徵處就有這樣的問題，擺在那裡很久了，難道你沒有發現嗎？問題真的很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就目前為止，這個問題真的分滿多層面的，第一個，受理人民的申請案件，不管是用資訊系統或是單一窗口，其實這幾年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至於行政流程，通常公家機關爲了做事情的周延性，他做事情會問過好幾個單位，很多時間是浪費在這…。

陳議員麗娜：

問過好幾個單位沒有錯，有時候是要爲了確認它的安全性，但是我現在說的，是一件工作要重複做兩次的事情，同樣的資料有時候要再彙整一次，本來不需要這樣彙整的，但是因爲你把它分成兩個地方，變成要再彙整一次。很多的東西是在流程裡可以簡化的，但是從來沒有人去針對每個局處的工作做調整，讓他們在現有的資源、人力下，可以把工作運作的更順利。主委，我說了那麼久，你到底願不願意做？這樣好像在強迫你，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對市府來講是好事，對所有公務人員的效能來講，功效、績效，甚至對於發展能力上來講都是好事，研考會有百分之百的責任去做這件事，然而你在這件事情上，只是不斷的反駁我，「給我證據、給我理由、給我數據！」有很多東西數據上是看不出來，但實際上一直都是如此，而你竟然對我講沒有看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剛一直提到，並不是要反駁你，而是如果有具體的事證，願意針對這個事證好好的來檢討，這個也是我們很誠實虛心的願意去檢討自己的部分，〔是。〕並不是反駁。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可以針對主題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陳議員提到各局處的行政效能，我們願意找幾個幕僚單位一起來協助各局處努力。

陳議員麗娜：

我也期待研考會這次是真的要做行政效能的檢討，也希望每一位公務人員在職位上都能夠發揮得更好；週六、日真的盡量少辦活動，讓大家能夠回歸到家庭生活。這是給大家的建議，也期望研考會在所有市政府的活動中，如果有機會提出的話，也請帶上我的這句話，星期六、日，我們的行程也真的很多，又硬要把你們的行程給我們，然而有一些行程的效益真的能夠回饋給地方嗎？看起來也並非如此，只是展示政績而已。如果真是如此，發發新聞給媒體即可，爲什麼還要把一些公務人員都帶出去，大家真

的很累了，是不是？

時間剩下不多，簡短的問一個問題，我一直提到火葬場問題，之前講到的都是 PM₁₀，就是懸浮微粒，但其實最嚴重的是影響到身體健康的，就是大家常講的 PM_{2.5}。然而 PM_{2.5} 爲什麼特別嚴重的原因，是因爲吸入後就直接吸入到身體內，影響到肺部功能，甚至是 PM_{2.5} 裡面特別容易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特別容易有重金屬戴奧辛這種物質，這是沒有辦法避免的。爲什麼會在民政局業務報告時提出？最嚴重的地方，小港地區一定是列爲第一，再來則是火葬場附近。火葬場附近也許有中區焚化爐的貢獻也說不定，但是中區焚化爐其實焚燒量是愈來愈少了，去年也看到環保局編列了一堆預算做集塵袋的替換；但據我所知，它的操作過程有不當的地方。所長今天也在場，長期以來，可能在操作過程上，大家常常都是這樣子操作，所以打開了活塞的門或是什麼之類的動作，散溢出來的東西，最後就是直接跑到空氣中；或許請外面的監測公司也檢測不到，但是只要是中央查 PM_{2.5} 量時，整體就會顯示出來，所以很明顯的就是在火葬場附近。

現在附近居民又是那麼多，居住在那附近的生活品質…，有時候看到房子蓋得很漂亮，但是對身體的傷害真的非常的大，光是美國一年大概有 2 萬 5,000 到 5 萬 2,000 人，因爲 PM_{2.5} 的原因而死亡，所以大家不要小看這個東西；各個國家的數據不一樣，可能每一個區域點也不一樣，但是因爲高雄是台灣之冠，是 PM_{2.5} 最嚴重的地方。所以還是要請局長答覆一個問題，長期以來一直推動這個地方要搬遷，但是在上個會期討論有一些阻礙之後，這個地方又停頓下來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火化場空氣品質問題，議員一直都非常的關心，而我們也是定期的檢測。目前因爲殯儀館，包括火化場都是鄰避設施，既然是鄰避設施，要找到適當的地方，其實是非常困難。而我們目前所能做到的，是希望能夠改善所有火化場裡面的設施、設備，包括有一些汰舊換新的工程都在進行當中，今年還會完成 4 座，所以總共有 18 座火化爐，今年就會有 8 座全部更新；而議員也有提到是不是有遷移規劃，其實在遷移部分，我們也是非常的期待，高雄市是否有一個比較大的地方可以讓我們去規劃。目前因爲

是鄰避設施，所以真的非常困難，沒有非常具體的要遷移到哪個地方，或是什麼時間能夠完成；不過我們期待未來是否能夠有，譬如十年計畫，但是目前都還未成案。但是火化場部分，因為市長也非常的關心這個區塊，所以除了更新作業之外，也希望未來是否能夠有一個適當地點，讓我們能夠有一個新的火化場的設置，目前也在討論中。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在此建議局長愈晚搬遷就愈難搬遷，因為都市發展的關係，所以愈早做愈好。因為你還在任內，所以應該要及早去做規劃，不要等到離開這個位子後，計畫還沒有成形，就有點可惜了。另外就是操作，操作部分大家都有習慣性，或是在現場會遇到一些困難，但有一些操作流程，的確也是不能去偷工減料，如果偷工減料的話，某一些物質是不會從煙囪上去，而是從其它管道就排放出去。所長，我提的，你應該也很清楚我在講什麼，然而我也很認真的去研究過，為什麼明明數據都是正常，但那個地區的 PM2.5 也特別的嚴重。是不是有辦法把這一群，而且也在第一線非常努力的員工，重新的再讓他們知道，每個流程操作動作都要非常的精準，讓機器的運作可以是正常的，而不是因為溫度過高就隨便打開某個塞口，這都不對的！也因為這樣的操作，所有的東西都會到集塵袋裡面，而不是從那個塞口排出。所以在這些小細節上，雖然動作小，但是不要因為一時之便去做這個動作，反而危害了周邊居民的身體健康。

在此期待所長能夠確實做到把第一線工作人員叮嚀好，也知道他們在那邊工作都很辛苦，也希望大家和鄰居好好的相處，而且長期為大家身體健康來著想。也拜託局長儘早把計畫定案，不論是內部討論，或是什麼種種之類，總是要把它成形，不斷地討論任何的可能性，好不好？〔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麗娜的質詢，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開始開會，散會。

繼續開會，請洪議員秀錦發言。

洪議員秀錦：

這裡是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路面，這裡是民衆陳情的事件，民政局長，你知道我追蹤這個案子多久嗎？這個案子我追蹤一年半了，區長本來答應，陳情書也送進去，他也說剛開始沒有編列經費，沒有編列，沒關係！最後說要使用回饋金。你看！這邊的路面整個都非常的不好，都很差勁，

區長也跟大家說要做，區長也會勘完了，也做記號了，最後又沒有做，你知道嗎？做這樣的事情會讓人觀感非常差，那些百姓都說，一定要分黨派分得這麼清楚嗎？你給百姓的觀感這麼差，起初說要做，也編列經費，後來又沒做，聽說本來已經要做，後來又因為某某人士去說，這筆經費又拿到其他的地方使用，一定要分得這麼清楚嗎？這樣給百姓的觀感非常差，這也是百姓跟我反映的，而且陳情書也給他們了，他們也去勘查過了。林園區公所每次做事都這樣，每次我去詢問的時候，他都囉囉嗦嗦的意見一大堆，說要做，結果都沒有做，你說用回饋金來做，結果都沒有做，到底回饋金在哪裡？人家都跟他說了，他居然還將這條經費拿到別的地方使用。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洪議員所提的這一條道路，如果是 6 米以下由區公所施工，我之前並不知道有這件工程，區公所如果接到議員及人民陳情，包括 6 米以下的路面損壞，區公所第一時間會安排會勘，會勘以後，再決定這一條道路有沒有整修的急迫性，他們會用小型工程的經費，如果這個地區有回饋金，而路面損壞情形有急迫性的需求，小型工程款如果不夠，我們就可以用回饋金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對嘛！你剛剛說的就是重點，因為剛開始他說沒有編預算，而且這條路也不是 6 米以下，其實不論 6 米、8 米、10 米都歸市政府管，兩個可以協商啊！當下你不要講要用回饋金，既然沒有編列，而且這條路離中油非常近，所以區長說要用回饋金，既然要用回饋金就要做，是不是這樣？你也去勘查、也做記號了，也跟民衆說要做了，居然某某人士去跟他說，這一條經費就挪到別的地方使用，你給百姓的觀感非常差，百姓會認為你把黨派區分得這麼清楚，地方的建設需要如此嗎？這樣讓人家觀感非常不好，地方的建設如果還要如此區分，就沒什麼意義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條道路從我手邊的資料來看，有一部分是 6 米以下、一部分是 6 米以上，但是這個部分不重要，因為如果地方有人陳情的話，區公所就是一個平台，由區長或新建工程同仁去會勘之後，如果確定是 6 米以下，當然區公所就要處理，如果是 6 米以上就可以協調養工處或工務局，像新建工程的部分由他們處理。但是剛剛議員提到，這條道路已經會勘過了、也答應

了，最後怎麼沒做？這部分我回去問區公所。

洪議員秀錦：

當下區長也答應要用回饋金，因為這條路不是 6 米以下，他說可以用回饋金處理，事實上路面非常不好，因為小孩子跌倒就是傷痕累累，事實上真的是這樣，我們也看到路面了，非常清楚。你既然要用回饋金，就是要做，不然你就帶人去勘查。我剛剛已經說過，你這樣讓百姓的觀感很差，你是怎麼區分的，公共建設哪有區分成這樣子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讓我說明一下，地方上所有的建設是不分黨派。

洪議員秀錦：

對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可以在議事殿堂再說一次，當然在地方上，只要是議員或市民關心的工程，我們一定用最快的時間處理，所以這部分，如果區長認為有用回饋金處理的必要性及緊急性，我們回去會要求區公所用最快的時間處理。

洪議員秀錦：

你可以跟區長 touch 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會回去問他。

洪議員秀錦：

這個案件我至少跟他講過三次，他都一直說要做、要做，結果等了一年半也沒做，我今天早上還特地跑去拍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在這裡跟議員說不好意思！

洪議員秀錦：

我覺得區長非常奇怪，每次有事情跟他說，他都說好，好到最後真的就擱置了，我覺得他很奇怪。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公所的區長或同仁，他們在施工都會依照專業，當然他們發包也有一定的時間。

洪議員秀錦：

大寮區公所的區長就不會這樣，你只要跟他講，他就會去做，可是林園區長不是，每一次去跟他說，他都說好、會去做，不然就用回饋金，可是你看！回饋到現在，一直都說好，好到最後就擱置了，不是那個「好」，是

「好到擱置」了，哪有這樣子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是不是讓我再跟區長了解，爲什麼這個工程到現在還沒有發包？

洪議員秀錦：

我覺得他做事都是在敷衍我們。局長，這讓我覺得非常不喜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來要求，剛才議員有說到因爲有某位介入，我想這個不太可能。

洪議員秀錦：

真的有人打電話告訴我，所以我今天特地跑去拍照，因爲某某人士的介入，所以這條經費就沒了，我覺得非常奇怪，居然是這樣，你真的讓人家觀感非常差，你就是區分得非常明顯，是不是這樣？很不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

洪議員秀錦：

麻煩你，一定要處理喔！請問人事處長，我有看到你的業務報告，你說人事要精簡，對不對？其實人事精簡是錯的，我看到每一個局處都做得非常辛苦，有的都做到很晚，你說人事要精簡，這樣下去大家是不是操死了，大家都操到非常疲憊，這樣是不對的。照理講，你們公文的流程不要這麼冗長，你們要想辦法讓公文作業的流程時間縮短，我曾經遇到一個個案有三個月的時間，公文的流程跑了三個月，不應該是這樣子；而且人事精簡，縣市合併已經是事實了，大家都非常忙。你人事精簡，該編還是要編，到時候大家做到很晚，是不是違反勞基法，承辦人員不夠的時候還要用派遣的或外包，同工不同酬，哪對呢？所以這個不對。應該是人員不足時，就要編足夠，我看大家都做到非常晚，我有幾個好朋友都告訴我，他們有時候做到十點多，甚至星期六還要加班，我覺得這樣不對。人事處長，請你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城處長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在這裡非常謝謝洪議員支持市府團隊，因爲員額精簡的部分，一部分是根據貴會在去年的決定，以每年 2%的比例來精簡。早上也有議員提到，精簡不是唯一的萬靈丹，還是在行政流程上面如何去簡化，就像洪議員剛剛提到的，我想你這個見解非常的精準。另外有一個數字，我們在 101 年有做過這樣的統計，市府的公務同仁平均加班 40 小時，但是他也沒有辦法

領到加班費，也沒辦法補休假，就貢獻給高雄市政府。所以針對因應用人費的節省，然後採用員額精簡管控的方式，也真的造成我們人力非常的吃緊。我就以去年高普考的分配來說，譬如土木工程的部分，有 100 個考上；70 個來報到；有 30 個要分配到高雄市，他說不要，所以才會產生這種員額不足的后遗症。早上研考會主委也有提到，也許我們內部會就行政流程看看要如何去做簡化，讓它流程簡單一點，也可以得到相對的一些結果，那這樣我們工作人員的時間，就可以省很多了。

洪議員秀錦：

大家做到三經半夜才能回家，星期六又要出來，可是也沒有加班費，這樣效果會好嗎？敬業精神各方面，整個大家做得累壞了。人員真的不夠的時候，該編還是要編，不然我看每個局處都是這樣子，若是要用外包或是派遣的，倒不如用約聘人員，這樣是不是對人家還比較有保障。用派遣的、外包的，真的對人家很不公平，自己是政府單位還做違法的行為讓別人看，我相信你也知道派遣公司跟外包的行為是怎麼樣的，是不是這樣子？處長，你一直點頭。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人力派遣有一個規定，如果這個人做的不牽涉到公權力的行使，可以用人力派遣，但是我們所了解的是說，人力派遣…。

洪議員秀錦：

可是你派遣真的不好。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對，就是人力派遣有可能業主、雇主的部分，他在應該繳交的保險或是退休的部分，可能有一些其他的考量，跟真正的勞工的一些措施是不同的。

洪議員秀錦：

對，就是不一樣，所以你倒不如用約聘人員，是不是對人家比較有保障，而且政府單位就要帶頭，怎麼會是自己做壞模樣給人家看。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高雄市沒有，高雄市在人力派遣這一區塊佔很少的部分。

洪議員秀錦：

可是也不對，佔很少也不對，是不是？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針對今天民政業務的質詢，首先要請教民政局，有關於中區資源回收廠還有殯葬管理所都在三民區，大概是緊鄰兩個行政的單位。中區回收廠是負責焚燒高雄市區部分的垃圾，所以才會造成部分的空氣污染。殯葬管理所很多人都去過了，對於當地的情況也應該非常了解，尤其是大體火化的火葬場所排出的空氣，其實讓人家覺得很不舒服，在三民區是特別明顯，也感覺特別深刻。民政局的業務報告也特別提到，最近爲了改善火化工程產生的煙塵對於環境的影響，你們已經在 102 年陸續要辦理 4 座火化爐汰舊換新，4 套的廢氣排放處理設備，都在要改善當中。可是一直要等到 105 年，你們的報告是說明到 105 年以後，所有火化爐還有空氣污染設備改善了之後，空氣的品質才可能獲得確實的改善。可是在此之前，目前中區資源回收廠也一直協助政府做環保減碳的工作，也一直在做，像「以功代金」，這些也都在做，也確實看到很多成效，所以我覺得殯葬管理所其實也可以在節能減碳的部分，盡一份的心力。

到底要怎麼樣做好節能減碳的工作？有幾個方面，第一個，使用電子輓聯，這個我聽說我們有在實驗；第二個，是減少陪葬品的焚化；第三個，就是希望能夠減少喪服的用品。爲什麼這麼說？每一年大概殯葬管理所燒掉的輓聯有 200 萬條，很驚人的數目，當然製造出來的垃圾量是非常可觀，也製造超過 150 萬噸的碳排放量，如果加上民間的禮儀公司，還有私人自己辦的喪禮，所燒掉的輓聯就更多了。目前我們知道全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目前高雄也在試辦電子輓聯，可是高雄市預計到底什麼時候要全面實施電子輓聯，有沒有時間表？這個等一下請局長答覆。

第二點，我們提到陪葬品的減少，當然有很多在喪家來說是傳統禮俗的關係，所以有部分的民衆，還是會放一些陪葬品在往生者的大體棺材裡面，等到火化的時候，這些陪葬品就一併跟著火化。當然我們也很清楚，各種物品的燃點不一樣，所以並不是每一樣陪葬品都是可以一次燃燒均勻；但是如果有一些陪葬品的燃點比較高，或者是塑膠製品，當然燃燒以後會產生戴奧辛，又製造另一個空氣的污染，也會影響後續的「撿骨」工作，也會影響火化大體爐具的壽命。當然殯葬所爐具的損壞，其實部分原因都是陪葬品的焚燒品所造成的，這是不爭的事實，所以要宣導減少陪葬品。我一直希望對於減少陪葬品的宣導，民政局應該加強來做，而不是做的時候才來，就是平常就要做宣導，就像「以功代金」也經過很長的時間，我們就有一個很好的成效，大家也願意把紙錢集中到焚化爐去燒。

每一年我看數據，都是逐漸在增加，對於環境的保護是有相當大的幫助，所以光是靠公聽會是不夠的，應該要指導這些殯葬業者在處理喪家後事的時候，就應該要跟這些喪家宣導。當然每一個喪家都有不同的禮儀、家庭的禮教在那邊，但是如果逐漸的宣導，給他們一些概念，還是可以接受的。第三個，減少喪服這些用品，殯葬管理所每天都在喪家辦喪事，這些喪家會依照宗教信仰不一樣，有的是要披麻帶孝，所以在儀式的過程當中，也要焚燒冥紙，公祭以後，大體要火化的時候，這些喪家才會把這些喪服，所有佩帶的用品一起卸下來、一起燒掉，這是很普遍的現象。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只要減少這些冥紙，減少這些喪服佩帶物的數量，就可以減少很多的碳排放量，也可以減少金爐的負擔，如果減量的觀念跟電子輓聯的觀念一起來推動，我相信那個效果會更好，每年也可以逐漸的把這些負擔減少，對於節能減碳，還有爐具的負荷，都會有很大的幫助。針對這樣的做法，局長，你是不是可以說明，譬如電子輓聯，你大概有什麼計畫，大概什麼期程之內可以全面實施。另外加速、加強來推動這些陪葬品的焚化，減少、減量喪服用品，這些都要隨同電子輓聯的概念一併來推動，你這樣才會有效。局長請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童議員一直對環保的議題很關心，謝謝議員關心殯葬處這一些環保減少污染的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在我們的報告裡提到火化場更新的部分，議員知道有 18 座爐子，我們現在是分批在進行，因為火化的工作不能停止，所以必須要分批去改善。今年已經有 4 座，到年底的時候，我們會完成 8 座，所以讓我們有時間去改善，而且那個爐具要整個更新，我們必須要按照期程，搭配我們的預算，趕快把爐具做一個更新，當然現在已經有改善，但是我們覺得這樣還不滿意。第二個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電子輓聯，我們已經著手在規劃，到年底就可以完成，這是我們的期程。在今年 9 月已經完成我們的審查作業，所有的電子輓聯的設施，包括它的設備及人力的部分，在年底可以完成。我們年底就可以開始申請預約，到時候可以減少這樣的輓聯的使用，也會盡量的趕快去推廣，讓高雄市民盡量來使用電子輓聯，我們有兩個廳會先試做，會先辦電子輓聯的部分，當然未來希望能夠達到無紙化，希望市民都可以認同我們的做法，多多利用電子輓聯。

剛剛議員有提到，對於整個陪葬品的減少使用，以及喪服使用的部分，我們一直都在推動這件事情，也非常感謝殯葬業者，因為他們的確也非常

配合高雄市政府的政策，也都有做了把關。但是民間有很多信仰，這個部分會有一些困難，不過我們都非常努力，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有辦了一場公聽會，其實在過去並沒有辦過，我們找了學者、殯葬業者，大家一起共同達成這個共識，希望透過學界、政府以及民間，三方面一起合作，來達到一個共識，到底要怎麼樣讓這件事情推行的更廣泛、更順利。也非常感謝那一天的學者、業者都非常的捧場，大家都有來，我們也得到很多具體的結論。包括有提到我們在喪葬的政策和法規面的部分，是不是有推動環保標章的可能性？這個學者也提出這樣的理想和理念，不過這個當然要透過一個修法的程序。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有提到在殯葬設施以及很多火化場的定期檢測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在爐具能夠減少污染的問題。最重要的還有殯葬的消費跟生產，希望能夠用環保的材質，這個當然要靠業者跟我們一起合作，希望能夠降低這樣的污染，讓整個火化的爐具能夠延長它的壽命。另外就是殯葬的禮俗跟文化改革的部分，這些必須透過跟民間的合作，我們當然會非常努力去宣傳，所以我們現在在殯葬處有 LED 的電子看板，也盡量能夠利用看板的部份去做很多的宣傳。殯葬業的部分，因為我們每一年都有在做考核，所以未來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殯葬禮儀業者，他們如果要從事這個服務業，他們要來申請經營的時候，我們就會要求他們簽一個「推動環保陪葬品」的切結書，這個部分都對我們非常有力的配合，我們當然希望趕快讓殯葬處那個地方的空氣品質能夠改善。

童議員燕珍：

所以聽起來就知道，跟業者之間的互動非常的重要，就是業者願意全力來配合，因為他是第一線。我知道如果有長輩往生的時候，我們滿依賴業者的，因為他們比較專業，所以你請教他任何問題的時候，他所說的話和他表達的，其實喪家是很容易接受的。我覺得跟業者的互動，讓他們來推動電子輓聯的概念，願意使用電子輓聯的人應該就能夠接受。剛才我所提到的兩個概念，這個部分跟業者之間，是不是該做一個加強的互動，讓他們真正的確實來做，讓這個期程能夠縮短，讓我們節能減碳的工作能夠早一點完成，早一點看到成果。

另外請教新任的法制局長，你上任以後，我相信你對於各項業務都會了解和掌握。法制局的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有五項，包括提升訴願審議功能、強化市政法規審查、嚴謹審議國家的賠償事件、辦理法制、培訓跟輔導、加強政令的宣傳、辦理法治的座談、研討的課程、不定期的召開訴願會議，以及法規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局長，你對於法制局的施政計畫，在執行面上，你覺得做得好不好？哪一項要加強的？至少有一項我

要跟你共同探討的，相對來講，法制局的業務和其它局處比起來，你們是相對的少，因為你們比較專業，所以在議會的質詢上，也不像民政局有那麼多的詢問。但是我看到一個資料以後，發現法制局的作業上，還是有嚴重的疏失，也增加了高雄市政府非常多的公帑的負擔，為什麼這樣說？譬如去年 101 年的時候，經辦國家賠償的案件有 45 件，賠償的金額高達 2,252 萬多。本席擔任議員以來，在你還沒有當法制局長的時候，我就多次提醒法制局，要注意國家賠償的事件，而且要跟相關的局處長要共同辦理法制教育的課程。但是賠償案件，還是持續在增加中，我想你應該好好研究一下，為什麼？去年的賠償案件主要的原因：第一、是因為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這個你應該很清楚，因為損害造成國家賠償的案件，約有 40 件，差不多九成，可見一些公共設施養護的管理工作沒有做好。所以你會導致這個設施不當，或者管理欠當，還損及人民的權益，增加公帑的損失。第二、是國家賠償案件償付的利息支出，已經連續兩年超越百萬，平均訴訟的確定判決天數，長達 1,255 天。那訴訟期間的動輒數年，所以造成非常龐大的利息支出，也增加我們公庫的負擔，這個 1,255 天將近 4 年。那第三、是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支付賠償金，或者是開始回復原狀的平均天數是 88 天，超過法定 30 天的期限。還有你支付賠償金，或者開始回復原狀的最高天數，達到 358 天的人次，未能在法定的期限內，積極處理，你還要加利息，對不對？還要加 5% 的利息，賠償給人家。所以局長你看這些統計，法制局怎麼可以讓這些事情再繼續發生，而且你支付原來一些根本就不應該浪費的公帑，對不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未來我們法制局應該要加強改善，不能再讓這種事情發生了。尤其是應該協助減少國家賠償的案件，我不曉得局長你上任以來，你對這個國家賠償法這樣的頻繁發生，卻沒有因為注意而減少，所以你也遭到糾正。你有沒有研究過？到底要怎麼來遏止這些情形發生，讓公帑的損失不要再繼續加重。除了國家賠償法之外，你上任之後有沒有感覺到，到底還有什麼樣的問題是你法制局應該關心的？尤其是在市政府那麼多的單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謝謝童議員關心國家賠償案件的處理情形。事實上，任何一個機關都不

願意發生國家賠償，但是縣市合併之後幅員廣闊，有時候在道路的維護因為台灣天災多，難免會照顧不周，所以就會發生國家賠償。發生國家賠償之後，市政府對於國家賠償的處理態度，一向就是能夠協議的我們就趕快把它協議完成，在我的報告第 17 頁中提到，協議賠償有 19 件，金額達到 336 萬。另外就是協議先行如果不成的話就訴訟，進入訴訟之後有時候我們認為並不是國家機關應該賠償的，但是法院認為需要賠償的，所以這部分有時候在算利息，依民法規定有時候它是從起訴狀繕本送達一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的利息，但是如果審理結果一個案子一審、二審、三審之後期間會拉得很長，所以利息就會每年 5% 來計算。關於利息支出監察院會認為說，你們為什麼會讓一個案子延這麼久才定案，這個是審計部門認為我們利息支出過多，這個恐怕是審計部門有所誤會。因為它的權責是在法院，法院審理一個案子的進度快慢，恐怕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關於國家賠償業務部分我們也不斷向同仁宣導，除了府內之外我們也到各區公所向區公所的同仁宣導國家賠償，盡量讓國家賠償的案件減少到最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公共設施的設置，包含它的品質跟規劃，我們會跟法制局、業務單位找一些機會，其實不只法制面，在規劃和施工的品質上，我們會進一步來要求。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請教法制局曾局長，在大學校園裡面，如果檢警調單位發現大學校園裡面有暴力或販毒，他可不可以拿著搜索票直接進校園去搜索抓人，可以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個問題教育部曾經跟法務部討論，是不是可以進入校園直接偵辦刑事案件？這個部分…。

蕭議員永達：

你直接回答可以或不可以。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個不能一概而論，要分好幾種情形來說明，如果跟學校沒有關聯，偵辦的對象非屬校內的師生、教職員的話，這個不須知會校方就可以進去抓

嫌犯。

蕭議員永達：

學生如果在校園裡面聚賭，警察可不可以拿搜索票進去抓人？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如果是學生的話，要知會學校的主任秘書比較適當。

蕭議員永達：

如果議員我等一下找幾個議員同仁在我研究室裡面聚賭，有人檢舉，那警察可不可以直接進我的研究室抓人？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對於現行犯他可以直接進來逮補。

蕭議員永達：

可以。我剛才的問題是，如果大學生、大學老師或高中老師在校園聚賭，有人檢舉，警察可不可以拿搜索票去裡面抓人？你剛回答不行。議員可不可以？譬如我等一下找幾個議員到我研究室去打麻將，被檢舉了，可不可以進去抓人？可不可以？可以喔！我不是在問打麻將，我也不打麻將，我是問制度的問題。台灣是三權分立的制度——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三權分立照理來講，司法單位進入立法單位要先知會立法單位才對，結果現在不用知會就直接進來抓人了，拿搜索票就直接進來搜索了，這樣就表示這個制度是有問題的。這個會期剛開始的時候，我有找高雄地檢署的檢察長來議會列席報告，他針對正副議長亮票案，地檢署目前的態度到底是怎樣？就是 66 個議員正當正副議長選舉的時候，他們直接進議會來搜索，完全沒有告知議會就直接搜索，而且拿他搜索的內容，所有 66 位議員都是涉案人，54 位參與認罪協商，不認罪的 12 位全部都起訴，等於是認定全部都有罪，本席也有罪，目前我的案子在高等法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很優秀，大家都知道，不然怎麼會當主席，是高雄市唯一的一席平地原住民議員。當議員之前是當牧師，而且他多才多藝，是高雄市議會壘球隊的隊長，本身又很會講笑話，他去參加認罪協商是幹什麼？你知道嗎？到最後去服勞役，到路邊去發 40 個小時的傳單，還派人在旁邊看，看他有沒有真的在發，還不可以混水摸魚。

司法單位公然糟蹋議員。台中高等法院已經判出來了，正、副議長選舉採無記名投票，這是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無記名是什麼意思？就是選票上面，這張是發給你蕭永達的，不能簽蕭永達，這叫無記名；至於選票呢？你可以秘密投票不讓人知道，也可以公開亮票讓別人知道，因為你是政黨推薦的候選人，你是民意代表，代表人民來這裡行使職權，人民有權利知

道你這票是要投給誰。

所以正、副議長選舉沒有秘密投票，沒有亮票罪，根本沒有這條罪，這是檢察官羅織罪名，這是台中高等法院的判決書，認定這是議會的自治事項。我來講這個原因是這樣，我查過一份資料，地檢署檢察長來這裡，他可以不來，他也可以來，來跟不來都是合法；但是來，會對台灣建立三權分立的制度有很大的幫助。因為以前的議員很少人去挑戰地檢署，因為地檢署要糟蹋行政單位或糟蹋議員時，常常直接就去搜，他有那個權力，所以很少人敢去挑戰他。

三權分立在中央是立法、司法、行政，立法院可以審到法院的預算，所以中央的三權分立是講真的。地方你叫他來他不來，你拿他一點辦法都沒有，因為預算不是地方議員在審的。大家都認為制度本來就應該是這樣，我在這裡告訴各位，那是因為台灣的制度不夠完備、台灣的制度有漏洞。我們的民主選舉才二十幾年，就變成是三權分立，其實在地方是假的，地方最大的是什麼單位？司法單位，再來行政單位，再來議會。你不要看我們講話講很大聲，四年選一次選上就有，選不上就沒有，我們手上都沒有什麼武器對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有預算權、人事權，議員只有質詢權，偏偏這個質詢的對象只能針對行政單位，對司法單位一點辦法也沒有。

高雄地檢署的檢察長來議會列席，其實應該列為常態，這個制度才會好。我來舉個例子給大家聽，大家都知道美國第 42 任總統是柯林頓，柯林頓在 1993 年當選總統，之後連任做了八年，是美國歷史上屬於優秀的總統。柯林頓在當總統之前是當什麼呢？是當州長，1978 年當州長。在當州長之前那個職位是什麼呢？就是 1976 年他是阿肯色州的總檢察長，等於是我們這裡高雄地檢署的檢察長，後來做高雄市長再做總統的意思。

他們的檢察長是什麼呢？就是用民選的。三權分立是什麼呢？行政、司法、立法。它的目的是讓民主政治的核心就是以人民為主，可以有效的運作。行政、司法、立法雖然是各自獨立，但是它之間是有一定的連動關係。它核心的目的是什麼呢？保障人民的權利。

我今天為什麼拿這個議題在這裡講呢？我們是議員，議員自古就是一個倍受爭議的職業。你看這兩個字怎麼寫，議，就是一個言在一個義，就是叫你要仗義直言，為義而言；員怎麼寫呢？一個口在一個貝。貝在古代是什麼意思？你知道嗎？民政局曾局長你知道貝在古代是什麼意思？貝殼的貝在古代是什麼意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就是金錢。

蕭議員永達：

金錢，一個口，再一個金錢是什麼意思？為貝而口，就是為錢在講話。議員自古就是一個倍受爭議的職業，他是有的人為義而言；也有人為貝而口，所以他自古就是一個倍受爭議的職業。但是這裡是高雄市議會，這裡不是「高雄市員會」，在這裡講的是要公共議題。

我始終相信台灣要好，是一定要建立三權分立的制度。三權分立就是行政、司法、立法各自之間獨立的，而且可以互相制衡，就是基於對人性的不信任，所以才需要三權分立。以前會認為那一定是民意代表亂搞，司法單位都是對的，大家最近看國會監聽案就知道了，原來司法單位也會隨便亂搞，這是我的看法。

我認為高雄地檢署的檢察長這一次不來，以後議會可以一年一次常態性的邀請他來，而且講的是如何端正政風。政風處在這裡，如何端正政風，他辦案的基準是什麼呢？如何打擊黑幫犯罪，整肅黑白勾結，它的標準是什麼？全世界都有黑道，黑道如何去遏止，台灣不碰觸這一塊，不碰觸這塊並不表示沒有黑道。日本的黑道他有山口組，有很多黑幫，但是黑幫是不能管政治的。黑道就是有黑道這一行；白道也不能去跟黑道勾結。

台灣很奇怪！黑道既有選票，又有鈔票，在選舉的時候，他可以發揮影響力，所以黑、白勾結變成是台灣不成文的常態，你如果不瞭解這一塊，大家會認為你不夠世俗化。政風要好就是要整肅黑白勾結，這是我的見解，政風處陳處長，你覺得本席的見解對不對？請你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處長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非常認同蕭議員的看法。

蕭議員永達：

你感覺目前的政風所碰到的情形，是不是也是這個情形呢？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政風是一個全面性的，牽涉到機關內部跟外部，外部就是剛剛議員所指的部分。全民如果有一個共識，當然就能夠把政治風氣往上提升。

蕭議員永達：

台灣跟日本最大的不一樣，是不是就是在政治風氣？日本的白道是不能跟黑道接觸的，不管是那一個黨，只要跟黑道接觸，這個人在這個社群裡

面人家就看不起你。你選舉要靠黑道，黑道有兩票，大家都知道，既有選票，又有鈔票，八大行業之下，他找一些弟弟妹妹在利益之下工作，當然有選票，金錢來源簡單，要出錢簡單。但是你跟他勾結，有實際公權力的人跟他勾結，這個政府就完蛋了，是不是這樣呢？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的。

蕭議員永達：

我們必須正視台灣碰到的嚴肅問題，政風處長由中央直接派，另外一個中央直接派的單位是人事處長。之所以政風跟人事要直接派，不是市長直接派是什麼呢？有四個單位這裡佔了兩個單位，就是讓你們可以盡量獨立，在用人或者在整肅政風上面，能夠獨立來處理你們的事件。但是進入行政單位久了之後，坦白說，久了之後，大家就和在一起就好朋友了，我來談談我的心得，「入鮑魚之室，久而不聞其臭。」原因就在這裡。

我來談談我的心得，跟大家講，前幾天，我跟黃昭輝處長有共同的價值，你們都知道。我跟他講了以後，我出去就有人跟我講：「你為什麼不選一個比較沒有爭議的、形象好一點的？你為什麼要選黃昭輝？」我真的覺得我跟他有共同的價值沒有錯，他有他的缺點，也有他的優點，但是整體而言，優點是大於缺點的，每一個人都有缺點，但是整體而言，他的優點是大於缺點的。為什麼呢？因為年輕的時候，他願意冒著生命財產受威脅的危險，去從事他認為對的事，他因為美麗島事件被抓去關，有幾個人願意？講大家都會講，但是真的叫你做你會做嗎？不會做啦！你知道嗎？後來又有違反集會遊行法等等，我年輕當學生的時候，人家違反集遊法被抓，但是我都不會被抓，為什麼？因為有人會帶頭衝，所以怎麼抓都抓不到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去參加，其實那也是違法，但是都沒有事的原因就在這裡，其實是有人實際冒著危險去衝撞體制。

台灣愈來愈民主化，開放總統民選，市長也民選；但是民選以後，我們現在要進入的更嚴肅的議題，就是讓民主優質化，就是要落實民主政治。台灣目前做到的民主政治是什麼？只是一人一票，選舉的時候你可以決定你要選給誰，但是選完以後，其實更大的的是什麼？是在審預算、審法案，但是誰來決定預算的分配？可能一般市民沒有什麼決定權，大部分在這裡角力的，你注意看都是些什麼人？在議會發言的大部分都是什麼樣的人？

有誰來決定公共政策的走向，甚至決定市民的好惡？常常都是利益團體，大部分都是利益團體來告訴我們，例如：大眾運輸系統、容積率的開放，那些大部分都不是一般市民的常識，一般市民也很難告訴你他要怎麼做，他也沒有那個常識，大部分都是利益團體在告訴我們這些事。所以三權分立、落實民主政治，這是一個嚴肅的課題，如何落實這個制度就變得很重要，這是本席的見解，提供各位委員當參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本席今天就民政部門相關事項來就教於所有與會的各單位。首先，這兩天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本席也有很多的感慨，看我們國內的政局，兩黨現在到底是怎麼樣？一黨五十年，一黨八年，有人說「一黨吃台灣，一黨吸台灣」、「一黨謀財，一黨害命」，也害我們這些無黨籍的無所適從。

在民政部門裡面，有人稱讚，也有人指責，讓我們最有感觸的是我們市政的經費這麼少，但是還是有一些浪費的事項。我們有關單位都說沒有錢、沒有經費，就把該做的事情都放下，或是不太想管或是用應付的，讓我們覺得很痛心。這兩天有人談到最大的蚊子館在我們高雄——就是我們的世運主場館；這不是我說的，這是本會議員在這裡向有關局處反映的。另外對於公墓遷移，很奇怪，這也有辦法欠人家錢、不給人家，未來我們市長有這麼好的政策，有這麼多的公墓與私墓，如何取決、如何解決，也讓我們的市民朋友覺得非常憂心，市政團隊有沒有辦法應付？市民朋友對我們會不會失去信心？另外永安濕地目前也丟在那裡，這是這幾天所提到的問題。

我先請教政風處，如果有市民朋友占用到市政府的土地，甚至沒有法律的權源就使用，有關單位不去追究，有關單位的承辦人員要不要付起責任？政風處請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處長答覆。

李議員順進：

如果有人占用我們的市有土地，你要怎麼辦？如果相關單位沒有去處理？你要怎麼辦？處長，請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使用上有一定的規範，他違法使用當然是不可以、不被允許的。

李議員順進：

不可以的話要付起什麼責任？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看他的狀況是占用還是侵占，由有關主管機關來…。

李議員順進：

不管占用、侵占還是什麼，只要他沒有法律權源就來使用，可以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理論上應該是不可以。

李議員順進：

不可以的話要怎麼辦？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由權責機關來管理、負責處理。

李議員順進：

你請坐，我知道要送法院啦！如果使用到市府的土地，沒有向市政府承租，主辦單位都要他們限期處理、限期拆除，否則就要把他們移送法院、要取締他們，百姓都很惶恐。處長，我再問你，如果政府用到市民的地卻不徵收，那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是一般的建築用地，但是是市府在使用，這樣你們要不要徵收、要不要賠償、要不要價購？政風處長，你說。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處長答覆。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依法應該依照相關的規定，看看是否需要價購或購買或撥用等各方面。

李議員順進：

如果金額夠大呢？如果被你們占用幾十年，政府在使用了卻不徵收，這樣該怎麼辦？這個主辦人員要不要負起責任？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一部分應該和經費…。

李議員順進：

處長，你請坐。研考會主委，如果是大金額的，超過一定的金額，預算要編列，是不是要經過你？是你在控制的嗎？主委，請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如果不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一個情況可能是例外的，就是類似既成道路，而既成道路，的確，私人與私人之間的占用其實是要還地的，但是在

政府的立場來說，如果是類似既成道路，一方面它其實是供公眾使用，這牽涉到公共利益的問題。第二部分，確實有實際上的困難，好比我們全高雄市既成道路的部分，照理說如果要追求公平正義，當然是要向人家徵收或協議價購，但是這真的是金額太過於龐大，以至於目前不只是高雄市政府，全台灣各級政府類似像這樣既成道路，可能真的沒有辦法處理。

李議員順進：

主委，我講的不是既成道路，那是百姓在用的，那是市民朋友在用的，現在你們市政府在用，如果是在學校裡面的土地、如果是在港區裡面的土地、如果是在你們市政府裡面的停車場土地，你們將它圍起來使用，這樣需不需要向人家徵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真的是要看個別的狀況來判斷，我剛才是說類似既成道路這樣的部分。

李議員順進：

本席跟你建議過，我們市政府使用人家的土地，在那裡辦比賽，還把它圍起來，甚至還在那裡收益，那是百姓的土地，是人家住宅區的土地，不是公共設施用地，也不是市民朋友在走的既成道路，你們就是不去徵收；換個立場來看，如果是百姓用到你們的土地，你們一定是要殺、要剷、要上法院了。都是些愚笨的百姓，在養你們的政府，你們知道嗎？然後政府再來管我們。

主委，我想談談今年國賠的部分，其中的 21 件，有 19 件賠償成立，有 2 件是訴訟賠償，拒絕賠償的有 56 件。研考會主委，你認為這拒絕的 56 件，是什麼原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國賠的成因主要有兩類：一個是公共設施的設置不當；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公務人員的故意過失造成人民的損害。

李議員順進：

如果是這樣，人家請求國賠可不可以？如果學校的土地，被你們拿去使用，在港區裡面你們也去使用，或者市政府的單位使用我們的土地，你們又不徵收、賠償，還要叫人家繳稅，這樣子可以要求國家賠償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真的要看具體的案例啦！關於港區那個案子我知道，李議員也提過。但是到後來，真的是有現實上的考量，在預算上來講，無法再承擔……

李議員順進：

主委，你現在已經講到我跟你建議的案子了，小港有一條通路，它位於

山上的邊緣地帶，不曉得哪方神聖向你們建議，金額也要經過你那裡，千方百計想要徵收，百姓透過人家陳情，你徵收這個幹什麼？你錢太多了嗎？你還說沒有錢，還要找議員去擋，只要拜託對的人你們就做，拜託不對的人你們就不做，有需要這樣嗎？

市民朋友看的只是表面而已，你們可有看到基層的辛苦呢？在山上的道路幾乎沒有人要，你們還是硬要開發。人家百姓是三番兩次的擋下，就是要死給你們看了，你們還是要開發。結果擋了半天，政府現在沒錢也就沒開了；相反的，你們使用了人家的土地，反而不去開發它？

主委你請坐，我想你是很認真的在做啦！我知道經費不夠，但是希望不要浪費！我的意思是不要浪費。可以替百姓處理的就要去處理妥當，不要讓百姓要求國家賠償，不要讓百姓透過媒體公開講給全台灣的人聽，這種事情傳出去真的會笑死人呢！百姓如果用到，我們就一定要怎麼樣，你們政府如果要使用到，就推說有種種的因素，我想這個人家聽不下去啦！

主委，本席在這裏督促你，希望你把它當成一回事。政風處你們要查一下，到底有哪些案件？為什麼人家申請國賠，而你們拒絕賠償？是什麼原因？這些都會有原因，也都是民怨。

另外是與民政局有關的部分，我知道鄭處長剛到任沒多久，但是殯葬管理處業務的變革是有目共睹的，有很多措施也是很便民的，包括有 8 套火化爐更新的工程，也陸續的在做，已經完成了一期，現在還有一期正在做。關於火化設施的部分，好像也有 10 套正在做，我想對於環境污染的改善，應該可以看得到。但是有些硬體建設，雖然不是在你處長任內成立的，但是處長你應該有擔當、有責任，來解決目前殯葬管理處所面對的困境。那邊的八鳳會館、九龍廳、大華、大安以及龍巖會館、大仁廳等等，都是屬於民間的業者。每當要接大體時，依照我們民間的習俗，當人過世後我們總是希望這位親人、長輩有靈車可以坐。但是這裡就非常擁擠，之前因為停車場的收費問題，你們就把部分的門圍了起來。現在不用收費了，這雖然不是你鄭處長任內的事，但是你們現在仍然把門圍著。雖然你們說有生命廊道可以走動，但是那生命廊道的後方太小，靈車根本沒辦法通行。在本館路 600 巷 20 號的入口，那邊本來就很亂，尤其吉日的時候常常會有狀況，那部分可說是交通的亂源，但是偏偏這條路又被擋住了，不要讓民間的業者通過。不單是民間業者而已，包括大社烏松的塔、包括民間業者、包括使用福字禮堂的家屬，如果有靈車要走的時候都要繞一大圈，還要繞到大門那邊。這樣一來，第一方面是不便民；第二個，要接大體也不方便；第三個，交通繁亂造成外面的阻塞，從高速公路那邊看過來真的很難看。

是不是可以把生命廊道那裡做個改善？你把前面整個淨空，整個是空蕩蕩的，後面那邊有工作車、大體車、布置車，還有殯葬的法具等等，統統都塞在後面。不要說靈車了，根本用推的也沒法子過啦！有的時候人家在那邊搬東西，那靈車棺木還要經過他們下面。

處長，你是不是可以擔負這個責任？可以把大仁廳停車的門口重新打開？那原本就有這個設計了，讓一些靈車可以通過。如果你們認為要人車分離，你打開後再看要怎麼規劃？不能統統把它圍起來。結果靈車都擠在外面，造成人車爭道的情況。人死已經很可憐了，棺本坐靈車還要繞那麼遠，同時也浪費市民朋友的時間。處長，我想生命廊道的問題，你一定要出來解決。不然你做得再多、做得再好也沒用。

另外關於靈車要走的路線，你一定要再規劃，把那個門打開，不單單只有民間在用，那些使用福字廳的、永字廳的，還有我們大社、烏松的塔位，那些靈骨塔的車輛，要進到我們這裡都沒辦法通行，要繞一大圈。明明有地方，你為什麼不做？處長，針對這部分，你要解決一下。目前環保爐也正在興建，而且我們的法事間太過擁擠了，擠在那邊根本沒辦法進行。很無奈地要去使用一下，你們也收錢，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收費呢？

處長，基本上我對你的評分是 90 分、95 分啦！我也很讚揚你的，但是這些問題，你要來解決，不然民怨就會產生。因為百姓不知道是什麼原因，為什麼要走那麼遠？那邊原本就有門為什麼不讓他們進去？那邊原本就可以通行啊！為什麼不讓他們過？是不是你準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是不是你打算再收錢呢？收錢是不通的啊！人家親人死了已經很可憐了，連那幾十元也要收？你如果不打算收錢，就要把門打開。

處長，我知道很多市民朋友在關心這部分，也有很多業者在關心這部分，你將那邊修改成比較順利、順遂，就是讓市民朋友、讓亡者的家屬順利和方便，不要因為這些問題，造成市民對市政的誤解。處長，請回答，要怎麼來解決？局長，你也注意一下，是不是有經費的問題不能解決呢？局長，待會請你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處長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謝謝李議員長期以來對於殯葬處的關心。

李議員順進：

處長，我覺得要安排個時間，到那邊去看一下，也讓局長親自關心一下。局長，這關係到大高雄所有葬儀者和亡者最後的尊嚴，不要哪天發生棺木車和交通發生事故，這樣子報導出來是很難看的，你答覆一下。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我們整個殯葬園區已經有做了改造。我們知道，早期在永字廳的前面是沒有管制的，可以人、車、棺和送葬隊伍在吉日造成交通阻塞，非常不尊重往生者，所以整個園區有做一個改造，相信這二、三年大家都可以看到，所有的民衆到那裡辦理治喪，所有的環境氛圍、氣氛，包括車子都不會阻塞，當然…。

李議員順進：

處長，不要只看表面，光是表面做得非常漂亮，但是市民朋友都覺得非常不方便。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因為殯儀館是辦往生者的地方，以往生者為大，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棺木能夠有一個生命廊道、一個專用道，我們將生命廊道布置得非常漂亮，希望往生者在生命的最後一程，家屬能陪著往生者走最後一程，差不多二、三百公尺而已，我們希望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李議員剛剛說的禮車問題，吉日的時候，禮車如果從李議員說的那個地方進入，會切到整個園區，你想想看，現在人、車、棺木、送葬隊伍、還有車鼓陣，一共二、三十公尺，已經有這麼多的車輛跟人在園區裡面，如果同一個時間有三、四個隊伍在那裏就會阻塞，我們有做過評估。我覺得園區還是要回歸到…，如果民衆到那裏使用的時候，吉日時交通能順暢，而且也不要看到送葬隊伍、棺木車，至於李議員所說的棺木車，我們還是希望用生命廊道。當然，李議員說的，我們這次也有考量，明年我們要去設置一個後勤動線，就在冷凍寄棺大樓那邊，因為剛才李議員也特別說到，包括法事間，事實上那邊的車輛稍微擁擠，包括環保機爐那邊，我希望透過這些來改善動線。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30 秒。

李議員順進：

你說不要讓百姓看到棺木，去的人都是要跟著棺木走，你叫我們走到後面去，看到後面的會更亂，所有的市民朋友去送葬，都要隨著送葬隊伍走，你卻要叫我們走到後面，後面有大體洗澡的、也有入殮的、也有在穿壽衣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向李議員報告，事實上生命廊道是在禮廳的後面，跟入殮還有一段隔離，最後送到火化場幾乎都是家屬跟親人比較多，我們去捻香及參加告別式、公祭的，很少會在最後這一程還陪同，大部分都是他們的家屬或親人才會陪同。當然李議員所說的我們有做一個隔離，所以我要跟李議員報告，生命廊道已經做得非常人性化、非常溫馨，希望所有的業者及高雄市民都可以使用這個生命廊道。至於整個園區，我覺得在這二、三年內相關的使用大家也都習慣了，不要再去開放那裡，因為以前的經驗，我們受到永字廳前面的雜亂經驗，所以才會改善，如果開放以後，可能會回歸到從前的混亂。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對殯儀館十分的關心，因為我常常去那裡，包括火化場我也去過好幾次，包括冷凍寄棺室，處長說的部分我非常支持，因為整個園區的改善，我們付出非常多的努力，未來在冷凍寄棺室那裡，我們有一個動線的規劃，所以我們將園區的動線規劃好，包括生命廊道部分，那裡本來業者反映車子無法進入，後來我跟處長將那裏弄得比較寬，而且讓業者可以進入。

議員，我真的常常去。〔…〕沒問題，我去看沒問題。〔…〕好，謝謝。〔…〕報告議員，那個部分我們非常尊重往生者，不會在大家面前曝光。〔…〕這個我們非常關心，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順進的質詢，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張議員漢忠質詢。

張議員漢忠：

藉這個時間要麻煩民政局長，鳳山長期以來有 78 個里，大家應該都知道眷村要改建，目前有誠正里、海風里，因為改建應該所有的戶口幾乎都要歸零了。在這當中據我所了解，我是聽說這兩個里要裁撤，原來的 78 個里要變成 76 個里，但是今天在這裡，要麻煩局長將這兩個里保留在鳳山。在此要讓大家做參考，過埤里將近 5,000 戶，再來是文福里，將近 4,300 戶，這兩里，是不是可以將過埤里、文福里分成兩個里，等於原始的 78 個里可以保持原狀。局長，這個看法是不是可行，或是這兩個里不要在年底左右將它裁撤掉，不要讓這兩個里的名額喪失掉。請局長簡單跟本席解釋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海風里跟誠正里整個眷村，要遷到鳳山新城，這個部分鳳山區公所還沒有報整個計畫上來。目前鳳山區有 78 個里，但是有 2,120 鄰，當然這個部分要透過區務會議，區公所要把計畫報上來。所以剛才議員說要將里裁撤這件事，當然不存在的，已經遷出這個里就不存在了，但是我們並沒有要將它變成 76 個里。因為目前整個行政區劃還沒有重劃之前，我們都尊重區公所，對於整個里的調整，如果其他區有需求，當然可以互相運用。我們總共有 893 個里，在總里數、總鄰數不變的狀況之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怎麼樣的調整，但是目前區公所的計畫還沒有報上來，所以並沒有要變成 76 個里，沒有這樣。

張議員漢忠：

目前就是這兩個里不會被裁掉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會，目前都還不會。

張議員漢忠：

目前這兩個里的戶口應該將近零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快遷完了，12 月底。

張議員漢忠：

現在就是工協新村眷村改建好像一千多戶，有可能都會搬到改建的大樓。在這裡我希望能納入考量，就是過埤里，目前很多人不知道過埤里，若是硬要走，比我們好幾個鄉還大。講實在的過埤里和文福里，文福里就在青年路上來的左邊，過埤里就是 88 快速道路下面的社區。局長，這方面請費心跟區公所互動，這方面請局長多費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請區公所再進行一些調整，如果有需求的時候，我們再來考量要怎麼樣來做。

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這個問題，可能有部分的人還沒有去了解，幾米道路以上編為什麼路，幾米路以下編寫什麼街。我跟大家做個簡單的介紹，高雄市和高雄縣…，過去高雄縣 12 米道路以上名稱就是道路，12 米以下就是街；目前高雄市的條例裡面規劃 14 米道路以上才算路，這種 14 米與 12 米，當然街與路是不一樣，一般百姓也是希望我們這一條路就稱為路，14 米跟 12 米

的是不是能修改成 12 米，局長，這方面你們是否有去了解，這個 14 米與 12 米…，過去縣政府時代 12 米以上就編為道路，目前縣市合併以後變成 14 米以上才是路，這個是不是能回歸為原 12 米以上的道路就是道路。目前 8 米就是街，局長，這方面是否可以修改 14 米跟 12 米為同級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對於路名的關心，當然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必須把過去分屬於高雄市跟高雄縣的法規做一個修正。所以我們在 101 年 3 月 22 日的時候，有修正高雄市道路名牌跟門牌編釘的自治條例。在這個條例裡面的第 4 條，就把路、街、巷、弄的區分原則定清楚了，所以在寬度 14 公尺以上的就是路。剛才議員有問到，是不是有可能調整，若是要調整就要修改法令規定。但是這個部分要跟議員報告，因為在 101 年才剛把我們的門牌編釘的自治條例才剛修正通過，是不是維持整個道路命名的穩定性。因為我們有去查了其他的五都，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是院轄市，整個都是高雄市的規模，不再是過去鄉鎮的規模，所以有去調查其他五都的狀況。目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跟台南市，大概都是在 15 米，以 15 米為路的命名，當然只有在台南市的部分是 12 米。但是因為我們的法規剛修正通過而已，所以還是維持道路命名的穩定性，我們希望還是用 14 米的部分去命名，這樣才能夠把路、巷、街這個部分區分清楚。

張議員漢忠：

目前你解釋這個法規剛修過，就是 12 米的在縣市合併以後剛修過變 14 米。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縣市合併以後修正，依照過去高雄市道路編釘方法。

張議員漢忠：

等於現在五都已經升級了，道路也要升級就對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希望能夠維持道路命名的穩定性，用 14 米來做路，比較大條。

張議員漢忠：

重點就是 12 米與 14 米，其實 12 米以上的道路，可說是很大條了，14 米變路，12 米以下都算街，12 米就算很寬的道路了，還都是街，在這方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它會配合它長度的部分，像長度要多少。

張議員漢忠：

局長，現在我提供你的就是，這個修法剛剛通過將路寬 12 米變 14 米…，我們升格五都之後 15 米以上的道路才稱為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高雄市是 14 米。

張議員漢忠：

14 米跟 12 米，12 米就算很大的道路了，街和路不同級，就像大人和小孩一樣，局長說剛剛檢討過，可能沒有空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這個法 101 年度才修訂通過，我覺得道路的命名還是以大馬路來區分比較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人事處的業務報告第 20 頁，獎優汰劣只有看到四個受獎勵的例子，被處分的人數也看不出來，他的官階是怎樣？我只有看到處分的法條，沒有看到這些法條是用在誰的身上。人事處城處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城處長，請答覆。

陳議員粹鑾：

業務報告第 20 頁有四個被獎勵的例子，被表揚的都是長字輩，什麼長、什麼長，我看不出來受處分的人數有多少？只有看到處分的法條，看不出來適用誰？我質疑受表揚的都是長字輩，什麼長、什麼長，那會不會受罰的都是一些工？請處長簡單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陳議員說的是不是秘書處的業務報告？因為職工是秘書處的部分。

陳議員粹鑾：

這不是職工，這是人事處的表揚。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公務系統的部分，敘獎的部分，第 20 頁主要是講模範公務人員。

陳議員粹鑾：

我只有看到獎勵表揚的四個案例，看不出來被處分的人數有多少？有看到適用什麼法條，也不曉得這個法條適用在誰身上。本席質疑受表揚的都是什麼「長」、被處罰的都是什麼「工」？處長，我希望你的業務報告要更

詳細，要有數字。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市政府有訂一個獎懲要點，這個獎懲要點適用於全部所有的員工，但是我們的獎勵不會像陳議員說的，只獎勵長字輩、不獎勵職工，不會這樣，獎勵都一視同仁。

陳議員粹鑾：

我希望要公平、公正，不要表揚的都是什麼長，被處罰的都是什麼工。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應該不會，特別是主辦的部分我們會對他特別注意，譬如科員這種，他的額度都比他的長官更高，例如主辦的科員記功 2 次，到了他的長官可能只有一次嘉獎，剛好跟陳議員說的相反，以後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議員粹鑾：

本席希望秉公處理，公平公正，因為基層比較辛苦，不要表揚的都是什麼長，被處罰的都是基層。業務報告還提到，我們如期發放 102 年第 2 期的月退休俸，這算政績嗎？不然為什麼特別寫在業務報當中？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退休金的發放是半年一次，業務報告是詳實把我們這半年的業務做說明，主要目的是讓議會了解市府對一些退休法都要按照規定辦理。

陳議員粹鑾：

如期發放只是一個報告而已，如果算政績也怪怪的，因為這個本來就是我們該做的工作，該給人家就要給人家，不管財政如何拮据、該付的就要付，如期發放是我們應該做的，因為他犧牲付出，我們再辛苦也要付這筆錢。

秘書處黃處長，我們每一年度都有辦績優職工選拔，本席希望擴大辦理，多一些獎勵的人選，增加一些優秀獎等等。你的業務報告有寫到，每年度都有舉辦選拔，每年度從 8,290 的工友、技工或司機選出 25 位得獎的員工，目的就是要激勵職工在工作崗位上努力服務，得獎者公開表揚並獲頒獎金 1 萬元及公假 5 天。我覺得基層很辛苦，我們這樣做是很好，但是只有千分之三，等於 1,000 人只有 3 人能夠得獎，比中樂透更困難。本席希望可以擴大辦理，多一些獎勵的人選，增加優秀獎或什麼獎，獎金 1 萬元，你的名額多一點，1 萬元或 5,000 元多一點名額，其他局處辦一個活動或放個煙火比這還多錢，把這些錢節省下來就可以擴大來辦理，黃處長，放煙火或一些不必要的活動把這些錢節省下來，可以增加很多名額給這些職工，擴大辦理來慰勞他平時的服務跟犧牲。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黃處長，請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每年都有一個績優職工的表揚，今年我們選出 25 位，工作報告中有提到 1 萬元獎金、5 天公假和一張獎狀。

陳議員粹鑾：

本席認為太少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陳議員提到能不能擴大或是增加名額，其實每一個機關我們已經發了問卷，調查各機關的意見，如果我們增加表揚職工的名額，譬如增加到 100 人或 100 人以上，我們的獎金可能會稍微降低，因為我們真的財政困難，如果增加那麼多人每人 1 萬，變成需要一千多萬，我們可能會有負擔，所以現在我們有發問卷給各機關來調查看看。

陳議員粹鑾：

黃處長，本席了解，我希望新的煙火活動可以少放一些，把那些錢省下來擴大辦理，多一些獎勵人選。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我就是向你說明這一點。

陳議員粹鑾：

麻煩你參考一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可以。

陳議員粹鑾：

多多慰勞一些基層的付出，好不好？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可以。

陳議員粹鑾：

另外，我請教許主委，研考會的工作就是因應市政的需要研究創新，你們對觀光客是否有研究？本席從你的業務報告第 26 頁看到「要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文的環境。」主要就是要推動高雄市的觀光與生活雙語化，問題就出來了，交通部觀光局有一個去年度來台旅客居住地的統計數，顯示出我們高雄觀光族群主要是日本人與大陸人。本席認為我們的雙語還是與美語接軌，是不是會造成「抓小放大」？因為來台的旅客大多數是大陸人或日本人，比較基本的英文會話我們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我們的觀光人才

是不是要加強日文？除了大陸客以外，以日本客最多，我們的基礎英文會話沒有什麼問題，如果加強觀光人才的日文會話，讓日本觀光客更覺得受到尊重，這樣會更好，這一點等一下再麻煩許主委一併回答。

本席在你的業務報告還看到第 21 頁有推動建置「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數創人才選秀活動投稿作品項目包括 2D 插畫、3D 插畫與攝影等等，本席認為我們的「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水準不齊，還牽扯到侵權的問題，有法律糾紛。你看這張狗狗的照片，你覺得有哪邊特別的？這是我們數位人才的作品，你覺得這張狗狗的照片有什麼特別的？本席認為大家用手機拍就能拍得出來。許主委，我有三張照片，等下一併給你看。

你看這一張也是我們數位人才的作品，它這個圖有兩個問題，比較專業的術語就是它只是「建模」，不是「插圖」，這個作品也是用軟體把 3D 的樣子畫出來而已，更重要的問題就是它是模仿日本動畫「航海王」裡面的船醫「喬巴」，這是有著作權的，本席擔心這會牽扯到侵權的問題，會有法律糾紛，許主委，你說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陳議員粹鑾：

剛才這張狗狗的照片有什麼特別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是不是先回答一下「雙語環境」的問題？好不好？

陳議員粹鑾：

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才議員提到我們目前的觀光客以中國大陸與日本人數最多，當然大陸與我們的語言溝通及文字應該比較沒有問題，但是一般來說英語目前還是全世界比較通行的語言，坦白講，它就是一個強勢的語言。

陳議員粹鑾：

它是國際語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不管亞洲也好，東南亞也好，中國大陸、日本或台灣等等，我們學習外國語文第一個學習的大概都還是英文，所以我們在國際環境的營造與雙語環境的營造上，第一個部分還是以英語為目標。日本的部分，我們一些主要的服務窗口，都希望它能夠有備用的部分，當然日語的部分，我們可以看看如何來加強，我們再來討論一下。

陳議員粹鑾：

對，本席知道英文是國際語文，只是我們要考量我們高雄，並且量身打造，因為我們的觀光客除了大陸以外就屬日本人最多，所以我們要更加思考除了英語之外，是不是再加強觀光人才一些日文的基本會話？讓日本觀光客更受到尊重，這樣對不對？〔是。〕

另外，我們的「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本席覺得它的水準還不是很…，是不是需要加強或什麼？因為它的作品…，你看這一張，本席認為這是每一個人都拍得出來的，最主要還有另外這一張，這有牽扯到侵權的問題，有法律糾紛，所以本席也提出來說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這個育成中心大部分都是學生，他其實還不是那麼成熟的技術人員。

陳議員粹鑾：

這樣是不是要更加的加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尤其如果在智慧財產權上有疑慮的話，這一點我們爾後會特別注意，也感謝議員在這裡提醒，我們會積極來…。

陳議員粹鑾：

本席覺得我們的作品好像沒有什麼特別的，我們是不是再加強或強化？

另外，你看這張作品，你覺得這是百貨公司的廣告還是攝影作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可能是一個 2D 的設計或是動畫，他擷取的，這應該是動畫吧！這應該是動畫用照相照下來的。不管怎麼樣，沒有關係，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們會再進一步和業者及老師來加強這方面的質量，尤其是如果有侵權…，坦白講，那個是不是有侵權我在這邊也沒有辦法判斷，只是議員這個提醒很好，我們來加強整個設計的質量以及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這一點我會和我們資訊中心好好來注意。

陳議員粹鑾：

許主委，本席特別從我們的網頁中挑出來，就是我們的數位創意人才的一些作品，本席認為應該再提升它的內容或品質，如果它有慧財產權或牽扯到侵權問題也應該盡量避免，才不會有法律糾紛，本席也會持續來注意

這個網頁。

本席覺得研考會與所有的局處表面上什麼都有做到，可是如果仔細看好像又很突兀，又好像有一些比較突兀的奇奇怪怪的問題，本席特別拿出來建議，希望我們相關單位要特別注意細部與內容，不要有抄襲或什麼，要更有內涵、更有內容，讓高雄的特色特別凸顯、顯現，這樣人家才會特別來我們高雄，對不對？尤其我們高雄有好山好水好風景，什麼都好，所以我們要把我們的特色、我們的優點特別顯現出來，希望研考會許主委要特別再努力一下、付出一下，這樣好不好？〔好。〕謝謝，辛苦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我們很捨不得的黃色小鴨昨天離開我們了，我們看到電視上很多小朋友都哭了，其實我們也很不捨，我們也沒有想到一隻那麼可愛的黃色小鴨能夠為我們高雄帶來十多億元的商機、390 萬人次的參觀人潮，遠多於我們當初預估的 250 萬人次，其實這真的是一個奇蹟，也是我們高雄期待已久的，就是要這樣。

黃色小鴨的展期一個多月，還有昨天落幕的是左營的萬年季，也是玫娟在地的左營每年期待的盛事，真的我也非常感謝民政局在這段期間非常辛苦。尤其我看到局長，一個女人家穿著便服、牛仔褲穿梭在人群裡面跑來跑去，真的非常辛苦，真的非常肯定他的努力和付出，我相信民政團隊大家都非常的付出，這一點我也在這邊特別肯定民政局所有參與這個活動的各位好伙伴，謝謝你們，辛苦了。

我想黃色小鴨也好、萬年季也好，包括在 10 月 12、13 日的大彩虹音樂季，剛好這三個活動都串聯在一起，我要請教研考會這邊，大部分的活動都是送進來給你們審議之後，你們認為可行的，你們就會批、就會給經費。但是我現在這邊要來討論，因為有人跟我反映，今年的萬年季事實上辦得也很不錯，不管是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是策劃這個活動的單位，其實大家都非常的付出、非常的辛苦，大家都很用心。但是據我所了解的，我不曉得民政局有沒有去統計過，今年的萬年季的人數到底多少？但是給我的訊息好像沒有往年這麼多。並不是他們辦得不好，而是因為很多的焦點被黃色小鴨給吸走了，是不是這個因素我不知道？但是我現在是要跟研考會來討論這個問題，你們在策劃、核准這個活動的時候，像萬年季開幕那一天，剛好是跟大彩虹音樂季是同一天；萬年季的閉幕剛好又跟黃色小鴨閉幕同一天。也就是說，你們在策劃、核准這個活動的時候，你們有沒有

去思考過，是把整個活動都擠在一起，再帶動所有人潮，讓大家在那邊跑來跑去，比較有商機、比較有人潮呢？還是說，你們認為應該一個階段辦一個，下一個階段再辦一個，讓人家覺得高雄市每個時候都有一個活動，每一個時候都有一個主題，每一個時候都有人潮、都有商機。所以這個部分要請研考會審慎去思考，到底要怎麼樣做，才能夠對高雄的經濟，對高雄的觀光發展有幫忙。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請研考會的主委回答我這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要問一下秘書處，公車處就這一次要面臨民營化，要委外，這是我們政府的一個重大政策，不是我們員工所願意碰到的，很多人陷於無奈。但是公車處裡面的職工，包括駕駛長是我們秘書處，對不對？職員是我們人事處，就是歸你們。現在目前面臨他們的生存，他們覺得很惶恐，也很無依。包括我們的駕駛長，很多人現在要被改分發到別的單位去，他們現在有的地方都沒有得去，甚至有的人都留在交通局的停管處，讓他當收費員。收費員的部分暫時可以，在我們秘書處這邊把駕駛長這個部分吸收掉。但是未來呢？未來是不是有好好地去安排他們的去處，不能叫他們一直都委屈在那邊當收費員，因為他們的專長是駕駛員，你不能叫他們在那裡一直收費，這個不是長久之計。這個我拜託秘書處，一定要儘快去想辦法來解決，看看要把這些人怎麼安置，因為他畢竟也是正式的員工，他們應該享有他們應有的權益，包括職員的部分，人事處這邊，也有人在跟我反映，因為他們現在都留任在交通局。留任在交通局，他們的反映是認為說，我留在這裡，但是我妾身未明，因為我不屬於哪一個科室的，我好像變成遊民一樣，這個時候需要我的時候，就叫我做這些工作，那個單位需要我的時候，我就做那邊的工作，所以他們覺得沒有安定感，何去何從，明天是如何？不知道，所以對他們這些職員也是不公平的。

我在這邊有一個建議，剛才你告訴我說，可能是因為之前議會有決議，市政府的人事案已經精簡，不能再進用，所以遇缺不補。可是因為這樣的關係，讓這些職員很多人…，我假設他是八職等的、七職等的人，可是因為目前市政府所有的進用都停了，都關起來，所以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去。交通局叫他們自己去找關係，看他們是否可以找個單位自己移撥過去。可是問題是他們沒有辦法找到一個跟他對等的職缺時，他們就委屈，甚至有的人降級，八職等的人去做七職等的。當然你們說，我們給的薪資是一樣，但是問題是他們在主管加給上可能有損失，在他們的工作上可能也有很多的不一樣，所以他們覺得心裡不太平衡，沒有安定感。這個部分我是不是給人事處和秘書處這邊一個建議，雖然議會有決議所有的人事要精簡，遇

缺不補了。但是針對這個部分，就是交通局在它的重大政策之下，被空出來的這些人，是不是應該用專案的方式來解禁這些職等，就是說市政府現在裡面有的職缺，是不是應該優先進用他們，不受限在議會決議的這個案子裡，因為他們是不得已的，他們並不是自願的，他們是因為市政府有一個重大的政策而改變他們的命運。所以這一點，我希望你們去研議看看，是不是可行？這個部分我也拜託你們到時候跟我回答，看是不是能夠這樣來做？再過來我要問民政局，我知道殯葬業非常的辛苦，我幾乎一個禮拜有三分之二的時間早上都去參加公祭，我看到我們的鄭處長真的非常用心，而且殯儀館那些好伙伴，我看他們在火化場那邊滿身大汗，覺得很不忍。真的他們非常辛苦，每天要面對那些大體，那是人家不喜歡去的地方，這一點我真的要肯定，我也非常感謝你們這麼辛苦，因為這是沒有人要做的；但是我今天是換一個議題來談，我們的公墓。公墓方面我要問一下局長，關於東寧公墓的搬遷，我請問局長，你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它目前的進度？東寧公墓目前它們是有幾座，總經費大概多少？搬遷補償費現在已經發了多少？進度如何？工程費多少？你可不可以簡單跟我講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東寧公墓是配合地政局第 82 期市地重劃，就是楠梓區楠梓二小段市地重劃，我們遷葬的墳墓數有 485 座，原來預算的金額是 3,900 萬。目前的進度是已經申請遷葬補償費的有 106 座，核發了 103 座，總計的金額是 784 萬 1,000 元，這是目前的進度。

陳議員玫娟：

工程費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補償費就是資本門。

陳議員玫娟：

工程費的部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議員所提的應該是經常門，我們自己去遷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你們不是還有一個搬遷整地的補償嗎？一個工程會請人家去整地，有沒有？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是代為起掘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剩餘有三百多座是代為起掘的部分；代為起掘的部分；目前正在辦理中。

陳議員玫娟：

正在辦理中，那你預計什麼時候能夠把東寧公墓完全遷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1 月中。

陳議員玫娟：

11 月中，可以遷好，你確定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一下，因為地政局的土開處有撥了 3,900 萬給你們，就是針對東寧里公墓。我再請問一下，阿蓮公墓它目前有幾期？阿蓮第二公墓有幾期？工程有分幾期？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阿蓮公墓，其實是在去年就已經動用第二預備金，目前應該是有分為兩期進行。

陳議員玫娟：

有分為兩期在進行，目前進度到什麼程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的進度是已經完成遷葬補償發放的部分有 299 件，我們核發的金額已經有 2,298 萬，總數應該是有四千多萬，應該要遷葬補償的部分是四千多萬。

陳議員玫娟：

你們是用預備金做的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在去年的時候因為市長認為那個地方需要優先做遷葬，所以我們是動二去處理。

陳議員玫娟：

你們確定是用動二。〔對。〕所以你們 102 年有沒有編列阿蓮的預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一直持續在進行中，所以今年目前是不夠，那個補償費的部分是不夠，所以是編列明年的預算，希望由明年的預算來支應。

陳議員玫娟：

所以明年是編二千五百多萬。〔對。〕102年有編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102年沒有編。

陳議員玫娟：

沒有編，是動用第二預備金來處理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錯，我們因為金額不夠，所以研考會希望我們用明年的預算來處理，我們已經編預算了。

陳議員玫娟：

因為我有接到檢舉，告訴我東寧里墳墓遷移地方全部都停擺，目前是圍籬起來，在農曆6月底動工之後就一直停工，是因為沒有工程費，而這筆工程費哪裡去了？移撥到阿蓮公墓去嗎？阿蓮目前已經完工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阿蓮的部分，完工了。

陳議員玫娟：

驗收完工了嘛！請問阿蓮既然已經驗收完工了，為什麼明年還要編列預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補償費還沒有發給已經遷葬完成的這些市民。

陳議員玫娟：

請再回答一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遷葬完成的市民還沒有領到補償費。

陳議員玫娟：

還沒有領到補償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完工分成兩個部分，在遷葬過程中，如果有自行起掘，就是要來領補償費；其他剩餘的，包括無主的部分，都是由殯葬處代為遷葬，而那個部分，就是議員提到的工程費，就是用這個做一些遷葬。

陳議員玫娟：

對，遷葬工程費，可是我所知道的是阿蓮目前已經是完全完工的階段。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殯葬處告訴我已經是遷葬完成。

陳議員玟娟：

驗收完工了，表示所有的工作都是做完了，包括遷葬補助應該都已經結束才對吧！才能夠提報驗收完工吧！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補償費編列不足，所以就是「動二」的部分不夠，報告議員，在高雄縣時代的一些鄉鎮墳墓，我們前去查估時，有些墳墓是比較大座的，因為有一個補償標準，但是當時殯葬處提出動二預算時，是針對在墓基部分，所用的補償費標準是不同的；所以在動二預算上是不夠的，在他們遷葬完成後，有些補償費無法發放，必須由明年的預算來發放。

陳議員玟娟：

我覺得你們也很奇怪，在這個部分，程序根本還沒有完全做完，可是已經提報驗收完工，這樣不是很奇怪嗎？在 103 年又編列了二千五百多萬元的預算來做這裡，難怪會讓人質疑啊！既然已經驗收完工了，為什麼在 103 年還出現了二千五百多萬的預算出來，對不對？所以大家會質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報告議員，這個是補償費的部分。

陳議員玟娟：

民衆質疑東寧里的 3,900 萬元，地政局的，你們拿到阿蓮了，所以東寧里遷墓到現在都沒有下文。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報告議員，不可能是這樣，是否請殯葬處處長答覆，因為整個遷葬工程是由殯葬處負責，請處長說明。

陳議員玟娟：

請處長簡單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答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對於整個墳墓遷葬是分爲兩個部分：第一、在公告期間，墓主可以選擇自己遷葬祖先骨骸，因為他們會挑日子，所以由他們自行起掘，而起掘部分，就發給補償金。如果在公告期滿後，有兩種情形：一種是有墳墓，但沒有墓主，沒有後代子孫，這也是一種情形；第二種是有後代子孫，但不爲處理，願意由公部門代爲起掘處理，而殯葬處是處理第二個階段，就是一些無主墳墓，就是沒有後代子孫的，或者代爲起掘，甚至長久埋在地底下的骨骸，我們就去做這一點，由我們發包，委請廠商處理。

現在是講阿蓮公墓完工的部分，無主的孤墳，或是代為起掘的，以及地下無主的骨骸，已經全部都處理完畢，都已經清理乾淨。但是關於補償費，有些是墓主——也就是墳墓的後代子孫，在完成遷葬後，希望能夠領取補償費，但是因為補償費，局長剛才也有特別提出，因為在整個原高雄縣的公墓和原旗津公墓是完全不同，因為都是屬於第四類，差不多都是 8 至 12 平方公尺，而第四類補償標準，一座墳墓是 6 萬元；但在原高雄縣有很多都達到第六類，第六類是墳墓面積達到 18 平方公尺以上，所以補償費是 10 萬 8,000 元。我們的基準原是編列 6 萬元，但實際上發放的要 10 萬 8,000 元，一門價差 4 萬 8,000 元，這是第一點，所以補償費不足是因為這個原因。

第二點，當我們去查估時，剛好遇到天秤颱風來襲，有些因為是舊墓，裡面地形都凹塌不齊，等到淹水一退，又浮出增加多座墳墓出來。再來就是大座墳墓當中又包含小座墳墓，這個也是我去參與遷葬時才了解的，有四、五座很大型的墳墓，裡面還有二、三個小的墓，我們發現後，當然要通知他的後代子孫，不能沒有經過通知就代為起掘，所以會增加一些墳墓數，也因為這些因素，造成這當中一些補償費不足。

但要報告議員的是，所有的這些墳墓，這些變素地，本來是墓地，把無主孤墳以及地下骨骸遷移，是不會影響到要領取遷葬補償費的這些家屬民衆的權利，並不會受到影響，我們有列管。所以明年在阿蓮第二公墓，有二千五百多萬元，如果預算通過後，就可以馬上發給這些自行起掘墓主的家屬，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玟娟：

既然阿蓮公墓已經提報驗收完工又再去編列預算，我們直覺上很奇怪，已經驗收完工，表示工程是結束的，又編列二千五百多萬的預算，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你預計東寧公墓在今年 11 月中旬可以完工，我很質疑，因為目前東寧里的進度，讓我們看到的是沒有，而且很多人都告訴我沒有領到補償費。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報告議員，東寧公墓目前對外發放的補償案件是 106 件。

陳議員玟娟：

總共有 480 件。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480 件有 331 件是如我所說的情形，有 70 座是以前軍人，有 448 座是以前退除役的官兵，我們已經和國軍退除役官兵…。

陳議員玫娟：

現在已經 10 月中旬了，剩下一個多月時間，你有辦法全部做好嗎？甚至包括完工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無主孤墳和地下骨骸遷葬，已經做了一半了。

陳議員玫娟：

我收到的檢舉告訴我，東寧里公墓根本就沒有進度，而且很多人告訴我都沒有領到補償費，我就很質疑，在 11 月中旬能夠全部完成嗎？所以我再次重申，當然要問清楚明白，就是要聽你們怎麼解釋。因為有人向我檢舉，你們把地政局給的 3,900 萬的預算，本來應該是東寧里開發區域的預算基金，你們把它挪到阿蓮非開發區域使用，這是違法的，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必須要釐清這個問題。第二點，東寧里本來預計到 10 月底要完工的工程，為什麼拖到現在還沒有完工？好，你現在講 11 月中旬，我就要看在 11 月中旬是否真的能夠如期完工，請你們要加把勁…。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報告議員，在東寧里，事實上都是按照期程，因為地政局土地開發有他的期程，所以我們要配合他的相關期程，包括這個計畫要提報到內政部核定後，才可以做遷葬的工作，所以在這個期程內，也都和地政局保持密切的聯絡；而地政局給我們的期限是在今年的 12 月底一定要完成，但是我們會提早，剛才已經報告過，在 11 月中旬就可以完成，比起地政局給我們的期程是更提早了。〔…〕對，11 月中旬。〔…〕我們要掌握期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坦白講，我們在重大活動管理上，大概就是在編列預算時，會按照季節去分，而在年度編列預算時，大概也還沒有辦法去確定日期是否會衝撞到或是其他情形。

我們的活動日期都有一位副秘書長在協調日期。以下分兩點向議員報告，第一個，左營萬年季依據剛才曾局長給我的數字，去年參與的人次大約 152 萬人次，今年度是 186 萬人次，事實上又比去年更增加，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第二個，我認為要協調這些活動並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因為每一個的性質都不一樣。萬年季其實就是宗教廟宇的活動，有固定的

日期；大彩虹音樂節是演唱經濟的活動，嚴格來說並不是市政府的活動，由音樂製作公司所辦的演唱會，說真的市政府還真的沒有辦法硬要他們去挪日期或是其他的…；黃色小鴨牽涉到 Hofman 自己的全球性，在台灣有三個點的巡迴的規劃。其實每一個活動的性質都不一樣，我們也都認知到，重要的活動盡量不要撞期，站在市政府的角度來辦活動，當然也希望能夠有更廣的效益。並不是那麼容易，我們會儘可能的協調這一個部分，陳議員的意思我們知道，我們儘可能協調讓這些活動的舉辦發揮更大的效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城處長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公車處所有的職員大約有 92 位，過去一段時間以來，我們協助交通局訂定精簡的優退辦法，依循著這個辦法，公務人員的部分有 12 個人申請離退，我們也一直主動媒合、媒介其他的機關，看看公車處的專業人員他們適不適用。目前為止還剩下 11 位，包括 4 位八職等，據我們的了解，交通局最近會有 2 位九職等以上的同仁要離退或是升遷，所以我們預估會有 2 個八職等，在這一波的調整裡有相當的配置；最後剩下的 2 位，我們會視各機關出缺的狀況，我們會主動幫忙做媒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黃處長，請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次公車處的職工約有 600 位左右，我們分為辦理優退或是到新的公司，剩下 233 位的職工，我們已經在各個機關預留職缺，讓這 233 位職工可以到各機關服務。剩下的 199 位暫時到停管中心擔任路邊收費員，所有的職工在明年 1 月 1 日就定位，1 月 16 日會針對明年年度在各機關調查的可能退休的空缺，匯報後安插剩下的 199 位。原則上在明年年底以前，我們可以安置 199 位在停管處收費的職工。〔…〕我們預定是這樣，因為退休的狀況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掌握的，不過依據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可以知道大概就是這個樣子。剛才陳議員提到遇缺不補，這個就是遇缺就補，沒有遇缺不補的問題，因為市長也一直交代，這是政府一項很重要的政策，對於這些職工，我們應該要予以照顧，這是市長一天到晚都在交代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連立堅議員質詢。

連議員立堅：

剛才講到活動的整合，其實我提問了非常多年，新加坡是怎麼辦的？就是將所有大型活動，在年初甚至於一年前就已經協調，把整個擺開，該歸民政局的萬年季或燈會、獅王爭霸會等大型活動，都會分開舉辦。原因是什麼？這樣才不會產生觀光的淡季，每一個時候都有熱季，也適合去做固定的宣傳，這樣才能激勵並發揮出最大的潛能。可惜這是不爭的事實，大家都爭著在下半年或是 9 月以後舉辦。我的印象當中，例如去年的主場館辦演唱會，1 到 11 月沒有辦任何的演唱會，大型的演唱會統統集中在 12 月，阿妹和五月天演唱會都在 12 月，我覺得這個是研考會可以去的工作，將他做一個有計畫的安排，不會產生觀光的空檔，比較沒有淡季，因為旺季的時候生意好到應接不暇，有很多生意都是推掉的，但是如果能夠將他分開的話，隨時都可以有客源，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思考，提供給研考會做參考。

再來也是研考會的問題，有關 1999 的問題，首先請教主委或是哪一位回答都可以。通常一個案子，例如我們家隔壁正在施工，結果做得不好。我就遇過一次，因為星期一還要繼續施工，星期五時就直接在挖好的地坑上蓋上一塊鋼板，結果當天晚上只要車子一經過，就不斷發出「叩叩叩」的聲音，持續一個晚上，這時當然就會找 1999，我想請教你們如何向民衆回報？由誰回報？有誰可以回答？你們都如何處理？簡短回答，講重點就好，你們的 SOP 是怎麼做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應該是會立即處理，我們優先會請施工單位向民衆回報。

連議員立堅：

施工單位？〔對。〕公務員嗎？還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公務員，就是主辦單位。

連議員立堅：

包商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我們是不讓包商去向民衆回覆，應該是主辦單位向民衆回覆。

連議員立堅：

主辦單位的公務員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對，尤其是還在興建中的工程，我們特別重視。如果 1999 無法立即處理的話，我們會出動工程查核小組。如果是我們列為施工中的在建工程案子，應該是每一件都會簽核到我這裡，我會自己看過。如果議員覺得我們還有值得檢討的部分，我們會再針對這個案討論。

連議員立堅：

我剛剛為什麼特別問是誰回報的，因為它牽涉到保密的問題、個資的問題，如果是由公務員去回報，因為公務員負有保密的義務，當然對於個資的知悉也是應該的，因為他要去處理事情，要去回報事情，但是如果是包商，那就不一樣了，有的包商是什麼樣的背景我們也不知道，我現在要告訴你，播放一下投影片，雖然有點暗，但是應該還看得到，這個是在 PTT 網站裡面的一則內容，他是怎麼寫的你知不知道？這是在今年 9 月 16 日晚上 11 點 28 分，內容寫著：「今日住家附近的工事造成諸多不便，想到打了傳說中的 1999 高雄萬事通，雖然解決了問題，施工包商居然打電話來質疑我們為什麼向 1999 反映。」包商知道他的電話，結果打電話去向他質疑，為什麼不直接找包商解決，卻打 1999 找市政府，害他這麼難看，所以他的題目是什麼呢？他的題目是「第一次 1999 就鬱卒久久」，也就是這件事情讓他鬱卒很久，最後的結論是還不知道要施工多久，這到底該如何是好。

這則文章我到時候再送給你，你可以拿回去看看，我跟主委說明，我記得類似這種保密的問題好像之前就有議員質詢過，而且就是針對 1999 質詢，當時質疑的東西到目前為止仍然還是持續發生，我覺得這類的事情有時候可大可小，如果遇到斯文一點的包商事情就這樣算了，稍微跟你講兩句、抱怨兩句，就當作是發洩；如果遇到的不是斯文的包商，而是有特殊背景的包商，你要叫小老百姓怎麼辦。主委，你要不要做一點表示？本席的想法是，例如我們要有個資的提供，可以有一種途徑，我們可以詢問當事人，如果將他的個資提供給什麼人，好不好？這是沒有問題的，其實我們在信用卡交易或者其他等等，有時候它就會做錄音，你就詢問他如果將這樣的資訊提供給包商好不好？讓包商直接跟他接洽比較清楚，你覺得這樣好不好？他如果說好，那麼我們就沒有意見，這個時候我們就可以提供，因為我們有經過當事人的授權，所謂隱私的問題，我如果沒授權就叫做隱私，我有授權就不叫做隱私，我已經有告訴你，你可去做這件事情。結果在這個案例裡面很明顯的可以看到他是沒有授權的情況，他沒想到包商居然會有他的電話，還打給他，這是不是應該要查查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還是普遍都有這種情形發生。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主任委員，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大概分成幾個部分向連議員報告，剛才連議員問我的問題，應該要由公務機關回覆，而不是包商。

連議員立堅：

是包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我們的制度…。

連議員立堅：

你看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錯，我們在規定上就是要求主辦機關要回覆，而不是包商，事實上我們就是有顧慮到個資法上的相關問題，我不知道這位留言的朋友是誰，如果有這樣的狀況，坦白說我非常難過，我也在這裡很鄭重的向這位朋友道歉，連議員除了這些資訊以外，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我一定馬上徹查這件事情。

連議員立堅：

其實我們就是上網找到這分資料的，當然市民也不見得會向我們反映，這是本席的助理有在上 PTT，他看到以後就覺得為什麼還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我覺得你可以去徹查看看，這則資料你現在去拉都還拉得到，你可以透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是不是就手邊現有的資料去查這件事情，關於這件事情我一定徹查到底。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這不是只有 1999 的問題，我們努力去查查看，還有其他很多單位都一樣，公務員就有保密的義務，如果你要將個資洩漏給別人的話，除非有徵求當事人的同意，不然是不可以這麼做的，不然你就違法了，基本上有某個公務員在這個環節裡面有洩密的嫌疑，所以我覺得你應該將這件事情查清楚，我相信不會只有這樣的案件，包括環保檢舉的案件或者其他檢舉的案件都會發生，但是我覺得 1999 是一個很重要的窗口，如果這個窗口也發生類似的事情，我覺得這是值得重視的問題，好不好？關於這件事情你去查清楚再向本席回報，我希望儘快有個結論出來。

接著是法制局的部分，局長是新到任的，這件事情本席之前也質詢過，

關於我們有幾個委員會，包括：國賠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訴願委員會，當然本席是律師出身的，雖然從來都沒有擔任過這些委員，我一直很希望只要是專家，不要都只找一些名氣比較大的，我覺得還是有很多的法律專業人員都非常優秀，本席的意思是什麼，我今天向你們調了幾份資料，本席不公布姓名，例如聘請這些國賠委員，出席次數應到 8 次，居然僅出席 1 次而已，結果本席又查了一下，你們去年也聘了這位委員，去年他出席幾次呢？總共應出席 10 次，他僅出席 5 次。本席的意思，他如果真的這麼忙，他不太有時間來參加會議，我們明年是不是就考慮暫時不要再續聘了，因為他很忙，將來他也許比較有時間了，我們再來聘請他也可以。

去年有一位委員出席率是 50%，今年的出席率為八分之一，可見這是有問題的；例如法規委員也是一樣，有一位委員去年開會應出席 26 次，他只來了 4 次，結果你們今年又續聘，今年開會次數 9 次，他完全都沒有出席過，去年他就讓你知道他沒有時間來擔任委員，今年你還是對他續聘，結果他出席次數為零，本席不要將他的姓名公布出來，這個資料上面都寫得很清楚，你自己看了就知道，如果是這個樣子，新到任的局長是不是詢問一下這些出席率比較低的委員，問問他們是不是真的很忙，如果他真的很忙我們明年是不是就不要再續聘，我們暫時聘用其他的法律專家來擔任委員，這樣會不會更好一點？因為本席長期都有在關注這件事情，我也希望將來聘任委員的人選能夠多元化，甚至可以進用年輕的法律學者，年輕的律師也讓他來參與，我不會向你推薦任何人，你自己去選，但是可以讓他更活絡一點，不一定都要找很有名氣的，其實沒有時間來參與也等於沒有做，這就沒達到我們的效果，這一點等一下再請局長向本席回應。

接著有關研考會的部分，對於我們可以研考的項目，當然你有自己想要研考的項目，但是我也有兩個研考的項目希望能夠向主委報告，我記得 96 年、97 年的時候，曾經對我們的觀光做過滿意度的調查，各個項目很細，……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連議員立堅：

我覺得那相當有參考的價值，但是我看這幾年好像就沒有再做了。那次做的很細，我覺得那個非常值得參考，比如它講什麼呢？它講外來的人對高雄的印象，高雄特別的熱情友善，高雄的氣候、治安特別的好。結果我們顯現出來的很多，反而是短期可以改善的項目，譬如語言介面不夠友善、公共環境不夠乾淨、公共的運輸系統不夠友善等等，類似這樣的東西，請主委研究看看是否可能做為你們其中一個題目呢？

另外一個部分我想建議的，我之前有找過衛生局，結果衛生局後來確實是沒有這樣的經費，連自殺防治的經費都不是很夠。我就問他們，你們對自殺防治之後，有沒有去追蹤，這些你們做過的案主現在是怎麼樣呢？比如三年前你們做過的案主、五年前做過的案主，現在他是怎麼樣的情況。這個有沒有辦法做資料的追蹤呢？如果我們覺得今天都做得很好、做得很多，結果到最後這些人還是跑去自殺，我們自己要檢討我們的成效到底好不好？這兩個題目是不是主委能夠回應。我給你建議這兩個題目，是不是我們可以邀請學者來做這方面研究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許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老實跟連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專題很多的研究，坦白講，也是經費的關係，一年大概就是一個案子。我剛來的時候還有三四個案子、四五個案子。有一個部分不會牽涉到經費，像衛生局這個自殺防治，尤其是個案的研究跟追蹤這個部分，它的確很有意義，這個部分，我再來跟衛生局溝通。

在局處範圍內的這些業務，基本上，我們希望是由各局處來處理。至於觀光的這個部分，因為牽涉的範圍會比較廣，我會找觀光局來協調，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合作。像自殺防治這個，如果已經要進入到個案的 Case study，可能還是由局處來做，會比較適合一點。我們會盡量來溝通這兩件事情。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在我們三個委員會，這些委員都是兼任的，也就是除了府內的委員兩位、三位之外，其他的委員都是兼任的。基本上，我們的委員遴聘對象就是第一、政府機關，也是地檢署、高檢署；第二、學者；第三、專家，專家就是我們律師的同仁。

我們找的就是要專業、熱忱、公正，這些大原則。在這樣的原則之下，連議員也瞭解，有時候他們要開庭、要上課，學校老師有時候還會指導學生論文，所以他們難免不能夠全程來參與。

剛剛議員有提到，比如法規委員會某位委員他今年好像看起來都沒來開會，但是他在 100 年總共 16 次會，他開了 14 次，所以這要看每個委員的情形。另外也談到某位國賠委員，他也曾經在 100 年的時候，11 次他開了

7次；101年10次開了5次；今年8次開了1次。這些剛剛議員所提，他們如果時間上比較不許可，我們會來瞭解，如果不行，因為他的任期是兩年，他必須要到103年才結束，是不是到103年的時候，我們再來就委員的聘任問題重新做考量。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休息10分鐘。

繼續開會，請林瑩蓉議員質詢。

林議員瑩蓉：

研考會今年做了二次施政滿意度調查，市長的滿意度其實相當高，整個市府團隊的滿意度也都超過六成多，不過在滿意中仍然要求進步，所以也要了解市民不滿意的地方在哪裡？能夠有更多的改進空間提升更高的滿意度，這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

瑩蓉議員特別看了二次的施政滿意度，民衆不滿意的項目有一項是上半年跟下半年都覺得應該要加強，就是路面品質不佳。我們看第一次的施政滿意度裡面，民衆不滿意的路面不佳，平均有一成左右的民衆反映路面不佳，在第二次下半年做的民調，也差不多仍然是這個比例，表示整年道路的挖掘以及路面的改善，似乎沒有讓民衆產生更進步的感覺，這部分如何去改善？所有的議員都在議會質詢過，也是多年來大家在討論的問題，但是瑩蓉議員為什麼這次又特別提出來，市政滿意度有分區，我不曉得研考會主委是不是有特別幫我們看一下，左營區、楠梓區的民衆有21.4%和18.1%都反映路面品質不佳，其實我心情非常不好，這樣子好像我們區的民衆是不是對左營、楠梓區的道路特別感到不滿意？這個有很多原因，我特別講一下，左營、楠梓區有很多新開發的區域，所以新建大樓案特多，又有楠梓地下污水接管工程一直在施作，還有水電、瓦斯管線，因為只要是新蓋的大樓或新社區的成立，就又開始要接管、又重新挖掘，因此在新建工程案特多的區域就會產生路面不平的狀況特多，為什麼左營區、楠梓區的民衆在這部分反映的比例會比較高一點；像岡山區、旗山區反映的比例也不少，表示這個地方在大興土木或建設案比較多的時候，這個現象的頻率就會產生比較高。

其實我們也很清楚在地民衆的感受，因為他們常跟我們反映，我舉最近的一個例子，在自由黃昏市場跟孟子路一帶，最近很多大樓都興建完成，銷售成績也非常好，房子都賣得非常順利，而且住進去的人都說這個地方的房價非常高，但是他們也反映，住進來之後唯一感受到的是路面不平，為什麼呢？因為建商蓋完房子之後，路面經過大卡車壓迫之後，還有一些

水電、瓦斯管線開挖之後，路面就坎坎坷坷了，這個我們也跟養工處反映過。說真的，養工處非常辛苦積極處理，他們有要求建商對這個部分要積極處理沒錯，但是我發現，建商就處理他們大樓前面範圍內的柏油路面，可是截頭去尾，二邊延伸到博愛路口、自由路口沒處理，我們看到這二棟大樓前面的柏油路面是漂亮的、鋪好的，可是二邊走過去之後，路面仍然是舊的、凹凸不平。

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建立一套機制，我最近也遇到楠梓區因為污水接管的關係，楠梓區有一些馬路也年久未曾重鋪，所以路面都龜裂，當然需要重鋪，但是又遇到楠梓污水接管要開挖，今天是開挖單號這邊，雙號這邊要明年度才開挖，是不是可以單號及雙號二邊都同時開挖，挖完之後整條路再重鋪，他說有困難，為什麼有困難？因為大的管線未接到雙號這邊，現在只接到單號這邊，所以要等大管接好到雙號這邊就要明年了，所以一條道路今年挖一半、明年挖一半，鋪的時候你會發現一半是新的、一半是舊的，而且我覺得一條路分成二次施工會比較可惜，工程品質要求之外，施工的費用也是要節省。這個有沒有辦法解決？後來我發現，這個需要協調，所以要找各單位協調，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有一個道路挖掘及路面品質維護的機制，這個機制是整合的機制。

今天針對所有一般平常的路面整修，或是整體性長期工程施工的進度到哪裡，整體周邊的社區範圍的馬路要一併去重鋪或維護時，能不能有一個具有前瞻性及整個社區性的道路維護機制？這個就必須整合，包括工務局、水利局，甚至交通局等等施工單位。但是我知道還有一些外包單位，包括水電、瓦斯、台電、自來水等工程單位，能不能整合進來？我知道工程企劃處有核准挖掘的權力，可是一旦核准放行之後，到底有沒有辦法配合社區路面整體性的重鋪，我覺得要有一些規制標準，這個建立之後，未來大家照這個規制標準走，道路的重鋪或路面工程的施工進度要重新擬定時程，這樣對道路品質的維護才會產生具體的提升效果，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主委，你們研考對各個單位的整個預算，包括施工部分的控管，研考會具有控管的機制存在，是不是就這部分可以提出想法，如何將來在研考過程當中督促各單位做這樣的整合機制？主委，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林議員的觀察，我相信也是市民一般的感受，非常的細膩。的確在市政府歷次做的滿意度調查裡面，不滿意的項目，路不平佔了很大的幅度。

我簡單把這個問題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一般的道路養護，的確有很多 AC 鋪面隨著年代的久遠有一定的壽命，這個部分的重鋪，6 米以上的巷道是養工處、6 米以下的巷道是區公所，這部分當然牽涉到經費。我相信這幾年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之下，包含小型工程款部分、區公所部分，或養工處的 AC 路面部分，我們儘可能讓這部分的預算充裕一點。

第二個部分是施工品質部分，以我們的工程查核組來講，針對每條道路的施工品質的壓實度及厚度是我們非常注重的，整個中央規定下來，只要抽驗它的壓實度及厚度不足，不管工程做得多好，一定馬上打丙等，我們也貫徹這樣的措施。

第三個部分大概也是最困難的，是管線整合問題，為什麼一般民衆會感受到剛鋪過又挖、鋪完之後又挖，林議員對這部分也非常清楚。我們工務局有個管線小組，理論上所有民生管線的開挖，都應該在那邊進行協調，在養工處這邊也有一個聯合控管的小組。這部分我們再跟工務局楊局長這邊，再討論一個比較能貫徹執行的整合機制出來，不容易啦！

剛剛我們有講到，不管是污水的接管、水、電、瓦斯，每一個都是民生管線。剛剛林議員講得非常精確，隨著開發的演進附近都會有大樓的興建等等，當大樓快完工時，總不能因為我們不讓水公司挖管線，導致這些人沒水可以用。這個其實是有困難的，而且幾乎都是大單位，我自己也曾經參與協調，包含自來水公司包含台灣電力公司等。他們排一個區域的施工，說真的都有它的僵固性，我們當然希望去打破那僵固性，如果能夠顧及路平的情況之下，把民生的管線一次做比較好的整合，會後我會和工務局這邊再協調。我們甚至希望能賦予這管線小組更高的權力，不管是對府外或府內各單位，在路權的核准甚至很多管線的圖資，都應該要清楚的彙整和掌握，我們希望提高它的權力和它的積極性。只能寄望從這邊開始，不容易啦！但是我們嘗試來做。

林議員瑩蓉：

我知道，這個主要牽涉到工務部門，就是管線的事先審圖，是不是可以做到整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是我們期待的，說真的我覺得現在的管線單位離這一步，還有很大的距離。理論上來說，我們現在所有的管線單位，不論是自來水、電力，還有污水等等，它都應該要有圖資，它應該要有圖資彙整在這個小組。但是我們必須講到一點，因為有些圖資可能年代比較久遠了，我們離這一步，就是全面建制所有的管線資料這方面，還有很大的一步要走，我們盡量往

這方向來努力前進。

林議員瑩蓉：

主委，我希望我們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機制，可以研擬出來。〔是。〕關於這機制，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書面答覆？〔好。〕可以嘛！主委，你請坐。

有關管線的問題，當然不容易啦！因為一棟大樓蓋好之後，可能自來水要接管、瓦斯要接管，它又事後來申請。這棟大樓什麼時候完工？完工之後什麼時候要申請自來水？什麼時候要申請瓦斯？這個時間好像也沒辦法固定，所以常常是時間到了，又要企業處趕快放行，這樣子變成事前沒辦法整合管線，事後又要求開挖。這是個很大的問題我能理解，但是我想我們還是要有一套機制，來解決跟因應。

第二個，請問一下法制局。局長，你過去擔任過法官，也擔任過律師，其實經驗是相當豐富的，我看局長是很用心而且認真的。

最近我接到一封陳情，是個沒有署名的爸爸寫的。我也要跟局長說明一下，因為我也不知道現在法制局的工作壓力會不會很大？是不是在人力工作負荷上有超重的情形？這個爸爸寫信給我說，他的兒子是學法律的，在法制局這邊工作，原本他們父子倆可以常常討論一些相關的法律見解。可是他說今年開始他兒子忙到沒時間和他聊一些法律的問題，他不知道他到底在忙什麼？後來有一天他跟他了解才知道，原來他兒子現在不僅要處理一些法律相關的事項，還要處理一些行政庶務，包括繕打資料等等。而且這些行政庶務，好像已經超過他原來法制工作的比例，三分之二是在處理行政庶務，三分之一…。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瑩蓉：

他兒子變成處理本來的工作量是三分之一，處理其他行政庶務的部分是三分之二。所以這個做爸爸的真的有點憂心，我們法制單位是不是有人力不足以及工作量負荷過大的問題。

我想一個做爸爸的會寫信來，多少還是有些他的心聲。也許這部分需要給我們同仁做一些相關的紓壓，或是去了解他們在工作上，有哪些遇到的瓶頸？大家在面對工作壓力的同時，在庶務的分配工作上，是不是可以做一些比較好的調配。

局長，就這個部分請說明一下。你進到局裡，大概有幾個月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曾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向議員報告，還不到一個月。

林議員瑩蓉：

不到一個月嘛！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是 9 月 27 日到任。

林議員瑩蓉：

是。我想將近一個月的時間，你大概已經大致了解單位裡的狀況嘛！這樣一個父親表達的意見，你有什麼看法？你先答覆好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事實上，我們法制局的同仁都相當的優秀。在我還沒來之前我想說，不曉得法制局同仁的品質怎麼樣？我到了還不到一個月，我看到他們提出來相關的資料，所撰擬的一些文獻，事實上都超乎我想像之外。也就是說我來這邊之後我才曉得，高雄市法制局的同仁是相當優秀的，這是第一點。

林議員瑩蓉：

他們的文書是相當具有水準，這個我看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是。第二點，議員剛剛關心的業務。事實上也因為同仁相當優秀，所以他們工作負荷會比較重。也就是說看起來案子好像不多，但是每個案子都牽涉到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甚大，所以同仁在處理意見時，不論是從正面、反面，我們都會充分的去推敲、考據。所以就同仁的工作態度和品質來看，都相當優秀。不過因為牽涉到人力的問題，也指示大家要共體時艱盡量來處理。

當然我也會就同仁工作壓力的問題來思考，是不是盡量減輕他們工作的負荷？我想我會和同仁大家共同努力，讓法制局的同仁有個溫馨快樂的工作環境，也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回去之後也會跟同仁了解一下，是不是有工作不平均的狀況，我回去後會加以了解。謝謝議員的指教。〔…〕好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瑩蓉的質詢。我們延長開會時間，到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再行散會。請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我看了民政局的業務報告，有一項是關於戶政的問題。局長，你們非常積極的推動各項便民的措施，有很多項目我覺得都非常的好，因為你們的

努力我深深感受到，所以也非常謝謝局長的用心。但是在戶籍方面，我們開始便民的時間是從星期五下午下班之後，我們增加兩個小時，希望民衆能在這段期間來辦理有關戶政的這些事情，後來好像不是很好；最近又有一些便民的措施，就是中午不打烊，連續的讓有些中午休息的人也可以來辦；現在又開放禮拜六上午 9 點到 12 點，尤其像週一到週五早上 7 點半就開始，這個都很便民，讓很多百姓都非常認同，也非常感謝局長的用心。但是便民下來，就造成局長你的同仁，他們工作量的增加，換來的就是同仁吃飯的時間、同仁休息的時間、同仁和家人團聚的時間，讓他們的生活步調都亂了。長期下來就像剛剛瑩蓉議員講的，工作量的負荷會不會太大了，然後讓他們的身心疲憊。我想各位都是政務官，那很多事務官、很多的政府單位的同仁，當初他們努力再努力的去考高考、普考，當政府單位的員工。那時候的他們，除了想要一份鐵飯碗的工作以外，我想他們也在追求有一個正常上下班的時間。可是我們一方面便民了，相對的他們的工作量增加，當然這多出來的工作量，我不曉得局長你是怎麼樣去安排。我們也知道這些員工、這些你的同仁，他爲了便民，相對的就變成要犧牲他們吃飯的時間、團聚的時間或者是休息的時間。但是如果因爲便民，讓他們犧牲小我完成大我，我想那也是無可厚非，但終究要有一點代價。所以本席的看法就是，是不是局長這邊有給他們加班費，或者是給他們補假，當然我不曉得你的方法到底是怎麼樣，等一下請局長再給我答覆。

再來要講的這個議題我也曾經提過，今天我提得更清楚一點，就是我們的里活動中心。其實我在前鎮、小港跑攤，我們都很清楚里活動中心的使用率是非常大的，因爲在里裡面除了里長，還有幾乎每個里裡面都有社區發展協會，所以不管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他們常常會辦很多的活動。那這些活動幾乎都會在里裡面舉辦，因爲他們會辦講習、會辦很多才藝的課程，在這個里裡面有很多的活動，像下棋、乒乓球、室內的運動、插花、舞蹈，很多的項目都會在這個里活動中心舉辦。還有更重要就是里民大會，或者是大大小小里裡面的會議也很多，他們都會在里活動中心舉辦。但是我們現在的里活動中心也算滿多的，就是有一些里，我大概去了解一下，因爲我們去參加里活動的時候，常常都會在里的活動中心碰面。在里活動中心裡面我們了解到，里裡面有的是一個里使用活動中心，有的是兩個里、有的是三個里，甚至有四個里使用一個里活動中心，他所包括的里民數是非常大的。這四個里的就像前鎮區的草衙那四個里，草衙里就算滿大的，幾乎是二、三個里的容量，他們要共用一個里活動中心。我的意思就是，局長，你們是怎麼去設置里活動中心，用什麼方法？因爲有很

多的小里裡面，他有公園，在公園裡面就設有里活動中心。有的是非常大的里，有的沒有，有的是每一個里都有，有的是兩個里，剛剛我講的，甚至有四個里使用一個活動中心的。剛剛我也講里活動中心的使用率非常高，我曾經問過三個里共用一個活動中心的里長，我說：「奇怪，你們的活動我怎麼都沒有看到你們在使用里活動中心，你們不想用嗎？還是覺得不需要呢？」他說：「他們很想，但是離得太遠了，他們離里活動中心太遠了。」他們很想要自己有一個里活動中心可以讓他們使用，可是他說沒有辦法，離得太遠，使用者就幾乎是當地那個里。他說那個里的使用率非常高，而且都是那個里的活動占滿了整個時間，禮拜一到禮拜五占得滿滿的，他們要去使用也沒有辦法。那這個就代表里活動中心是大家需要的，為什麼有的里有，有的里沒有，有的要那麼多個里使用一個活動中心，這是政府對這些百姓有分別心嗎？否則為什麼有的里就有活動中心，有的里就沒有。

現在大概整合一下就是，今天有二十個里活動中心，差不多只有二十個里在使用里活動中心，其他的里就沒有辦法使用。我聽一個朋友跟我講，他說他曾經參加一個里民大會，那個里沒有里活動中心，在開里民大會的時候，他們就選擇外面一個露天的廣場，開會到一半的時候下起大雨，結果全場都淋得全身濕透成了落湯雞。這樣下來不要說是開會，不要說里民大會，他們想要在這個里辦一些活動，有的里長是用他的里辦公室去辦技能活動，就是我剛剛講的插花、英文、日文的課程，用自己的辦公室就對了。還好有一里他的辦公室是自己用鐵皮搭起來的，範圍滿大的，鄉下地方他的地方比較大，所以可以這樣做。所以我覺得里活動中心需求是非常大的，過去我也曾經向局長反映過，就是在紅毛港遷村到中安路以北的這一塊土地，他們遷村到這裡來以後變成什麼？變成明正里，原來的明正里就算不是最大的里，但是人口數也非常多了，在這個明正里裡面有一個明正國小，也有里活動中心，而紅毛港遷村到中安路北邊這一大塊土地，現在人口數也非常多，一邊是南成段，是過去的高雄縣，這裡一大塊，那麼大的一個社區裡面，它也沒有里活動中心。紅毛港小學都已經蓋好了，有好多的小朋友在這邊上課，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給他們一個里活動中心？害得他們要辦活動的時候、要做技能活動的時候，需要一間教室，他們還要跑到其他地方？他們還要過中安路的大馬路，還要過中山路的大馬路，那麼危險的一個區段，過去後還要過什麼馬路？還要過一個翠亨南路大馬路，才能夠到明正里的里活動中心，這樣會不會很危險？非常非常危險。所以我這樣告訴我們的局長，希望你們能夠多為這些百姓的需求想出一個更好的方法，能不能在這個地方建置一個里活動中心？

還有，本席要講的就是本席有一個朋友，他所在的里是沒有活動中心的，他跟我講了兩次，在十幾年前他還年輕的時候，他就在他家裡設立一個收容小朋友的處所，讓他那一里的小朋友到他家中，他教他們功課，不收費的。前兩天他又再告訴我一件事情，他說在我們小港地區有很多的中輟生，他們不愛讀書，他們很想為社會做一些事情，他很想找一個地方，他去找里長，可是這個里沒有里活動中心、沒有地方，他們希望把這些小朋友集合起來，他要為這個社會做一點事，他要幫他們找一個地方集合起來，教他們一些他們想要的活動，讓他們有一個聚會的地方，不要讓這些小朋友…。各位都很清楚，小港地區是靠海邊，有很多吸毒者與賣毒者，如果這些小孩子誤入歧途，被騙走了，他的未來就完蛋了，如果我們能夠給他們一個里活動中心，讓他們能夠做他們想要做的事情，這也是政府的一個德政，讓這些中輟生有一個活動的地方，以上這兩個議題是不是請局長給我一個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剛才提到兩個問題，我依次回答議員。首先謝謝議員對我們戶政的肯定，當然，我們是為民服務，所以我也非常感謝我們 40 個戶所主任所帶領的戶政團隊，其實我們的戶政同仁不管在態度上或是在為民服務的時候真的是非常用心，在這裡我要非常謝謝他們。

當然，議員剛才提到，如果是這樣，他們的生活是不是就沒有品質？事實上，我們在推動的措施裡面包括了幾個，第一個，就是關於中午彈班。第二個，是我們有一個戶政早班車的服務，也就是早上七點半就開始服務人民，另外還有「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還有假日辦理結婚登記，這個要預約。我們戶政主任的做法當然是由我們的同仁大家來輪班，目前也都有一點成果了，包括「6912」，其實也受到市民很大的歡迎，因為在週六的時候，有很多沒有上班的民衆都可利用這個時間來接受我們的服務。我們總共有 16 個戶所，不是全部，我們是挑人口比較多的地方，比較需要，也就是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所以我們有 16 個戶所在進行「6912」週末戶政的服務。

我們的同仁，他們是用輪班的方式，包括中午的時候，我們中午服務的時間是從十二點到一點半，有的同仁先用餐再來做服務，我們有這樣彈性上班的方式，如果他早上早一點來，下午他就可以早一點離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當然他們有加班的權益，所以我們加班的部分就是按照我們公務人員的加班時數，一個月有 20 個小時的上限，但是如果加班太多怎麼辦？我們就用補休的方式，所以在這裡我也要拜託我們所有的主任，也要顧及我們同仁上班的權益，雖然我們提供了這些服務，但是我們還是做一些調整，讓他們有一些休假的權益，所以這個部分我在這裡跟議員做這樣的報告，也就是說他可能有輪班，我們有彈性上下班的方式，讓我們的同仁也能夠兼顧他們的生活。

第二個部分就是議員有提到我們里活動中心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每一個里裡面，其實我們是做一些主管機關的區隔，也就是說我們有里活動中心、也有社區活動中心、也有老人活動中心、也有綜合活動中心，不管是里活動中心也好，或者是社區活動中心也好，或者是綜合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也好，其實說穿了它就是在提供我們市民有一個活動的空間，這個我們也試圖要去整合過，但是過去因為歷史背景的關係，我們有一些就定義為里活動中心，有一些就是社區活動中心，所以這個其實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一個整合的方法，但是我在這裡也要跟我們的市民朋友講，不管是什麼活動中心，我們的市民都可以去使用。

剛才議員有提到為什麼有些是一個里一個活動中心，有些卻是四個里或三個里一個聯合活動中心？其實就像剛才議員講的，我們希望我們的里活動中心不要變成蚊子館，希望讓它可以多多利用，所以我們盡量使用可能是閒置的空間，讓我們的里民有一些活動的空間，我們尊重各區的規劃，例如我們有一些里是四個里聯合要建活動中心，我們會由區公所了解里的需求之後再報上來，他們會有一些興建計畫。

剛才議員有明確提到前鎮區的明正里，其實那個地方我有去看過，沒有錯，它整個里的範圍有一些在前鎮這邊，有一些在紅毛港遷村用地，中間的確隔了一條高速公路，我去看過。我們也知道明正里有草衙四里的里聯合活動中心，它位在後安路這邊，我們另外還有一個明正社區活動中心，它是在南衙路這裡，所以我也希望區長是不是可以了解里民的需求，我們也拜託里民，如果不願意到里聯合活動中心來使用的，就盡量去利用社區活動中心。

包括附近的南成里，鳳山區有一個桂林中厝聯合里活動中心、有一個二甲里的活動中心、有一個正義里的活動中心，我是這樣想，我是不是來跟我們的區長討論，如果我們的里民有這麼多使用需求的話，我們是不是在附近，包括學校或是有其他空間，可以讓我們的里民再去利用？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協調。包括剛才我提到南成里，也就是鳳山區這邊有一些活動中

心，我們也希望讓所有市民都能夠來使用，是不是讓前鎮與鳳山一起來討論？

至於我們要新建的部分，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活化里活動中心的使用，所以它在新建的門檻上，過去我們在訂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的時候，它其實定了一個比較高的門檻，也就是我們希望讓里先去籌備100萬元的興建基金，再來看如果有需要，而且要有地可以使用，我們要看有沒有機關用地或者有沒有什麼地目可以使用，才可以興建。所以還是希望能夠用目前有的閒置空間，或是一些學校的空間，和現有的社區活動中心，一起綜合運用解決里民活動空間不足的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2分鐘。

曾議員麗燕：

局長，你講得很對，可以整合一下里裡面，如果有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還有社區活動中心，都可以把它整合起來。但要告訴你，幾乎都只有里活動中心而已，沒有其他的活動空間，沒有這樣的一個點，幾乎都沒有里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或其他的聚會場所，要讓你做的就是這麼樣的一個地方。所以希望真的去做整體的，去了解地方的需求性，還有也並沒有你講的全部都有，或者是有兩個，就只有一個，不是里活動中心，就是社區活動中心。

第二點，明正里，紅毛港遷村這一塊，你講原來是鳳山這一塊，事實上這裡到那裡是非常遠的，而且講的明義里或是什麼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南成里。

曾議員麗燕：

對，南成里，距離是很遠的。要他們再跑到南成里找活動中心，好，如果這個南成里是在明正里新社區，如果是位在隔壁近一點還可以，但問題不是！南成里是比較靠近東邊，這樣子兩邊的距離，就像明正里一樣，要經過中山路那麼遠，還要經過翠亨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所以是不是讓我先和區長討論商量一下，在這個地區有沒有比較好的空間可以使用，再來討論，能夠提供給里民活動的空間，包括南衙路的明正社區活動中心，盡量讓他活化，如果沒有的話，再來找空間，看看有沒有機會可以讓里民使用，〔…〕好，我再和區長討論，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曾議員麗燕的質詢，接著請陳議員麗珍質詢。

陳議員麗珍：

大家好，首先請教民政局局长，萬年季是左營在地最有特色的一個大型活動，每年市政府都很重視，並且編列預算舉辦為期 9 天的大型活動，而萬年季也在昨天晚上 9 點 30 分結束了，請問今年為期 9 天的人數有多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據我們統計，大概有 186 萬人次。

陳議員麗珍：

186 萬人次，如果與去年比較的話，今年是增加或是減少？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今年是增加，去年是 152 萬人次左右。

陳議員麗珍：

增加兩成，一百八十幾萬人次，很好。今年的開幕和閉幕，我們都有參加，確實也辦得很好，但是，即使再好的活動還是有討論的空間。眾所皆知，左營萬年季起源於左營在地的廟宇慶典，市政府在 2001 年時結合地方廟宇特色，成立一個萬年季，所以每年的萬年季都是以左營在地的廟宇活動為主，譬如台客舞、攻砲城、蓮潭燈籠、象棋大賽、美食嘉年華。十三年來都是同樣的節目、同樣的活動，但同樣的節目活動如果是好的，當然就繼續保留，但是不是可以再增加一些創意，讓為期 9 天的左營萬年季結束後，不要活動一結束，現場就一片冷清，人潮就減少了，我們是要將其知名度打響。

譬如這次就有一個「全國百年景點」票選活動，高雄市也有選出 32 個景點去參加票選，左楠區就有楠梓的天后宮，以及左營的春秋閣、蓮池潭、龍虎塔，這些都是由高雄市政府所推出的票選景點，但是都沒有入選，是不是我們的推廣不夠熱烈，或是有其他情形？不然這些都是很好的景點。現在又講到內門的宋江陣，辦活動至今已經 7 年，可是他就是入選了，並不是要講誰好誰不好，意思是應該要把這樣的活動，再增加一點其他的元素進來，讓蓮池潭也不只是在萬年季結束後，那就…，後來的知名度是不是也要延續的把它發揚光大？局長，這裡有幾個建議，今年很多的朋友對我說，有一些社團，有一些才藝，以及廟宇平時就有一些一直練習的活動，譬如國樂、十八羅漢等等，今年他們也想要報名，但卻沒有辦法有空間讓他們插隊進來報名演練踩街；還有外面的一些社團反映，既然我們舉辦這個活動，並且大家也很有參加的意願，為什麼就沒有辦法開放空間讓這些社團加進來，把蓮池潭，不只是美食和活動，像昨天就有一些大專院校社團在物產館廣場跳舞，跳得很有活力，很有朝氣，這些都是一個很正面的

活動。

請教局長，類似這樣的活動，或者多增加一些我剛提的原來就有的，而且是十三年來一成不變的活動以外，是不是在明年能夠有更多一些創意的活動出來？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每一年的萬年季，今年已經是邁進第 13 年，每一年的萬年季，主辦單位當然都是挖空心思，希望能夠增加前往蓮池潭的人潮，讓前來參加的市民都覺得值回票價。今年除了延續每年舉辦的逐火獅、攻砲城，還有環潭煙火，這當然是每一年萬年季的主軸，我想今年還增加滿多的，包括希望讓所有廟宇的特色都能夠發揮，所以今年對啓明堂的下棋，以及元帝廟的「芋粿翹」發放，過去都只有發放，今年就試試看，看大家有沒有興趣來做 DIY，事實也證明還滿有人潮的，大家都滿喜歡的。

另外是台客舞的部分，去年開始舉辦台客舞比賽，也得到市民迴響，大家都覺得很不錯。尤其是在萬年季時，真的不希望它變成只有地區性的，大家好像只有同樂的樣子，希望能夠增加前來參加的人潮，所以在台客舞的比賽，開放給 38 區，其他區的隊伍也都能夠來參加，感受到萬年季的氣氛，這個部分今年也是延續。當然還有很多，今年也製作了最大的火獅餅等等，這些當然都是希望能夠有一些不同新的元素加進來。所以今年的百景票選，萬年季沒有提名，我覺得也滿遺憾的，但是宋江陣，大家都知道宋江陣就是一個陣頭的表演，但是萬年季有這麼多…。

陳議員麗珍：

局長，蓮池潭景色也是非常優美，蓮池潭的周邊建設，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昨天民衆解散時，大家都聚集走在自行車道橋上，滿滿的燈光，非常漂亮的一個建設在周邊。雖然蓮池潭周邊建設是這麼好，還是可以再有一些想法和元素的加入，希望以我們左營區廟宇的才藝團為在地表演，吸引全國各縣市及高雄市民觀賞，這是我們的目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明年行銷部分，我們一定會再加強，創新元素的部分，我們也會再努力。這一次的萬年季也有許多國外的朋友，包括我還遇到一些長期旅居國外的朋友回到台灣，今年也來參加萬年季，他們告訴我，他感受到地方非常有特色的活動，他覺得非常高興，高雄市可以辦這樣的活動。

陳議員麗珍：

這是很好的，表示蓮池潭的吸引力愈來愈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錯，我們明年會再來加強，包括行銷的部分，希望能夠和宋江陣一樣，能夠列為知名的景點。

陳議員麗珍：

第二點，民政局每年一次的市民集體結婚，一些年輕的新人，希望能藉由市政府所舉辦的集體結婚，因為參加能獲得禮品、經由市長蓋章的祝福及合照，可以省掉一些結婚手續的費用。每年都會有很多年輕人參加集體結婚，這是民政局非常好的政績。可是有一個問題，100年是在10月舉辦，當時有200對新人參加；101年是在11月舉辦、188對新人參加；今年則是在6月就舉辦完畢，今年度的新人比較少，只有125對。有許多民衆向本席反映，這麼好的活動，希望民政局能夠在每年訂定固定的時期，例如在中秋節、農曆7月過後，都是結婚的熱門節日，是不是可以訂在10月或11月，在農曆年前後都可以，把日期固定下來，讓市民可以有一個大約的印象。今年就有很多民衆反映，要參加時已經舉辦過了，是不是可以再辦第二次？這個就要問問局長，會不會再辦第二次。一個好的活動，參加人數也很踴躍，局長是不是可以訂定一個固定的時間？請你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市長非常重視集團婚禮，所以都是由市長來福證，非常感謝市民的支持，我們非常鼓勵大家來結婚，所以每一年都非常用心在辦集團婚禮。剛剛議員提到，是不是可以時間固定，牽涉到幾個因素，第一個是市民結婚都很在乎是否為吉日，所以每年舉辦的日期，都要將民間的信仰及習俗都考慮進去，雖然不是故意去挑好日子，但是我們希望訂出來的日子都是好日子，所以要固定一天是非常的困難。

陳議員麗珍：

不是固定一天，是固定一個季，大概是幾月份、年底、年中、年初，大概就是一個季節性的幾個月份，不用讓新人常常上網查資料，你們可以去琢磨一下這樣的做法是不是適合。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第二個部分，明年會有一些特殊性，因為去年、今年都在巨蛋舉行，市民對於巨蛋的場地都非常的開心，他們非常喜歡在巨蛋，因為他們覺得很隆重，大家也很重視。所以必須提前向巨蛋預約時間，現在已經在和巨蛋在洽談時間，但是他們的檔期真的非常的滿。明年也是一個特別的年，明年還要辦選舉，選舉也是民政局非常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在明年年底舉辦的機會非常的低，我們希望和今年一樣，在6月找一天好日子。所以要固定一個季節的話，我們再來討論，因為明年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年。

陳議員麗珍：

季節就是在農曆 8 月後或是到年底這一段時間，不一定要在哪一天。（我知道。）局長可以再討論看看，今年有很多人錯過時間，所以來反映，既然那麼多人都喜歡去參加，這樣的作法能夠成全他們參加集體結婚的活動也很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明年的日期在我們預約的時間一出來，馬上公布消息，讓民衆知道。

陳議員麗珍：

這是新人的心聲，你將他記下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我知道。

陳議員麗珍：

第三點，高雄市本館路的殯儀館，都是不得已才會去那裡，本席身為民意代表，常常會到那裡關心選民、民衆，提出兩點和局長及處長討論。第一、遇到殯儀館的好日子，車輛及人數都很多，停車出入不方便。謝謝局長將市立殯儀館改為免費停車，既然是免費停車，是否可以重新規劃停車場的動向？既然是免費停車，收費機、安全島、柱子等，是否需要保持現狀？我們可以在 powerpoint 裡看到，裡面的停車場很寬大，但是出口過小，遇到車輛多時，一進一出造成嚴重的塞車，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檢討。既然已經不收費了，是否還需保留收費的設計，可以改變一下。

南部的夏天非常炎熱，大家都希望能夠找個樹蔭躲太陽，但是有時大廳人數一多時，大家都站到外面來，大家都喜歡找一個蔭涼的地方，包括火葬場屋簷下，是否可以想辦法在這附近多種一些樹，樹應該會比水池、草皮來的更實際，因為公祭時間大約一個小時，早上 10 點至 12 點時，參加家祭或是公祭的民衆沒有地方可以休息，也沒有椅子可以坐，都是站在外面曬太陽，我們是不是可以貼心一點，將這裡的環境做一些改變。

市立殯儀館目前的寄棺 1 號、2 號、3 號到 9 號，家屬平常的守靈環境、格局是否還有改變的空間？不要剛好面對冷凍或是入殮室的方向。家屬在守靈室的門口折蓮花時，與入殮室是沒有隔屏風或是牆壁，家屬也無可奈何，因為安排的位置就是在那裡，因為要守靈，所以無法改變地方。這幾個地點若還有改變的空間，是否可以請處長或局長盡量改一下。本席一直很關心新莊的第二戶政的地點，局長有去看過嗎？現在新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珍：

新莊地區的人口數愈來愈多，戶政的空間及地坪皆不足，二年前就向局長反映至今，不曉得局長有沒有去看過、計算過，那裡是否符合辦公的作業空間，包括資料庫的存檔，我看都已經都存不進去了，這裡什麼時候可以改進，請局長答覆。有沒有什麼辦法，未來有沒有什麼計畫？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首先針對殯葬處的部分，目前停車場的規劃，當時就是爲了要管理，希望不要有人占用車位，所以我們做了一些管理；動線的部分，我們再來討論該如何讓動線更好，才不會有塞車的問題。因爲目前的政策是不收費，和業者解約之後，目前的管理方式還沒有決定，所以目前是不收費的。不過我看目前的車輛流動似乎都還好，沒有被占用的現象。

陳議員麗珍：

不收費的話，收費機器就可以拆掉了，不用在那裡阻擋車子的出入。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決定之後，馬上處理車輛動線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剛剛有提到平面守靈…。

陳議員麗珍：

寄棺室 1 號到 9 號。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這個部分的空間我們有做過改善，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我再和處長討論一下，如果有議員講的這些問題，我們看要如何讓來使用的市民有更貼心的感受，我們再和整個機關大樓…，這個的工程也正在進行中，所以我們來討論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改善這樣的狀況。另外就是綠蔭的部分，因爲整個殯葬處才剛整理過，我們現在還有很多工程在進行，有關綠樹的部分我也曾經拜託過養工處，議員有沒有發現殯葬處外面整個路樹及美化的部分，養工處幫了我們很多的忙，當然我也知道，我每次去那裡都覺得很熱，所以有關綠蔭的部分我們再來討論，看看是不是可以再多種一點樹，我們再請養工處幫我們設計一下，以上是有關於殯葬處的部分。

關於左營第二辦公處，目前有六個里，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第二辦公處，除了左營原本的戶政以外還有第二辦公處，但是我還沒有去看過，我再和戶政科、戶所主任討論一下，是不是有不足的部分，我們再來看看有沒有需要再設一個辦公處。〔…〕好，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麗珍的質詢，民政部門所有的同仁辛苦了，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完畢。

散會。（下午 6 時 23 分）